

公司代码：688503

公司简称：聚和材料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相应内容。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刘海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椿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夏金祥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32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42,033,643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本为231,483,30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0,000,789.49元（含税）。

如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预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目标、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9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4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	6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8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112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	119
第八节	财务报告 .....	120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第一节 释义

###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聚和材料、本公司、公司	指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海匠聚	指	上海匠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常州聚麒	指	常州聚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泰聚	指	上海泰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铎聚	指	上海铎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德朗聚	指	上海德朗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匠聚（常州）	指	匠聚（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德朗聚（常州）	指	德朗聚（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达朗聚	指	上海达朗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德力聚	指	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聚有银	指	江苏聚有银新材料有限公司
聚和（泰国）	指	聚和新材料（泰国）有限公司
聚和（宜宾）	指	聚和（宜宾）新材料有限公司
聚和科技	指	聚和科技株式会社
常州聚鼎	指	常州聚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聚实	指	苏州聚实碳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聚光	指	无锡聚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聚光芯材	指	聚光芯材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聚芯光	指	上海聚芯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聚鑫耀	指	上海聚鑫耀新材料有限公司
常州鹏季	指	常州鹏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鹏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鹏翼	指	常州鹏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鹏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鹏曦	指	常州鹏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鹏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鹏骐	指	常州鹏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鹏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KE	指	SKEnpulse 株式会社，系韩国上市公司 SKC（011790.KS）的子公司
常州桥砂	指	常州武岳峰桥砂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联新	指	上海联新科技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肃创庆	指	上海中肃创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金投资	指	珠海华金领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睿泰拾号	指	常州睿泰拾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科微四期	指	嘉兴上创科微四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联一	指	嘉兴联一行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河投资	指	江苏大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鑫濠投资	指	如东鑫濠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通威太阳能	指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通威股份、股票代码：600438）的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	指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天合光能、股票代码：688599）
晶科能源	指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系 Jinko Solar Holding Co., Ltd.（美股上市公司，纽交所代码：JKS）的孙公司。
东方日升	指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东方日升、股票代码：300118）
横店东磁	指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横店东磁、股票代码：002056）
晶澳科技	指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晶澳科技、股票代码：002459）
中润能源	指	中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爱旭股份	指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简称：爱旭股份、证券代码：600732）
REC	指	Renewable Energy Corporation
阿特斯	指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发睿能	指	安徽英发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泰新能源	指	海宁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正泰电器、股票代码：601877）控制的公司
DOWA	指	DOWA ELECTRONICS MATERIALS CO., LTD.（同和电子材料株式会社），总部位于日本东京都千代田区，系公司银粉供应商
帝捷化工	指	菏泽帝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指	通过光电效应直接把光能转化成电能
导电银浆	指	由高纯度（99%）金属银的微粒、粘合剂、溶剂、助剂所组成的一种机械混合物的粘稠状浆料
P 型、N 型	指	P 型硅片，即在本征硅晶体中掺入三价元素（如硼），使之取代晶格中硅原子的位置，就形成 P 型半导体硅片；N 型硅片，即在本征硅晶体中掺入五价元素（如磷），使之取代晶格中硅原子的位置，就形成了 N 型半导体硅片
P 型电池、N 型电池	指	用 P 型硅片制造的光伏电池、用 N 型硅片制造的光伏电池
正银、光伏银浆、光伏正银	指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用银浆料，是制备太阳能电池金属电极的关键材料，主要起到汇集、导出光生载流子的作用，常用在 P 型电池的受光面以及 N 型电池的双面
单晶硅	指	单质硅的一种形态。熔融的单质硅在过冷条件下凝固时，硅原子以金刚石晶格形态排列成许多晶核，如这些晶核长成晶面取向不同的晶粒，则这些晶粒结合起来，就结晶成多晶硅
多晶硅电池	指	用多晶硅片制造的光伏电池
5G	指	The 5th Generation Mobile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即第五代移动通信及其技术，是最新一代蜂窝移动通信技术，其性能目标是高数据速率、减少延迟、节省能源、降低成本、提高系统容量和大规模设备连接，其数据传输速率最高可达 10Gbit/s
陶瓷介质滤波器	指	将锆钛酸铅陶瓷材料制成片状，两面涂银作为电极，经过直流高压极化后就具有压电效应、滤波功效的电子器件
Q 值	指	品质因素，衡量微波介质陶瓷性能的参数。品质因素 Q 值与介质损耗成反比关系，Q 值越高，微波介质陶瓷的插入介质损耗越低
插损	指	插入损耗，即在传输系统的某处由于元件或器件（在 5G 通信中此处元件指 5G 滤波器）的插入而发生的负载功率的损耗
MLCC	指	Multi-layer Ceramic Capacitors，即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是由印好电极（内电极）的陶瓷介质膜片以错位的方式叠合起来，经过

		一次性高温烧结形成陶瓷芯片，再在芯片的两端封上金属层（外电极），从而形成一个类似独石结构的电容器
SEMI	指	Semiconductor Equipment and Materials International，即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
GW，吉瓦	指	太阳能电池片的功率单位，1吉瓦=1,000兆瓦
MW，兆瓦	指	太阳能电池片的功率单位，1兆瓦=1,000千瓦
kW·h/度	指	能量量度单位，表示一件功率为一千瓦的电器在使用一小时之后所消耗的能量
BSF 电池	指	铝背场（Aluminium Back Surface Field）电池，一种在硅片的背光面沉积铝膜形成 P+层的光伏电池
PERC 电池	指	发射极钝化和背面接触（Passivated Emitter and Rear Contact）电池，一种在制备过程中利用特殊材料在背面形成钝化层的光伏电池
TOPCon 电池	指	隧穿氧化层钝化接触（Tunnel Oxide Passivated Contact）电池，一种在硅片背光面制备超薄膜氧化硅和沉积掺杂硅薄膜形成钝化接触结构的光伏电池
LECO	指	Laser Edge Cutting（激光边缘切割），利用高精度的激光切割技术对太阳能电池片的边缘进行切割，以优化电池片的结构和提高光电转换效率
PE	指	PECVD，通过等离子体增强化学气相沉积形成多晶硅薄膜的技术
HJT 电池	指	硅异质结（Silicon Heterojunction）电池，也被称为具有本征非晶层的异质结（Heterojunction with Intrinsic Thin Layer），是一种由晶体和非晶体级别的硅共同组成的光伏电池
IBC 电池	指	交指式背接触（Interdigitated Back Contact）电池，一种把正负电极都置于电池背面，减少置于正面的电极反射一部分入射光带来的阴影损失的光伏电池
叠瓦	指	系电池片切分后相互之间通过导电胶粘接交叠密排设计的先进组件技术，其独特的电池片连接技术取代了传统技术中的焊带，从而增加电池片有效发电面积
主栅（BB）	指	Busbar，电池片正面上较粗的银质导电线，用于汇集细栅线收集的电流。常规工艺中电池片为 2-6 主栅，即 2BB-6BB
MBB	指	Multi-Busbar（多主栅），通常指电池采用更多更细的主栅，主栅线在 10 条及以上
OBB	指	Zero BusBar（无主栅），通常指去除电池片上的传统主栅线，仅保留细栅线
细栅	指	Finger，又称为副栅，电池片上较细的银质导电线，用于导出电池片中的光生载流子
SE	指	选择性发射极（SE）即在金属栅线（电极）与硅片接触部位进行重掺杂，在电极之间位置进行轻掺杂，从而提高光电转换效率的技术
度电成本	指	是平准化度电成本的简称，是对项目生命周期内的成本和发电量先进行平准化，再计算得到的发电成本，即生命周期内的成本现值/生命周期内发电量现值
碳中和	指	碳中和（Carbon Neutrality），是指国家、企业、产品、活动或个人在一定时间内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二氧化碳或温室气体排放总量，通过使用低碳能源取代化石燃料、植树造林、节能减排等形式，以抵消自身产生的二氧化碳或温室气体排放量，实现正负抵消，达到相对“零排放”
mm	指	长度单位，1mm=0.001m
μm	指	长度单位，1μm=0.001mm
N	指	一种衡量力大小的单位，1N 指能使一千克质量的物体获得 1m/s <sup>2</sup> 的

		加速度所需的力的大小
电阻	指	电阻 (Resistance, 通常用 “R” 表示) 是一个物理量, 在物理学中表示导体对电流阻碍作用的大小。导体的电阻越大, 表示导体对电流的阻碍作用越大, 单位为 $\Omega$ ( $1 \mu \Omega = 0.001 \Omega$ )
体电阻	指	边长 1 厘米的立方体材料的电阻, 单位为 $\Omega \cdot \text{cm}$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聚和材料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angzhou Fusion New Material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Fusio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海东
公司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浏阳河路66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22年11月注册地址由“常州市新北区新竹二路88号”变更为“常州市新北区浏阳河路66号”
公司办公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浏阳河路66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3031
公司网址	www.fusion-materials.com
电子信箱	ir@fusion-materials.com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椿楠	占凯云
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168号	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168号
电话	021-33882061	021-33882061
传真	/	/
电子信箱	morgan.lin@fusion-materials.com	carry.zhan@fusion-materials.com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证券时报》（www.stcn.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 （一）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聚和材料	688503	不适用

#### （二）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务所（境内）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勇、徐敏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容诚（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遠大廈 43 樓 4301-07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俊颖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郑旭、徐长浩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 年 12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4,592,695,789.42	12,487,581,880.33	16.86	10,290,365,714.83
利润总额	478,067,611.19	481,290,039.73	-0.67	498,088,83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9,680,796.87	418,009,685.39	0.40	442,083,18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0,244,624.21	405,530,394.34	-3.77	395,562,05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8,962,027.31	-895,481,962.03	不适用	-2,663,749,320.07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09,503,648.06	4,644,421,160.13	7.86	4,919,843,398.85
总资产	11,978,368,332.99	7,976,006,951.92	50.18	7,495,751,664.08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2	1.77	2.82	1.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2	1.76	3.41	1.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9	1.72	-1.74	1.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0	8.86	减少0.16个百分点	9.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9	8.59	减少0.50个百分点	8.3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39	6.74	减少1.35个百分点	6.24

报告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69亿元，主要系银价大涨，营业收入增长过快，应收账款和存货增长明显，且考虑利用自身授信而非供应商垫资以达到资金成本最低。

2025年度，公司总资产为119.7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0.18%，主要系银价大涨导致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水平的上涨。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2025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993,996,794.13	3,441,397,559.08	4,205,552,783.52	3,951,748,65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653,255.21	91,004,635.03	58,347,206.50	180,675,70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8,586,887.29	67,680,458.12	114,467,326.04	119,509,95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23,764.85	-979,404,691.22	-2,352,031,375.27	381,197,804.03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97,339.76		-876,131.47	-374,646.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1,224,267.95		13,152,144.00	28,120,260.0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5,753,678.87		-25,891,186.70	-12,449,330.7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543,452.53		19,690,778.64	30,509,762.6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29,864.49		3,568,226.0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9,446,123.17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6,804.41		-1,427,982.87	216,520.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072,071.60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8,470,295.84	10,522,438.38
减：所得税影响额	9,784,489.17		4,242,799.86	10,023,873.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2,705.13		-35,947.39	
合计	29,436,172.66		12,479,291.05	46,521,130.6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十、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427,879,802.10	416,916,396.23	2.63	450,129,717.80

####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38,512,411.29	1,064,010,672.95	-74,501,738.34	260,436,235.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5,703,705.00	445,626,844.74	439,923,139.74	-264,188,893.84
应收款项融资	390,024,234.60	692,853,758.25	302,829,523.65	-43,886,160.9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9,000,000.00	155,898,228.76	76,898,228.76	-3,457,567.50
合计	1,613,240,350.89	2,358,389,504.70	745,149,153.81	-51,096,387.33

## 十三、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保护公司商业秘密，从而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与部分客户及供应商所签订的相关保密协议/条款，对部分供应商、客户的具体名称不予披露。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

##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位于中国的由研发驱动的先进材料公司。自2015年成立以来，公司持续投入研发以深化在先进材料领域（尤其是光伏导电浆料）的专业能力。公司的技术能力涵盖无机与有机材料的合成、配方设计、制造工艺、分析以及应用开发，并形成多元化的产品布局。此外，公司维持稳定而高效的营运管理体系，以支持业务的持续推进及可持续增长。

公司核心业务是开发及制造适用于不同光伏电池结构的完善光伏导电浆料产品组合。经过多年技术沉淀，公司已经构筑了品类丰富、迭代迅速的金属化解决方案，能够满足市场主流的各种高效光伏电池技术路线对导电浆料产品的需求，包括TOPCon正、背面主副栅成套银浆，HJT电池用主、细栅银浆，X-BC电池导电银浆，能与P与N型-Poly层形成良好接触的导电浆料、钙钛矿叠层超低温导电浆料等；随着光伏产业从P型PERC转向TOPCon、HJT及X-BC等高效N型技术，光伏导电浆料迎来结构性增长契机，市场需求强劲。同时，技术与工艺的创新也对浆料的高精度及定制化提出了更高要求，驱动厂商持续优化配方及生产工艺，以确保在严苛印刷条件下产品的导电性、稳定性与可靠性，进而推动行业向更高技术壁垒与更高附加值方向演进。

公司前瞻性布局少银化、无银化技术趋势，为客户提供全套贱金属体系浆料（银镍浆、银包铜浆、纯铜浆）、低固含导电浆料，新一代超窄线宽印刷浆料，有助于光伏行业及电池客户进一步降本，进一步巩固公司光伏导电浆料全球领导者地位。2025年，公司光伏导电浆料销量达1,867吨，已位列全球前列，成为行业领导者。

立足于光伏导电浆料领域的技术积淀，公司积极布局通信器件及电子元器件等浆料应用领域，并将业务延伸至金浆、钎氧化物浆料等高可靠性贵金属材料。公司旗下子公司匠聚、聚鑫耀依托电子浆料平台化技术，突破传统单一配方局限，通过纳米材料合成、多相界面调控和表面超分散等核心技术，开发出适配片式电阻、电容、电感等微型化、高频化元器件的专用浆料，显著提升器件导电效率与可靠性。在汽车电子领域，其浆料产品通过车规级认证，满足新能源汽车对高耐高温、抗振动、长寿命的严苛需求。向多功能复合浆料延伸，并加速开发面向第三代半导体封装、柔性印刷电子的前沿材料，抢占技术制高点。横向拓展至6G通信器件、基础电子元器件等核心领域，深度参与国产替代；纵向切入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覆盖电池电极、传感器、车载电路等场

景，与“双碳”目标形成强协同。突破传统材料供应商角色，形成提供“材料定制开发-器件联合设计-产线工艺匹配优化”的金属化解决方案的能力。凭借国产替代优势，公司深度融入头部客户供应链，助力中国电子材料产业实现本土化、安全与韧性发展。

在导电浆料的制备过程中，除了对原材料品质、选型要求较高以外，浆料的配料方案、制作工艺、量产稳定性需经过长期的研发攻关、持续优化，以确定适用于不同下游产品最优配方，从而达到预期的导电和应用效果。银粉是银基导电浆料的重要原材料，其性能直接影响产品表现。中国高端电子级银粉的供应历来依赖日本进口，给供应链稳定性带来挑战。公司战略布局上游粉体环节，未来将进一步强化浆料产品综合竞争力，同时降低生产成本，保障盈利能力。2023年，公司收购了江苏聚有银，并启动了千吨规模电子级银粉产业化项目。公司旗下德力聚已拥有中国光伏导电浆料企业中最大的银粉产能。银粉自主研发与供应体系的建立，不仅支持产品定制，还提升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并保护公司技术竞争力。

####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半导体自给自足的战略目标，通过境外收购及自主组建团队等方式渗透至半导体材料领域，未来计划依托自有研发平台、产业化经验及运营能力，加速推动半导体材料在中国的本土创新、量产及市场应用。公司在此领域的布局将开拓潜在收入来源：

2025年9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签署收购境外公司股权协议暨开展新业务的公告》，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与韩投伙伴共同设立SPC以自有或者自筹资金680亿韩元（折合约3.5亿人民币，最终交易金额以实际交割时汇率为准）现金收购SKE空白掩模（Blank Mask）相关业务部门。SKE拟将空白掩模（Blank Mask）相关业务部门重新分立至新的公司，受让方将主要通过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完成对目标业务的收购。公司与韩投伙伴将主要通过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完成对目标业务的收购。其中，公司直接或间接出资比例不低于95%。

2025年12月1日，SKE已按照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规定的条件与方式，通过分立方式进行设立目标公司Lumina Mask株式会社。

2026年1月29日，聚光芯材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与韩国SKE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用于收购标的股份。

2026年3月13日，本次交易已就境外直接投资(ODI)事项分别完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的备案及登记程序。《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相关交割先决条件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推进交割相关工作。

SKE公司是韩国半导体材料零部件设备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旗下Blank Mask事业部主要生产用于DUV-ArF和DUV-KrF光刻技术节点的空白掩模基板（Blank Mask），产品已通过多家半导体晶圆厂自有产线配套验证及第三方独立掩模板客户验证，并实现量产销售，业务覆盖韩国、中国大陆及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目前该收购标的在韩国拥有一条空白掩模板生产产线，公司计划在收购完成后，将进一步在国内分两期建立具备全流程能力的国内空白掩膜版生产设施。

2026年2月28日，公司注册成立上海聚芯光新材料有限公司，未来聚芯光将聚焦于半导体光刻材料，未来将与空白掩模基板业务协同发展，致力于共同推动国内半导体关键核心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

## (二) 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光伏导电浆料的销售。公司通过采购生产所需的银粉、玻璃氧化物、有机原料等原材料，经过配方研发、配料、混合搅拌、研磨、过滤、检测等工序，最终产出光伏导电浆料产品。公司采取直销、经销相结合的方式，将光伏导电浆料产品销售至终端太阳能电池生产商。

### 1、研发模式

光伏导电浆料属于配方型产品，配方上任何参数的调整都可能影响与电池片厂商生产工艺的适配性及电池片的光电转化效率。针对产品配方的研究开发、迭代改良、客户适配，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来源。

公司重视研发投入，已建立完善的研发体系并组建强大的研发团队，以研发驱动业务发展。目前，公司研发工作由基础材料研发团队与新产品开发部门主导，研发支持、工艺开发团队、应

用技术支持等部门配合支持，共同实施新产品开发工作。公司其他部门也会根据客户反馈、生产经验持续提出产品改良建议，共同推动产品不断更新升级。

依托上述模式，公司将研发方向与市场趋势、客户需求紧密结合，持续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随着电池技术进入“N型时代”后，金属化技术迭代速度及要求大幅提升，材料-工艺-设备的紧密配合要求也随之提高，公司的产品配方开发模式也进行了针对性升级：

(1) 硬件方面，公司投入数千万，引入了如 GC-MS、GPC、连续式 DSC、稳定性分析仪等有机材料、粉体材料专业分析设备，并对浆料应用性能测试平台进行了升级，增加了兼容 230 尺寸硅片的印刷-烧结-光注入成套设备，LECO 激光烧结设备、自动 IV-EL 测试设备、高精度 3D 形貌测试设备、PL。

(2) 软件方面，公司引入了 PLM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对产品配方数据、产品测试数据、样品制样工艺数据进行系统化管理和分析，大大提升了配方开发效率，提升信息分享速度，优化了物料成本。

(3) 团队方面，研发团队基于产品开发部门的需求，细化了材料开发及检测团队，强化了工艺及设备开发团队，优化了产品项目开发流程，聚焦关键技术的开发和升级。基于 N 型技术迭代速度的提升，研发团队加大了与核心客户、关键设备企业和相关材料企业的互动频次，形成了技术开发合作攻关模式，并定期对行业技术信息进行整理和分析，及时更新公司产品技术开发方向。

## 2、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银粉、银包铜粉、铜粉、玻璃氧化物、有机原料等，主要采用“以销定购”的采购模式，辅以少量备货。目前银粉为公司产品最主要的原材料，其定价方式主要为“银价+加工费”模式。由于银锭及银粉为贵金属产品，采购单价较高且波动较大，通常的采购模式为“以销定购”，即根据下游客户订单需求，及时向供应商“背靠背”采购银粉，以降低银价波动风险。同时，为应对重要节假日等特殊情况，公司会综合考虑交货周期、物流状况、客户采购预期等因素，备有一定的银粉库存。对于玻璃氧化物、有机原料等原材料，公司通常根据市场供需情况确定采购价格，并结合生产需求下达采购订单。

同时，公司也积极致力于实现光伏电池浆料用电子级银粉的全面国产化，同步推进玻璃粉自有产能释放，随着银粉及玻璃粉自供比例的提升，一方面能够增厚公司光伏导电浆料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也能通过保障原材料的客制化与稳定供应，提升导电浆料品质，对公司奠定光伏导电浆料龙头的战略意义重大。

## 3、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收到下游客户的订单和提货计划后，结合客户需求、自身产能情况合理制定生产计划，按计划排期生产。公司设置制造部、品管部，负责组织并实施产品生产和品质管控。其中：制造部负责按照生产制度对各个生产环节进行严格把控，以保障整个生产活动的顺利进行；品管部负责对来料及成品进行质量检测，以确保原料符合公司生产标准、成品满足客户要求。

## 4、销售模式

公司光伏导电浆料产品终端客户为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商，通常采用“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针对潜在需求较大、信用良好的客户，公司通常采用直销模式。对于直销客户，公司会指定销售人员持续维护客户关系、对接客户采购需求，同时，由研发相关部门持续追踪客户的技术路线和生产工艺，提供技术支持并不断迭代升级浆料产品以适配客户需求；针对部分潜在需求较小、公司销售网络覆盖薄弱的客户，由经销商负责商务谈判、维系客户关系。经销商基本不设库存，在收到终端客户订单后直接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并通常由公司直接发货至终端客户生产基地。公司所采取的销售模式与合作策略，均旨在稳固其在光伏导电浆料市场中的领导地位。通过提供卓越的客户服务与灵活多变的合作方式，公司不断增强自身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势。随着光伏行业的持续繁荣与进步，公司将继续调整并优化其销售策略，以适应市场的不断变革及满足客户日益增长需求。

### (三) 所处行业情况

####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 (1) 行业发展阶段及基本特点

各国加快可再生能源转型进程，全球光伏需求持续高增，支撑光伏导电浆料市场稳步扩张。自《巴黎协定》签署以来，全球已有 100 多个国家提出“碳中和”愿景，绿色发展理念已逐渐深入人心，可再生能源发电成为全球能源结构转型的重要改革方向。从装机容量上看，光伏是全球范围内市场认可度最高、发展最快的可再生能源技术。根据国际能源署（IEA）发布《可再生能源 2025》报告称，预计到 2030 年全球可再生能源装机预计翻一番，增加 4600GW，其中近 80%来自太阳能光伏；其次，AI 浪潮推动全球数据中心用电量激增，根据 IEA 预测，到 2025 年底 AI 相关电力消耗将占全球数据中心用电量的 49%，而到 2030 年，AI 数据中心将贡献全球电力需求增长的 15-20%，发电侧将进一步将直接转化为对光伏与储能电站的进一步开发，通过微电网为数据中心供电，光伏行业有望朝向健康、稳定、可持续的发展。

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2025 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规模达 315.07GW，同比增长 13.67%，再创历史新高。展望未来，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八次缔约方大会（COP28）共识，目标至 2030 年将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增至三倍，即目标光伏装机将从 2022 年的 1,055GW 增至 2030 年的 5,457GW。根据 SolarPowerEurope 中性情景预测，2025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有望达 655GW，较 2024 年仍保持较高增速。

N 型电池技术升级确定，光伏导电浆料供应呈现差异化。根据中国光伏协会发布的《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2025-2026 年）》，2025 年 PERC 电池市场占比已下降至 3.0%，N 型 TOPCon 电池市场占比高达 87.6%，依然为占比最高的电池技术路线，HJT 电池市场占比为 2.6%，XBC 电池市场占比为 6.7%，由于技术进步及行业头部企业的大力推广，其市占率相较 2024 年有所提升。2025 年，BSF、MWT 等电池产品的市场占比约 0.1%。由于不同电池片生产工艺的差异使得光伏导电浆料的需求呈现多元化；同时，在印刷工艺方面，为减少电池功率损失，同时提高应力分布的均匀性以降低碎片率，细线化要求日益提升，以上均需要光伏导电浆料提供定制化产品配套，因此光伏导电浆料行业加工费仍保持一定溢价水平。

光伏导电浆料行业已完成国产化，竞争格局快速优化。光伏导电浆料作为晶硅电池的关键电极材料，其产品性能直接影响电池转换效率及组件输出功率，近年来国产导电浆料的技术含量、产品性能及稳定性持续提升，叠加国产浆料企业与本土电池企业的紧密合作，在以聚和材料为代表的国产浆料厂商已带领完成国产替代进程。根据中国光伏协会调研，国产正面银浆市占率已从 2021 年的 61%提升至 2025 年的 95%以上。此外，由于近年来光伏电池技术快速升级迭代，浆料行业技术升级和定制化开发的要求不断提升，只有具备深厚技术积淀的浆料厂商才能持续保持领先地位；同时，由于光伏导电浆料的主要原材料为贵金属银，浆料厂商需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才能保证日常生产和销售周转，随着白银价格不断上涨，运营管理要求日益严苛，行业集中度正在不断提升。

##### (2) 技术门槛

技术是光伏行业实现持续降本增效的终极推动力，光伏电池技术不断探索创新，导电浆料技术门槛相应提升。在行业从 P 型升级至 N 型电池技术变革中，电池制造过程中的氧化铝、氮化硅、多晶硅、氧化硅等膜层结构更为多样化，金属化环节面临“三高”挑战：精度要求高，氧化铝/氮化硅/多晶硅叠层等厚度已进入纳米级公差控制（ $\pm 5\text{nm}$ ）；工艺相容性高，光伏导电浆料需同步适配 LECO 激光增强、光注入退火、N 型双面 Poly 等 12 项新工艺；迭代频率高，光伏浆料技术更新周期已从 12 个月压缩至 3 个月，甚至在新品初步量产阶段曾达到过周度更新频次，因此未来光伏导电浆料环节技术壁垒将不断提升，技术更新速度持续加快。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破局，实现精度与材料的双重跃迁，具体来看：

从提效维度来看，光伏导电浆料已成为分子级界面工程，公司通过匹配超精细印刷技术，已实现  $5\mu\text{m}$  线宽印刷，烧结后线宽  $\leq 10\mu\text{m}$ ，栅线高宽比突破 0.7；TOPCon 电极-硅界面厚度从 800nm 降至 450nm，接触电阻降低 23%（ $1.5 \rightarrow 1.15\text{m}\Omega \cdot \text{cm}^2$ ）；HJT 浆料-ITO 层厚度优化至 90nm，Voc 提升至 750mV（2023 年：735mV）；公司推出多膜层适配技术，开发梯度反应型玻璃粉，并通过激光诱导放电产生的晶体结构设计，兼容 TOPCon 双层 Poly-SiO<sub>x</sub>/Nitride 叠层结构，量产良率  $\geq 99.3\%$ ；推出低损伤浆料体系，匹配光注入退火工艺（能量密度  $\leq 5\text{J}/\text{cm}^2$ ），隐裂率  $\leq 0.02\%$ ；推

出耐醋酸高效无机体系，通过无机体系原子结构强度设计，兼顾耐醋酸可靠性，和高 Voc 提升效率。

从降本维度来看，光伏导电浆料已成为光伏行业兼备材料革命与工艺颠覆的核心产品，公司主动承担技术革新重任，前瞻性布局少银化、无银化技术矩阵，现已推出银包铜浆料  $Ag \leq 30\%$  ( $5.5 \mu\Omega \cdot \text{cm}$ )、纯铜浆 ( $0.7m\Omega \cdot \text{cm}^2$ )、（银镍浆料  $5\% \leq Ni \leq 15\%$ ）；匹配新一代超窄线宽印刷技术，结合自研超分散银粉支撑  $5\mu\text{m}$  线宽印刷。

未来，公司将继续引领技术升级，定义下一代金属化标准。公司针对钙钛矿叠层金属化方案研制柔性电极浆料，达到方阻  $\leq 8\Omega/\text{sq}$ ，透光率达 90%，耐弯折次数  $\geq 10^6$  次（曲率半径 3mm）；公司通过配方数据库和检测数据库系统化分析，助力材料分子结构设计、建模和性能提升，实现快速、高效、可持续产品升级。

综上，在全产业链降本增效的目标推动下，研发体系完善、创新能力较强、供应链丰富且稳定、生产工艺成熟的导电浆料企业将具有更显著的竞争优势，从而取得更广阔的发展契机。

##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光伏电池金属化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自 2015 年成立以来持续进行研发探索，依靠在研发技术、人才团队、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全方位服务等方面建立的竞争优势，已处于光伏导电浆料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光伏导电浆料销量为 1,867 吨，位列行业前列。

自成立以来，公司参与制定 SEMI 发布的“晶体硅太阳能电池 N 型”层接触用银浆技术规范，取得了国家级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国家博士后工作、江苏省双创团队、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江苏省制造业领航企业、2025 年江苏瞪羚企业、2024 江苏民营企业 200 强、2024 年度明星企业、2024 年度江苏省四星级上云企业等诸多企业荣誉。

鉴于光伏导电浆料是决定光电转换效率的重要因素之一，下游太阳能电池片厂商对光伏导电浆料产品的性能、质量、可靠性要求较高，因此选择供应商时通常导入周期较长。公司凭借性能优异、品质稳定的产品和响应及时的服务，在业内获得了较高的品牌认可度，与通威太阳能、天合光能、晶科能源、捷泰科技、正泰新能源、东方日升、横店东磁、晶澳科技、阿特斯、中润能源、英发睿能等诸多国内知名太阳能电池片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荣获通威太阳能、天合光能、阿特斯、中润能源、横店东磁、东方日升、正泰新能源等多家客户连续多年荣誉奖项。

##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 （1）光伏导电浆料朝向无银化、少银化技术趋势发展

白银价格攀升，加速金属化技术革新。白银是光伏电池金属化环节的核心原材料，随着全球能源转型推动光伏行业迈向 TW 时代，光伏已成为拉动白银工业需求变化最明显的应用领域。根据《2024-2025 年中国光伏产业年度报告》数据，2024 年全球电池片产量约为 753GW，同比增长约 17%，我国电池片产量约 695GW，同比增长约 18%。2024 年全球光伏导电浆料需求达到 7,724 吨，国内光伏导电浆料需求则达到 7,137 吨，预计 2025 年全球电池片产量及光伏导电浆料需求同比基本持平，仍是第一大工业用银领域。在全球地缘政治冲突加剧及降息周期等影响下，白银价格持续攀升且波动幅度明显增大，金属化环节在电池成本中的占比持续提高，倒逼光伏行业加速技术迭代与供应链优化，以应对白银价格波动带来的刚性成本挑战。特别是当前光伏产业正在经历周期调整，阶段性供需错配及技术同质化导致各环节盈利承压，行业产能加速出清，在此背景下，少银化及无银化等金属化解决方案对光伏行业降本增效的影响将愈发凸显。

公司以技术研发驱动产业升级为使命，在满足第一性原则的前提下，致力于为光伏行业提供低成本金属化解决方案。公司围绕新一代网版及印刷技术方向，高频、高效对接客户定制化浆料需求，同时提前储备少银化、无银化产品，例如推出“超细线印刷+低固含+无主栅”技术、银镍浆方案、银包铜浆方案、“种子层+铜浆”方案等，其中铜浆方案为行业首创，实现突破攻克铜高温氧化抑制难题，致力于推动光伏行业“减银-替银-无银”技术演进历程，为光伏行业的降本增效贡献力量。

### （2）商业航天及太空数据中心打开光伏新兴场景应用

全球商业航天产业加速崛起，低轨卫星星座、太空数据中心等新兴场景持续落地，推动太空光伏产业迈入规模化发展关键周期，光伏导电浆料行业迎来结构性发展机遇与全新挑战。太空光伏对导电浆料的极端环境耐受性、低温烧结性能、轻量化适配等核心指标提出更高标准，倒逼光伏行业从技术研发、供应链布局到商业模式实现全方位升级。公司敏锐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紧跟太空光伏技术路线迭代节奏，重点关注航天级适配产品的研发与布局，依托技术积累与供应链优势，积极应对太空场景下的产品性能要求，助力行业突破技术瓶颈，同时为自身业务拓展培育新的增长极，巩固核心竞争力。

公司旗下子公司德朗聚依托对市场和和技术发展趋势的深度理解，持续投入研发除了前期市场上已经规模化的 OBB 定位胶及 BC 绝缘胶，在 2025 年又开发出高性能太空光伏用导电胶、满屏 BC 组件定位胶及 TOPCON 多分片缓冲胶等系列产品。德朗聚基于环氧、有机硅、丙烯酸酯等不同体系，开发了性能优异的电子胶产品并保持行业领先，针对新型光伏组件德朗聚开发的封装定位胶以助力 OBB 工艺技术进步，目前已在头部客户实现规模化量产，并在多家光伏龙头企业中快速推进；德朗聚新型绝缘胶产品的成功推出，有效解决了 BC 组件的工艺痛点，将助力 BC 组件的产业化进程，同时根据市场需求定制开发了满足太空光伏要求的导电胶产品。

### (3) AI 多样化及自主可控推动半导体材料加速自主可控

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以海量算力需求直接拉动了 AI 芯片的规模化部署，进而驱动了整个半导体产业链的增长。在芯片制造流程中，光刻作为晶圆制造的核心工艺环节，其价值量占比达到约 35%，同时其精度直接决定了最终芯片产品的性能与良率。而光掩模版，作为光刻工艺的蓝图和图形转移的基准，在半导体材料成本中占比约 13%，是仅次于硅片和电子特气的第三大半导体材料。在光掩模版的制造流程中，空白掩模版是产业链中价值量最集中、技术壁垒最高的上游基石。空白掩模版的关键物理性能，如基板的亚纳米级平整度、功能膜层的光学均匀性及表面缺陷密度，从源头上决定了光掩模版的图形刻写精度，进而直接制约着下游晶圆制造的良率天花板。随着半导体工艺迈入 EUV 时代，空白掩模版正加速向超低热膨胀材料（LTEM）基板及高精度钼硅（MoSi）相移膜层迭代，其作为定义摩尔定律物理极限的核心材料地位愈发凸显。

在后摩尔时代，Chiplet 及 2.5D/3D 异构集成技术等先进封装技术已成为延续算力增长的关键路径，其核心的 RDL 重布线层工艺对光掩模版的精度与套刻误差提出了类晶圆级的严苛要求。更为关键的是，为追求更高的生产效率与成本优势，先进封装正从晶圆级（WLP）向扇出型面板级封装（FOPLP）加速跃迁，这一趋势直接带动了对高平整度、大面积石英基板及精密镀膜技术的增量需求。

空白掩模版，是微电子制造光刻工艺上游的核心原材料。从物理构成看，其系由经过精密抛光的高纯度基板（如合成石英或苏打玻璃）与纳米级功能薄膜层（含遮光膜及光阻层）复合而成。在光刻过程中，空白掩模版会通过曝光、显影、刻蚀等工艺被加工成带有特定图案的「光掩模版」，再将这些图形转移到基板上。作为光掩模版的母材，空白掩模版的平整度、膜层均匀性及缺陷密度等关键指标，直接决定了下游光刻图形转移的精度，进而对半导体芯片、平板显示面板等终端产品的制程良率与性能产生决定性影响。

在半导体自主可控要求的推动下，国内厂商正以 DUV 空白掩模版为战略突破口，加速推进中高端分部配套空白掩模版的国产替代进程。根据灼识咨询测算，中国对空白掩模版的需求增速显著，2024 年为人民币 29 亿元，预计 2029 年增长至人民币 76 亿元，2025 年至 2029 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25.1%。中国快速增长的终端用量需求与国内当前相对较低的产能供给之间存在明显差额，这为国产替代提供了明确的市场空间。

公司通过收购 SKE 的空白掩模版业务，计划进入 DUV-ArF 及 DUV-KrF 光刻级空白掩模版业务领域。空白掩模版是半导体制造的核心材料，能够实现量产的公司屈指可数。国内晶圆产能扩张、先进制程需求增加以及国家对关键半导体材料的战略扶持，空白掩模版国产替代趋势确定。

综上，聚和材料计划通过“外延+内生”战略成为平台化材料科技强企，目前已形成“浆、粉、胶”三大业务，但目前主营收入主要依靠单一光伏应用领域，为进一步穿越产业周期，致力于成为平台化新材料集团，公司通过收购方式进军半导体材料业务。

展望未来，公司以“成为全球领先材料科技集团”为愿景，以“持续为光伏行业增效降本，助力太阳能早日成为人类的主力能源”为使命，秉承“分享、宽容、进取、廉洁”的核心价值观，始终以市场趋势、客户需求为导向，以研发平台、生产经验为依托，不断迭代升级现有技术和产品，持续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做出积极贡献。

##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鉴于2025年全球光伏需求稳步增长，光伏导电浆料行业格局不断优化，公司全体员工齐心协力，积极推动相关产品研发及市场拓展，确保年度目标稳健达成。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5.93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6.86%；公司利润总额为4.78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0.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0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0.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90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77%，主要系本年出货量下降，单位毛利略有上涨，导致本年整体利润小幅下滑；202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30.69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银价大涨，营业收入增长过快，应收账款和存货增长明显，且考虑利用自身授信而非供应商垫资以达到资金成本最低。报告期内，公司在以下几方面维持稳定进展：

### 1、紧跟技术路线发展趋势，推出全套金属化解决方案

依靠长期自主研发，公司已构筑品类丰富、迭代迅速的产品体系，产品线覆盖目前市场上所有主流电池技术路线：①TOPCon领域，成功实现TOPCon电池LECO烧结银浆、TOPCon电池密栅窄线宽背面细栅银浆、P+型Poly接触银浆系列产品量产；②HJT领域，实现HJT银包铜浆料产品的体电阻、接触电阻率和银含量大幅降低，20%及其以下银含低成本浆料实现大批量量产，完成金属网版印刷技术升级，实现5-8 $\mu$ m开口印刷，完成OBB技术的超低银含 $\leq$ 20%开发及量产；③X-BC领域，完成P区和N区的钢板印刷高效银浆量产；④无银化领域，公司首创推出可用于光伏电池的铜浆产品，已在多个头部客户内部进行测试并实现小规模出货，可灵活匹配市场主流电池技术路线，有望大幅度降低光伏电池金属化成本；⑤钙钛矿领域，完成单结钙钛矿超低温固化的背电极浆料开发，成功得到单结钙钛矿电池厂家的极大认可，在钙/硅和钙/钙叠层方面，开发出适配的超低温固化浆料。

### 2、向上延伸产业链布局，横向拓展产品矩阵

公司高度重视核心原材料自主研发与规模化生产，将其作为保障供应链稳定、构筑技术壁垒、提升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支撑。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伏电子材料基地项目”“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工厂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相关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程序已履行完毕并对外公告。其中，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伏电子材料基地项目已顺利建成投产，形成年产千吨电子级银粉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同时建成全球领先的粉体材料研发中心，重点开展纳米银粉、铜粉、银包铜粉等粉体的技术攻关与产品开发，持续提升公司在高端电子材料领域的研发实力与产品竞争力。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工厂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同步建成投产，形成年产300吨玻璃粉生产能力，并配套建设材料研发与工艺改进中心，进一步完善研发体系、提升工艺水平，为公司产品迭代与技术创新提供持续支撑。本次募投项目顺利结项，有效提升公司核心原材料自主可控能力，完善产业链布局，增强技术创新与规模化生产优势，为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在全球白银现货供应偏紧、市场价格波动加剧的背景下，公司高度重视贵金属供应链安全与稳定运行。通过持续优化采购策略，积极拓展多元化、全球化采购渠道，深化与优质供应商的长期战略合作，有效对冲了短期资源紧张带来的影响。公司依托成熟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合理统筹采购节奏与库存结构，在保障生产经营连续性的同时，实现原材料稳定供应、质量可控与成本优化，为公司产品稳定供应及经营稳健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资源保障。同时，随着少银化、无银化成为光伏金属化环节的核心方向，公司敏锐把握行业变革机遇，现已提前布局上游铜粉、银包铜粉等关键原材料，不断孵化新供应商，构建自主可控的原材料供应体系。此举在未来不仅有望保障公司在银镍浆、银包铜浆、纯铜浆等少银化、无银化方案快速放量过程中的供应稳定性与交付能力，更能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助力客户持续降本增效。

在光伏领域之外，公司精准切入新能源与电子行业交叉领域的功能材料市场，形成覆盖射频器件、片式元器件、PDLC（电致变色玻璃）、EC导电胶、LTCC（低温共烧陶瓷）、高性能导热材料等多维度的电子浆料产品矩阵。报告期内，旗下子公司匠聚已在高端电子浆料领域打破海外企业垄断，凭借产品性能、服务响应速度等抢占市场份额，在多个产品领域进入头部客户供应链体系。

综上，公司通过多措并举的发展策略，充分利用在光伏导电浆料产品研发、生产过程中积累的各项资源，积极开发、推广非光伏领域用功能材料产品，在上下游市场实现深度协同，不仅有

利于新业务开发与合作，更有助于增厚收益，建立护城河，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持严谨、稳重、理性的态度，推动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 3、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技术创新、产品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达到 7.87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5.39%。这表明公司在持续保持对核心技术研发的投入，并致力于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以提升其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凭借“材料-工艺-设备”全栈自研体系，在光伏导电浆料领域构建了覆盖 TOPCon、HJT、X-BC 及钙钛矿叠层电池的全场景技术矩阵，实现了多项金属化技术里程碑突破，包括“TOPCon 技术领域 LECO（激光增强接触）高性能银浆”、“抗 UV 衰减银浆技术”、“Poly-Finger 技术”、“OBB 无主栅技术”，“超窄线宽印刷技术”，“半片钝化技术”等，助力电池客户迈向 LECO 高方阻时代，全年累计效率增益+0.2%，兼具优异的可靠性能；“超窄线宽印刷技术”以及“铜浆烧结技术”的突破，使得单片银耗量大幅下降，推动电池客户成本进一步下降；20%以下银含浆料实现规模化量产，并突破低银化与可靠性难题；“P+poly 接触浆料”采用轻掺杂玻璃体系，结合“全开口钢板印刷技术”，解决客户低银耗下的接触难题；“钙钛矿叠层专用浆料”攻克超低温（ $\leq 100^{\circ}\text{C}$ ）固化下电极稳定性瓶颈，为产业级叠层组件量产扫清障碍，并且为太空光伏提供了高可靠性的应用。同时，公司与国内多个科研院所、海外研究机构建立深入合作关系，积极布局下一代印刷技术、金属化技术和新电池应用结构技术。

公司目前在高活性、良印刷金属粉体路线上实现了突破。随着新粉体工厂的投产使用，相关的粉体产品会逐步实现量产。同时，公司提前布局超细线化、少银化方向，并积极配合市场推进技术落地。

此外，公司成功将导电技术与粘接界面技术拓展至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和光学器件行业。通过配方设计、纳米材料表面处理等核心技术，满足不同应用场景对导电性、附着力、耐候性的差异化需求，开发出超低插损射频器件匹配浆料、被动元器件全套浆料、EC 和 PDLC 低温导电浆料、LTCC 导电浆料以及光学模组用功能胶水体系。

### 4、前瞻性搭建海外市场渠道，提升全球化服务能力

报告期内，海外光伏产业链正在逐步构建，导电浆料海外市场需求呈现高增长。2025 年，全球光伏需求区域分布彻底迈向多元化，市场增长动能全面切换。以中东、印度、非洲为核心的新兴市场，凭借得天独厚的光照资源、刚性电力缺口填补需求及全域能源转型战略驱动，实现装机规模高速增长，成为全球光伏增量的核心引擎；与此同时，欧美、亚太等多国及地区围绕能源安全自主、本土制造业提振、区域经济发展三大目标，密集出台产业链扶持与本土化配套政策，全球光伏供应链格局加速重构。

面对国际贸易壁垒常态化、区域供应链本土化的行业变局，国内头部光伏企业纷纷加快海外产能落地、供应链本地化布局，以此规避贸易风险、贴近终端需求。本公司早年便精准预判海外市场爆发趋势与技术差异化需求，提前针对海外主流电池技术路线、区域产品标准做专项适配，高效切入海外核心客户供应链体系，历经多年深度合作筑牢了极强的客户粘性。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已成长为享誉全球的光伏知名材料品牌，产品与服务获得全球绝大多数国家客户的高度认可，构建起行业领先的全场景、跨区域全球化需求响应能力，在全球产业链重构中牢牢占据先发优势。公司在海外光伏导电浆料市场的占有率处于明显领先水平，随着海外出货占比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有望迎来结构优化。

展望未来，公司将继续巩固在光伏导电浆料行业的市场地位，通过扩充生产能力、招聘核心人才、优化研发环境、扩充产品品类等措施，持续提升客户体验，以加速提升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及国内市场的份额。未来三到五年，公司将继续围绕研发能力、生产能力、人才结构、产品结构等进行持续优化，预计公司经营规模、行业地位也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及展望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首创可量产应用于光伏领域的铜浆产品，包括纯铜浆料及银包铜浆料。公司通过在铜浆中添加自主研发的抗氧化剂及烧结剂成分，突破性实现了纯铜浆料在空气氛围下 300℃ 快速烧结，无需传统氮气保护工艺，从根本上攻克了铜在空气中易氧化的技术瓶颈；同时，公司通过引用“种子层”技术，显著降低铜离子与电池硅基体直接接触所导致的复合损失问题。根据实测数据表明，

在相同单片银耗条件下，采用纯铜浆料的电池效率表现与银浆对照组基本持平，优于铝浆对照组+1%。公司铜浆产品不仅能大幅降低电池金属化成本及碎片率，更是助力光伏行业正式迈向无银化时代，开启铜浆应用元年。

公司近期致力于完善铜浆供应链开发，为铜浆真正实现产业化做好充分准备。已对接主流一体化组件客户及配套设备厂商，同步完善铜浆产品专利布局，针对不同技术路线、不同客户诉求定制开发铜浆产品，并围绕新一代全开口网版及 OBB 等技术对铜浆产品进行进一步优化，全面掌握铜浆产品材料配方、设备匹配、工艺参数的 Know-how。报告期内，公司铜浆产品在多轮可靠性测试中性能表现优异，并已实现小批量出货，若未来行业降本诉求加速，叠加终端电站业主对铜浆组件接受意愿提升，公司铜浆产品大规模出货后可能会对业绩造成一定积极影响。

###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对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工作，研发工作覆盖了从原材料性能的理论研究到浆料产品量产落地的全过程，不断优化光伏浆料配方和制备工艺，持续产生技术创新成果。经过多年积累，现已掌握多项应用于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的核心技术。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形成了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公司未来研发将持续保持高投入，不断提升创新能力以应对光伏行业新技术不断更迭对银浆材料降本增效的要求。

各种新型 N 型硅电池用导电浆料浆性能提升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研项目全面覆盖 N 型 TOPCon、HJT、X-BC 及薄膜电池不同技术路线的产品需求，适配 LECO 技术、低于 5um 超窄线宽印刷、低温固化低成本导电浆料及合金浆料等新技术，实现了 TOPCon 新型烧结技术银浆、HJT 银浆及低成本导电浆料产品的量产供货。

##### 2、人才团队优势

目前公司已汇聚了一批国内外资深的电子浆料专家，组建了一支极具竞争力的研发团队，并已在行业深耕多年，对行业研发方向有深刻的把控；在新型电子浆料制备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研发经验，保证了公司产品和技术的不断创新。且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不断丰富核心团队和技术人员梯队。

公司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机制，通过各项管理制度着力营造企业创新氛围，强调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以良好的工作环境与发展机遇吸引并留住人才。并坚持内部选拔与市场化选聘相结合，不断从年轻队伍中挖掘后备力量，增加人才储备，形成了合理的优秀人才梯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合计 238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研发人员有 161 名，包括 61 名硕士、7 名博士，多名研发人员拥有微纳米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金属材料、高分子化学、物理学等方面的学术及研发经验，多名研发人员曾作为组员获得“2019 年江苏省双创团队”称号。

##### 3、产品结构优势

光伏导电浆料产品的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能力对于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至关重要，公司积极布局行业前沿产品。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光伏导电浆料产品线已覆盖了目前市场上所有主流电池技术路线，包括贱金属体系浆料（银镍浆、银包铜浆、纯铜浆）、低固含导电浆料，新一代超窄线宽印刷浆料）细栅银浆等有助于客户端进一步降本，TOPCon 正、背面主副栅成套银浆，HJT 电池用主、细栅银浆，X-BC 电池导电银浆，能与 P 与 N 型-Poly 层形成良好接触的导电浆料、钙钛矿叠层超低温导电浆料等，并针对叠层钝化技术、SMBB 技术、OBB 技术、叠瓦技术、Poly-Finger 技术、半片钝化技术等方向加快产品升级，帮助电池企业提升电池转换效率和组件输出功率。公司凭借着品类丰富、迭代迅速的产品体系，可灵活应对市场的快速变化满足不同类型客户的需求。

##### 4、客户优势

公司深耕光伏导电浆料行业多年，依托核心技术和专业人才，为下游太阳能电池厂商持续提供优质、高效、迭代迅速的产品，积累了众多优质客户，包括通威太阳能、晶科能源、天合光能、晶澳科技、阿特斯、捷泰科技、爱旭股份、中润新能源、英发集团、正泰新能源、横店东磁等行

业龙头。通过与规模较大的直销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提升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增强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能力。

#### 5、全方位服务优势

公司通过为下游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商提供全方位跟踪服务以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搭建灵活高效的客户响应体系并及时跟进其产品需求，主要体现在：①配备客户驻地研发工程师，负责项目技术沟通并提供产品技术支持；②设置客户经理，负责与客户专人对接，统一负责客户所有项目的协调与沟通；③建立完备的客户档案、客户投诉等管理系统，确保与客户间沟通信息的准确性，并且实现及时、准确地响应客户所反馈的问题；④建立信息快速传递与反馈机制，保证公司销售、研发、生产等各部门之间建有严谨的工作流程和沟通机制，确保了客户需求的快速处理与反馈，并且时刻与客户保持紧密的沟通、迅速响应并解决客户问题。依托公司显著的全方位客户服务优势，公司与诸多下游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

###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三)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聚焦于新材料、新能源领域。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已形成覆盖导电浆料产品多个应用领域及生产工艺的多项核心技术。依靠公司积累的核心技术，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光伏导电浆料产品能够满足多种类型太阳能电池对导电浆料的需求并已逐步涉足非光伏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按市场变化进行补充调整，公司主要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专利情况	应用产品
1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主栅银浆技术	主栅银浆在电池片当中主要起到粘连作用，其固化形成的银栅线与组件的焊带进行互联，对焊接附着有较高要求，需能在强风、强光、极寒、高腐蚀等恶劣条件下保证不断联是需要特殊配方的高难度技术。公司自主研发 SMBB 高效主栅银浆配方，完成系列低固含主栅银浆开发升级，老化拉力、印刷能力等全面满足 15~24 主栅 SMBB 高技术性能要求并实现主流客户量产覆盖：1. 实现<15um 线宽快速印刷要求；2. 开发小于 82%固含产品，并保证>2N 焊接拉力和可靠性。产品焊接窗口以及老化性能大幅提升，并助力提升电池效率 0.1%，单片电池主栅浆料耗量降低 2mg。同时适配最新 LECO 电池技术，可以与细栅协同提效。3. 开发出 74%固含背面主栅产品，并保证了>2N 的焊接拉力和可靠性，且单片电池主栅浆料耗量降低 30%，同时背面主栅具有提效 0.02~0.05%的效果。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已授权 3 项	主栅银浆（适用 PERC/TOPCon/IBC 等电池）
2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细栅银浆技术	1. 该技术有助于高效 PERC 电池用正面银浆在电学、力学和印刷性能的提升以及对低温快烧工艺满足。尤其强化配方玻璃粉、银粉与有机载体的相互协同，全面优调软化温度、腐蚀能力及助烧功能，促进银粉在较低的高温烧结温度下熔融，形成结构稳定、致密的导电结构，有机载体对体系的银粉和玻璃粉进行了匹配，保证了银浆具有良好的印刷性和优异的高宽比，满足可持续印刷要求。2. 提升银浆印刷性，满足<10um 印刷要求，进一步提高主流单晶 PERC 电池光电转换效率至 23.7%。成套正银以及图形化技术适配，最优实现低至 5mg/W 银耗，并具有卓越的耐醋酸性能，通过严苛的电池 PCT 以及单玻组件测试。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已授权 14 项	PERC 电池细栅银浆
3	TOPCon 高效电池成套银浆技术	成套产品转化效率领先、电池应用良率、成本领先。助力一线客户 TOPCon 实现 26%量产效率突破，加速该技术成为行业的主流产品。1. 开发并应用一种新型超低软化温度高流动性玻璃粉，使得高密度均匀分布银核微粒生长成为可能，大幅增加界面层电子传输通道，显著改善电池接触性能。实现与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已授权 8 项，实用新型 2 项	TOPCon 银浆

		<p>p+高方阻发射极<math>&lt;1m\Omega cm^2</math>的接触电阻, 电池转化效率提升 0.15%。2. 通过新型溶剂以及分散助剂对球状微纳米银粉进行改性, 在银粉表面形成有机包覆层, 使得银粉、偶联剂、分散剂之间交联形成三维网络, 显著提升了银粉润湿, 阻止发生微团聚, 使银粉在有机载体中分散更均匀, 更稳定, 从而改善 TOPCon 银浆印刷性。3. 研制使用新型亚微米化的化合物粉末达到浅腐蚀 SiNx 的同时让银与硅的烧结通道更密集的效果。并协同使用非质子极性溶剂抑制浆料成分的氧化, 保证浆料中银粉和玻璃粉的活性, 可减少玻璃粉含量, 减小银线电阻和银硅接触电阻。4. 借助新型微凝胶增塑剂改良的有机载体体系, 利用材料体积效应, 降低浆料其余组分之间的作用力, 并通过三维体型构型进行大范围的增塑, 帮助浆料增强过墨, 获得规整优异高宽比栅线形貌。满足<math>&lt;10\mu m</math>线宽高速印刷要求。5. 粉体方面成功的开发出适配超低线宽的高活性, 高分散性, 高过墨性的银粉; 辅助超低内聚力的树脂体系进一步的提升浆料的过墨性, 成功开发出满足<math>6-9\mu m</math>网版开口设计的浆料, 同时湿重的降低带来增益及线宽的收窄带来 Eff 的提升。</p>			
4	LECO 高效电池成套银浆技术	<p>p-发射极金属化技术: 1. 针对主流金字塔织构和钝化层工艺, 匹配开发 LECO 用银浆, 通过调节无机玻璃的流动, 控制对 SiNx/AlOx 层的腐蚀以降低损伤, 实现降低复合, 提升电池的开路电压。2. 在无机玻璃覆盖金字塔表面形成 LECO 前的接触区域中, 添加微米级物理法硼化高银粉末和高纯无定型硼粉, 优化玻璃层厚度与银纳米颗粒的分布, 使得高密度均匀分布银核微粒生长, 实现腐蚀区域形成更多的银接触点位, 显著改善欧姆接触的质量。背细栅线印刷技术: 针对 TOPCon 背面抛光技术, 细栅印刷的浆料存在多次烘干后潜在的脱栅难题, 通过有机硅改性丙烯酸树脂耐高温的特性, 以及有机硅改性丙烯酸树脂复配环氧树脂在高温下固化形成交联网状结构的特点, 提升背面细栅烘干附着力, 保证电极栅线与衬底的良好接触。通过调节浆料的有机载体配比, 获得浆料较好的填充能力, 同时可适应极窄线宽的模具获得优秀的电极高宽比, 以及很好的克服浆料与膜材粘附, 获得较好的流动性同时获得清洁的电池表面; 相比丝网印刷, 匹配特定设计的浆料, 可实现烧结线宽<math>\leq 12\mu m</math>, 提高 Jsc, 同时线性流平好、无节点, 可显著降低 RL 的损失, 进一步提高电池效率。</p>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已授权 3 项	TOPCon 银浆
5	钢板印刷技术	<p>为满足极窄线宽 (<math>&lt; 8\mu m</math>) 以下的印刷要求, 钢版印刷提上量产日程, 需要加速对原材料的加工工艺、表面处理技术和银浆分散技术进行产品升级。通</p>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2 项在审核	TOPCon/HJT

		过硅油、高分子树脂、有机溶剂及助剂组成有机载体，平衡内聚力及从钢板中脱落的能力，匹配全开口钢板印刷。实现：1. 较好的转移能力，保证印刷性，兼具优良的收线能力，显著提高栅线高宽比和栅线的平整度；优化后的浆料，经过钢版印刷制得的太阳能电池的栅线电极，较常规丝网印刷工艺，栅线形貌非常饱满且无任何结点，单耗下降 20% 以上，电池光电转换效率更高；2. 通过乙基纤维素和聚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弹性体配合协同作用，同时发挥二者的滑落与附着的能力，通过对乙基纤维素和聚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弹性体使用比例的控制，对不同表面张力的溶剂选择来使导电浆料能有合适的粘度和黏性，高效平衡粗栅和断栅。全开口网板—1. 对有机树脂进行分子量、极性的筛选，并做针对性的改性，能够改善窄线宽镍网印刷的过墨性，适配≤8um 开口网版，线型更加饱满，同时解决印刷花片、栅线粗细不均等问题。此外对有机体系进行增韧改性，并引入到配方中，能够为固化体系提供韧性弹性，保证线型 H/W，减少遮光面积，提高光电转化效率 0.2% 以上。			
6	TBC 高效电池银浆技术	1. p-Poly 接触金属化技术：公司加大在 p-Poly 结构的金属化浆料研发投入，通过调控银粉的粒径和烧结活性，匹配玻璃的流动，控制玻璃层的厚度和银胶粒的功能，协同增强隧穿接触概率，实现降低接触电阻的目标，提高转换效率。对应 p-Poly 银浆产品，已进行批试生产。2. 实现了全套金属化解决方案，包括主栅、N 区细栅和 P 区细栅；累计助力电池转化效率提升 0.2%+ 成果；细栅产品实现 8.5-9.5um 线宽印刷量产；协助客户整体单耗降低 33-40%。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1 项在审核	X-BC
7	超低体电阻低温银浆技术	1. 超低银含银包铜主栅浆料开发，通过粉体的包覆技术，降氧化技术，成功开发出 40% 银含银包铜主栅浆料，其适配 MBB 和 OBB 工艺路线，实现大幅的成本降低；超低银含银包铜细栅，通过超低银含银包铜粉体开发，实现包覆性佳，包覆银含低，抗氧化处理技术，其优秀的有机体系设计，适配 10-12 μ m 开口印刷，优秀的粉体组合技术，实现超低接触电阻率及体积电阻率；成功开发出 20% 银含的银包铜细栅浆料，帮助客户实现提效及降本；2. 新产品适配钙钛矿浆料开发：通过低温固化体系研究，成功的开发出超低温固化的钙钛矿浆料，其固化温度 100-120℃；通过了钙钛矿厂家的测试评估；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已授权 3 项，正在审核中 2 项	HJT 银浆
8	低插损 5G 滤波器浆料技术	陶瓷介质滤波器需要使用银浆实现导电和信号屏蔽功能，由于 5G 基站对信号滤波要求极高，滤波器功率普遍较高。滤波器插损越低，所带来的功耗损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已授权 1 项	5G 滤波器银浆

		失越小。公司自主研发的技术在满足高拉力，高可靠性的同时，通过配方优化，滤波器插损可实现5~10%下降，为5G基站运营大幅节约能耗。			
9	新型 OBB 胶粘剂开发	公司自主开发了光固化和热固化两种技术方案。光固化结构固定胶组合物采用了特定的高分子预聚物，能够在 UV 光照射下快速固化，达到较高的粘接力。热固化结构固定胶采用先进有机硅树脂，能够在加热条件下实现快速固化，还能提高较高粘接力 and 透光率，适合低温组装工艺的要求。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已授权 2 项	丙烯酸光固结构固定胶和有机硅热固结构固定胶（适用于 PERC/TOPCon/HJT 等电池）
10	高活性电子级球形银粉开发及量产化	1. 伴随着 TOPCon 电池逐步成为行业主流，TOPCon 电池复杂的钝化层对银粉的烧结活性有了更高的要求；2. 与此同时，行业降本是不变的主题，在更窄线宽下，如何保障银浆的长期印刷性；3. 基于以上，具备高烧结活性、同时又具备优良印刷特性的银粉技术开发则显得尤为重要；4. 开发的产品要求能覆盖 TOPCon 全系列银浆，能满足 10um 及以下网版线宽的浆料印刷。	自有技术	正在审核 3 项	TOPCon 全系列银浆，PERC 全系列银浆
11	HJT 电池用高性能片状银粉开发及量产化	1. 在大幅降低银浆单耗的前提下，浆料的导电性能仍能得以保持；2. 开发的片状银粉在改善浆料自身线电阻及接触电阻的基础上，不会成为浆料印刷改善的瓶颈；3. 浆料单耗一致的前提下，电池片效率改善+0.05%；效率相近前提下，银浆单耗下降 5%及以上。	自有技术	正在审核 1 项	HJT 全系列银浆
12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铜浆技术	该技术可以针对不同铜粉进行不同条件的抗氧化处理，并搭配独特的还原剂，实现在烧结过程中对铜粉的保护，在空气氛围或者是氮气氛围下均可以获得良好的烧结效果；同时通过不同粒径铜粉复配的方式来实现烧结后具有较好的致密性，使得铜浆在烧结后的体电阻率接近于银浆，维持在 10-6 $\Omega \cdot \text{cm}$ 水平，且在烧结后不易发生氧化问题。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有多项已申请，正在审核	铜浆（适用 TOPCon/HJT/XBC 等电池）
13	TOPCon 极窄印刷技术	本发技术用于 TOPCon 极窄印刷的正细浆料及应用，引入纳米级别银粉，复配微米级银粉，同时在有机体系中使用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嵌段聚合物、丙烯酸类树脂并复配聚乙烯吡咯烷酮，利用其良好粘弹性和流变特性，使得该正细体系能在极窄印刷条件下实现印刷并有效提高电池片效率。	自主研发	正在受理 1 项	TOPCon 全系列银浆
14	低温固化导电浆料技术	该低温固化导电浆料包括解封温度 $\leq 80^{\circ}\text{C}$ 的封端型双官能团二取代脲固化剂，及环氧树脂与羟基树脂的复配物，以及微纳米粉体包括银包铜粉和表面处理的球状银粉，该导电浆料可以在低温下固化，且仍具有高导电性的浆料，解决了传统导电银浆在钙钛矿太阳能电池中的应用问题。	自主研发	正在受理 1 项	HJT 低温浆料
15	低成本太阳能	该技术采用接触型银浆在背面进行一次印刷，形成第一栅线层；采用银铜复	自主研发	正在受理 1 项	TOPCon 全系列银

	电池及其背面银铜浆技术	合浆料进行二次印刷，形成第二栅线层；进行共烧结处理，形成背面电极；银铜复合浆料中含有银粉和银铜合金粉。通过改进印刷方式，一次印刷可控制金属化面积获得较好的电性能；银铜合金粉末在二次印刷中的引入可以显著的降低成本，且由于银铜系合金粉熔点相对纯银粉低，烧结过程中与银粉浸润性佳，即使在低玻璃含量条件下，也可获得致密的电极结构，体系活性提高，从而使得银铜复合浆料的玻璃含量可进一步降低，提高电池光电转换效率，同时还能够弱化对钝化层的腐蚀、提高电池效率。			浆
16	低成本镍正面主栅银浆技术	该技术通过以贱金属替换正面主栅浆料中部分银粉的方式，在不下调过多固含的条件下，搭配新玻璃与有机体系，平衡性能与成本，从而更好的适配当前 TOPCon 电池应用场景。	自主研发	正在受理 1 项	主栅银浆（适用）

##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5	晶硅太阳能电池用光伏银浆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项冠军企业	2025	光伏新型高效成套导电银浆

##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新增专利申请数 60 项；新增获得专利数 1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申请专利数 491 项，其中发明专利 4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72 项；累计已获得授权的专利数 391 项，其中发明专利 346 项，实用新型专利 45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31	11	419	346
实用新型专利	29	0	72	45
外观设计专利				
软件著作权				
其他			3	3
合计	60	11	494	394

注：其他主要包含公司商标。

##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786,855,633.99	841,880,159.18	-6.54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786,855,633.99	841,880,159.18	-6.5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5.39	6.74	减少 1.35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BC 电池金属化成套解决方案	80,000,000.00	45,189,132.25	45,189,132.25	1. 实现了全套金属化解决方案，包括主栅、N 区细栅和 P 区细栅；2. 电池转化效率提升 0.2%+成果：在客户端批量应用；3. BC 产品实现 8.5-9.5um 线宽印刷量产；4. 协助客户整体单耗降低 33-40%；5. 实现高良率水平银浆顺利量产，超高耐酸性能、宽烧结窗口性能、低 CTM 水平等。	1. 实现整套金属化解决方案；2. 电池转化效率提升 0.2%；3. 实现 <10um 线宽印刷要求；4. 协助客户整体单耗降低 30%；5. 量产稳定出货。	国内领先	TBC 高效太阳能电池金属化解决方案。
2	BC 绝缘胶开发	12,000,000.00	11,668,175.14	11,668,175.14	1. BC 环氧, BC 丙烯酸等多款产品均已在头部客户如爱旭, 隆基, 晶澳等测试通过; 目前客户实验室小批量验证中; 2. 康拉德量产订单 1000kg, 并持续供货。	1. 完成爱旭客户的量产; 2. 完成晶澳、隆基客户的测试导入工作; 3. 扩大与康拉德相似公司的供货量。	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通过光固或热固的方案, 为 BC 电池提供可解决耐老化差, 耐高温高湿, 且低翘曲和开裂的绝缘胶, 对电池背板组件的绝缘性能至关重要。
3	HJT 用银包铜粉研发及产业化	11,000,000.00	10,682,242.47	10,682,242.47	银包铜粉在年初开始立项研发, 银包铜粉技术实验室技术路线已打通。银包铜粉基础电性能和预期目标较接近, 后续进入工艺优化阶段。工艺优化好后进入中试阶段。	第一阶段基于较高银含产品验证技术路线和浆料性能, 性能合格后推进客户端验证, 后续在较高银含基础上开发更低银含的产品。	国内领先	低银含的粉体符合光伏无银及少银化发展方向, 也是当前 HJT 目标市场的核心原材料。国内外目前在积极开拓 HJT 市场, 产品开发成功后可以用于 HJT 相关产品。随着银价的快速上涨, HJT 的价格优势更明显。HJT 市场也会快速发展。
4	LECO 电极栅线一体化解决方	60,000,000.00	59,359,898.92	59,359,898.92	正面: 实现了深结 1um+, 方阻 380 以内的电池正面 LECO 主细栅一体化, 基础性能完全达标。	1. 极低的接触电阻: 烧结后栅线 $\rho C < 2.5 \text{ m}\Omega\cdot\text{cm}$	国内先进水平	适配 TOPCon 电池+LECO 技术, 可提升电池效率, 并显著提升组件功率。

	案开发				电池端，减少一道印刷，达到单耗持平~低 2mg，电池效率+0.03~0.05%的。组件端，得益于栅线耐焊性，组件效率+1~2W。	cm <sup>2</sup> ；2. 光电转换效率提升 0.04%；3. 单耗持续降低 10%。		
5	MLCC 低温烧结铜端浆开发	8,500,000.00	5,169,807.94	8,133,026.05	在客户完成可靠性导入过程中。	完成批量生产，满足客户端外观、电性能、可耐焊性、附着力、寿命等要求。	国内领先	本项目实施将进一步实现低温烧结铜端浆国产替代，助力客户降低烧温，提高小尺寸产品烧端可靠性并降低成本，防止关键时刻材料被断供。
6	N 型电池用高温烧结导电银浆的配方优化与大规模制备高稳定性工艺开发	15,000,000.00	13,837,066.35	13,837,066.35	1. 新型浆料制作工艺应用于背细，可满足背细高印刷要求客户，生产效率显著提升，分散效果明显提升；2. 新型浆料制作工艺应用于背细，分散效果显著提升，浆料团聚及稳定性改善明显。	新型浆料制作工艺作为短期方案应对工艺需求。	国内领先	光伏银浆生产
7	N 型光伏电池技术专用高导电球形银粉研发及产业化	20,000,000.00	314,532.29	8,343,023.79	高活性球形银粉已从实验室阶段进入量产阶段。高活性银粉在分散剂、合成技术路线上均实现了技术创新，银粉形貌控制更加优良。	高活性银粉顺利导入浆料端，在 Q3 实现量产。	国内领先	本项目旨在通过独有的银粉制备技术，解决传统银粉在印刷能力及塑形能力难以兼顾的技术痛点。
8	PDLC 低温浆料开发	5,500,000.00	5,428,249.27	5,428,249.27	1. 福耀、隆昇等 KA 客户已完成浆料导入，隆昇已连续批量供应；2. 低银含、贱金属降本方案已推进客户端验证，进入可靠性；3. 低温短时新需求已完成配方定型，外测中，验证浆料可靠性。	1. 达成 KA 客户福耀的连续出货以及新客户浆料导入；2. 低温短时需求浆料满足客户端需求，通过验证；3. 低银含完成迭代，实现降本。	国内领先	本项目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匠聚在低温车载银浆市场的影响力，为进军车载项目实现重大突破，助力新能源车载高端化竞争+座舱智能化需求。
9	超细线印刷 TOPCon	87,000,000.00	86,572,903.79	86,572,903.79	产品已在主流客户实现高目数 5-7um 线宽网版量产。	1. 匹配 4-5 线径实现 5-6um 量产；	国内领先	Topcon 正面丝网印刷

	正面细栅浆料开发					2. 适应更短 CT 的工业化应用。		
10	传感器用金浆技术开发	4,000,000.00	3,589,397.23	3,589,397.23	进入客户端可靠性测试阶段。	1. 客户国产化替代；2. 形成销售订单。	国内领先	汽车压力传感器使用
11	导电浆料用有机材料开发	12,000,000.00	11,778,787.68	11,778,787.68	定制分散机和树脂，完成浆料端小批量验证。	完成浆料批量验证。	国内先进水平	高低温浆料
12	低固含降本解决方案	250,000,000.00	227,134,699.62	227,134,699.62	1. 90%固含背细浆料量产持续供应中；2. 89.0-89.5%固含背细产品客户验证收集可靠性数据中；	1. 银含、固含降低；2. 性能持平或优于常规固含产品。	国内领先	TOPCon 背面细栅
13	低银耗下高可靠性 TOPcon 无机开发	220,000,000.00	215,973,181.32	215,973,181.32	1. TOPCon 正面金属化无机粉体控制技术提升，D50、Dmax < 5um；2. 可靠性衰减指标合格，光电转换效率无损失；	183 电池尺寸 PA<60mg1. 醋酸衰减/PCT 衰减/UID 衰减合格；2. 效率达标；3. 形成销售订单。	国内领先	Topcon 正面细栅高可靠性解决方案
14	高性能 N+ 发射极导电浆料开发	1,300,000.00	974,567.68	974,567.68	TOPCon 背面金属化方案 1. 单耗降低 20%，可靠性指标合格；2. 匹配薄 poly/poly finger 及其他工艺，实现印刷及效率的提升并完成量产。	优化 N-TOPCon 电池高效导电银浆关键技术及背面产品开发，以实现以下目标： 1. 匹配 Poly finger Eff+0.05；2. 实现 <10um 线宽印刷，单耗下降 20%；3. PCT/醋酸衰减达标。	国内先进水平	TOPCon 背面金属化方案
15	光伏高效银粉、玻璃粉开发	25,000,000.00	24,125,934.27	24,125,934.27	1. 玻璃粉和银粉的粒度分布及 Dmax 控制完成优化，满足当前窄线印刷需求；2. 适配低温烧结的高活性银粉开发完成，FF 性能得到提升；3. 高性能玻璃粉持续升级更新，稳步提升	通过浆料和玻璃粉的配合开发，达到效率、可靠性、印刷性能的持续提升。	国内领先	TOPcon 正背面浆料的持续升级，保证产品的领先性，维持高的市场占比。

					光电转换效率；			
16	硅基薄膜钝化接触材料与低成本金属化制备技术：硅异质结太阳能电池银基复合导电浆料开发	12,000,000.00	-1,930,480.23	10,887,302.29	1. 降低体积电阻率，客户电池片效率 $E_{ff} \geq 26\%$ ；2. 匹配钢网 $8\mu m$ 开口、丝网 $11\mu m$ 开口网版，实现细线化、窄开口印刷；3. 浆料银含降低至 $\leq 20\%$ ，银浆耗量大幅降低。	通过不同粒径的银包铜粉/银粉搭配，以及有机固化体系的构建和调整，实现高效率、细线化、低银耗的整体目标。	国内外领先	随着低成本银包铜浆料的开发，电阻率提升，需要更优的线型，全开口钢网浆料技术使得栅线在线宽及平整度均有极大的提升，不仅带来了性能的优势，更带来来的低成本的优势。
17	片式电阻超低TCR钎系电阻膏开发	13,000,000.00	12,370,085.16	12,370,085.16	1. $10\Omega$ 、 $100\Omega$ 、 $1K\Omega$ 单支浆料在翔胜通过小样验证；但 $10\Omega$ 与 $100\Omega$ 的混浆曲线存在线性差的问题 2. $1\Omega$ 、 $10K\Omega$ 通过短期可靠性验证，部分性能需改善。3. 高阻三款浆料 $100K$ 、 $1M\Omega$ 、 $10M\Omega$ 已找到影响关键技术指标的改进方向。	依次实现在重点客户的小样验证通过，小批量验证通过，拿到客户订单，占领市场。	国内领先	钎系电阻浆料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在传统信息通信、电子元器件应用的历史久远，随着新能源汽车向高续航、快充化、智能化发展，BMS 对电流监测精度要求从 $\pm 1\%$ 提升至 $\pm 0.5\%$ 以下，钎系电阻浆料因性能优势成为高端车型首选。2025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钎系电阻浆料市场规模约 0.6 亿元，占汽车电子用电阻浆料总量的 12%，预计 2030 年随 800V 高压平台普及，需求将进一步增长。
18	全钝化接触薄晶硅电池高效导电银浆开发	10,000,000.00	-1,735,099.16	8,249,752.85	已完成低温共烧结银浆核心性能开发验证：1. 多晶硅接触电阻率 $\leq 1.2 m\Omega \cdot cm^2$ ，金属区复合 $J_{0, metal} \leq 35 fA/cm^2$ ；2. 正面电极线宽 $\leq 15\mu m$ ，峰值烧结温度 $\leq 710^\circ C$ ；3. 烧结翘曲可控，满足 $\leq 110\mu m$ 厚度电池自动化生产要求。	1. 多晶硅接触电阻率 $\leq 1.0 m\Omega \cdot cm^2$ ；2. 多晶硅金属区复合： $J_{0, metal} \leq 20 fA/cm^2$ ；3) 正面电极烧结线宽 $\leq 17\mu m$ ，正面电极 $J_{0, metal} \leq$	国内领先	开发兼容现有产线的双面 Finger TOPCon 金属化方案，通过低温共烧实现超窄电极与低复合控制，助力全钝化接触 TOPCon 技术突破 26.5% 量产效率。

						200fA/cm <sup>2</sup> 。		
19	少银化高效低温导电浆料开发	30,000,000.00	24,264,198.46	24,264,198.46	1. 完成低银含10%以下银包铜细栅的产品开发, 体积电阻率降低, 通过客户端验证; 2. 满足客户细线化印刷的需求, 在丝网12 $\mu$ m、钢网5 $\mu$ m开口条件下, 线型饱满, H/W高。	1. 银含 $\leq$ 10%导电浆料产品的开发, 实现更低的成本; 2. 细线化印刷, 匹配窄开口丝网 $\leq$ 12 $\mu$ m, 钢网 $\leq$ 6 $\mu$ m; 3. 更优异的体积电阻率和接触电阻率, 提高光电转化效率。	国内领先	超低银含银包铜浆料的推出, 在不降低电池片效率和组件功率的情况下, 仍能够降低单瓦银耗, 大幅降低非硅成本, 确保异质结的成本和技术领先。
20	先进电池工艺高可靠性导电浆料开发	2,000,000.00	1,454,189.31	1,454,189.31	P区, N区实现量产导入。	183尺寸电池PA<75mg/l. 醋酸衰减/PCT衰减/UVID衰减合格; 2. 效率达标; 3. 形成销售订单。	国内领先	TBC电池N+/P+发射极可靠性
21	一种高表面活性微纳球形银粉研发及产业化	30,000,000.00	27,278,952.87	27,278,952.87	特殊表面结构的银粉正在开发, 当前处于实验室小样开发阶段。	开发1-2种高表面活性微纳球形银粉制备工艺, 产品粒径控制在1.0~2.0 $\mu$ m, 表面活性(以比表面积计) $\geq$ 0.5 m <sup>2</sup> /g, 纯度 $\geq$ 99.99%, 各项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国内领先	应用于TOPcon光伏浆料, 该银粉旨在平衡浆料的线型和银粉的活性。特殊的微纳结构能提供银粉的烧结活性, 同时具有一定的塑形性能。
22	低温烧结银开发	2,300,000.00	2,205,677.44	2,205,677.44	进入客户端可靠性测试阶段。	实现在重点客户端量产导入; 对产品进行优化升级, 并着手开发下一代产品。	国际领先	功率半导体领域, 助力关键材料实现国产化、高性能化, 借助公司平台实现技术突破与产品升级, 成为SiC功率器件关键材料解决方案提供者。

23	新型电子半导体接合材料开发	3,000,000.00	92,430.96	2,601,259.99	在目标客户处完成了产品验证，并已在国内外市场重点客户的送样测试；同时已完成产品工艺及量产供应链的初步建设。	实现在重点客户处的导入量产；通过日本实验室的软硬件升级，对产品持续优化及升级，进一步增强技术竞争力，拓展产品线和市场应用机会。	国际领先	拓展聚和产品进入第三代半导体领域，助力关键材料国产化、借助聚和已有技术平台，实现产品超越和技术领先，成为EV市场碳化硅模块的重要材料方案提供者。
24	超窄线宽印刷用银粉开发及产业化	500,000.00	365,872.26	365,872.26	目前在产品中试测试阶段；同时进行小样性能优化；可靠性性能研究；量产线建设方案讨论（含公辅工程等）、设备选型。	开发出适配 $\leq 7\mu\text{m}$ 超窄线宽印刷的银粉，实现粒径均匀、高分散、高烧结活性，满足细线印刷不断栅、不堵网、高宽比高、线条均匀的要求，关键性能达到或超越国际同类产品水平。	国内领先	覆盖TOPCon/BC等高效电池正面细栅、背面电极等场景，实现高可靠、低接触电阻、低串联电阻、低银耗
25	窄分布、高分散银粉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500,000.00	395,166.26	395,166.26	目前在产品中试测试阶段；同时进行小样性能优化；可靠性性能研究；量产线建设方案讨论（含公辅工程等）、设备选型。	形成适配超细线印刷、TOPCon、IBC等高效电池的专用银粉产品，实现印刷流畅、栅线均匀、高宽比高、接触电阻低、串联电阻小、转换效率高。	国内领先	本项目开发的窄分布、高分散银粉技术，主要解决传统应用中银粉粒径不均、易团聚、分散差、印刷堵网、断线等行业痛点
26	高烧结致密性银粉开发及产业化	500,000.00	275,373.31	275,373.31	目前在产品中试测试阶段；同时进行小样性能优化；可靠性性能研究；量产线建设方案讨论（含公辅工程等）、设备选	建成稳定、一致性高、成本可控的规模化生产线，实现高致密	国内领先	本项目开发的高烧结致密性银粉，旨在解决传统银粉烧结不致密、孔隙率高、导电率低、接触电阻大等

					型。	性银粉从实验室到工业化量产，保障高端银粉自主供应、国产替代。		行业痛点，使银粉在低温或常规烧结条件下即可形成致密、连续、低孔隙的导电网络，关键性能达到或超越国内高端对标产品
27	贱金属粉体的开发及产业化	500,000.00	20,691.13	20,691.13	银包铜粉正在开发，当前处于实验室小样开发阶段。	建成低成本、规模化、稳定可控的贱金属粉体生产线，实现从实验室技术到工业化量产，形成自主可控的贱金属材料供应能力	国内领先	本项目开发的贱金属铜粉、银铜粉、镍粉等粉体材料，主要应用于光伏高效电池金属化、MLCC、半导体封装、新能源器件等领域，核心是替代银等贵金属，实现少银 / 无银化、大幅降本、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
合计	/	915,600,000.00	786,855,633.99	823,158,807.16	/	/	/	/

## 情况说明

“硅基薄膜钝化接触材料与低成本金属化制备技术：硅异质结太阳能电池银基复合导电浆料开发”“全钝化接触薄晶硅电池高效导电银浆开发”两个项目在本期投入进行了重分类调整。

##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238	26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2.65	37.54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8,375.04	9,091.42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35.19	34.31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7
硕士研究生	61
本科	93
专科	69
高中及以下	8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00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110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21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4
60岁及以上	3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风险因素

##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产品光伏导电浆料是制备太阳能电池金属电极的关键材料，需要随着下游技术的迭代不断调整配方、优化产品，以适配不同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商差异化的技术路径和生产工艺。近年来，太阳能电池生产商逐步研发出多种新技术、新工艺并不断推出新产品，贱金属体系浆料（银镍浆、银包铜浆、纯铜浆）、低固含导电浆料，新一代超窄线宽印刷浆料、细栅银浆等有助于客户端进一步降本，TOPCon 正、背面主副栅成套银浆，HJT 电池用银含小于 12%的主、细栅银浆，X-BC 电池导电银浆、钙钛矿叠层超低温导电浆料等。由于不同类型、不同工艺的太阳能电池对于

光伏导电浆料产品的技术需求均可能存在差异，要求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以研发驱动业务发展。

光伏导电浆料市场竞争激烈，技术发展日新月异。下游光伏电池制造商持续推动技术升级，以提高功率转换效率并降低成本。如果公司未来的技术研发方向不能适应行业发展趋势，或者技术研发进度不能与市场需求发展保持同步，亦或出现研发骨干大规模流失、核心技术外泄等情况，都有可能降低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从而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1)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银粉是公司光伏导电浆料产品的关键原材料，其价格波动较大；银价由全球市场力量决定，受全球经济状况、供需动态、货币波动及地缘政治事件等因素影响而剧烈波动。由于客户下单和公司自供应商处进行相应采购之间存在时间差，公司可能无法锁定客户订单时的当前原材料成本。倘在此期间银价大幅上涨，而由于竞争压力、限制定价灵活性的合同条款或客户阻力，公司无法完全或立即将增加的成本转嫁给客户，公司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反之，倘在公司采购存货后银价大幅下跌，可能需撇减银存货的价值以反映当前市价，这将对公司财务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公司无法及时将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转移，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及营运资金产生负面影响。

银价上涨亦会增加公司采购所需的营运资金。随着银价上涨，公司需投入更多资金来采购相同数量的原材料，这可能加剧公司流动性压力，并限制公司为其它营运需求或增长计划提供资金的能力。报告期内，银的市场价格大幅飙升，升幅逾一倍，对公司整体营运管理造成一定压力。若银价持续波动，而公司产品售价未能及时作出相应调整以转移成本波动的压力，或公司未能及时把握原料市场价格变化并及时合理安排采购计划，则将面临原料采购成本大幅波动从而影响经营业绩、资金周转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2) 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太阳能电池生产企业，由于太阳能电池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从而形成客户群集中在少数几家大型光伏电池制造商，鉴于光伏电池制造行业的资本密集度及整合度，这在行业中属典型情况。受客户集中度较高因素影响，公司将可能面临如下不利情形：首先，如果公司重要客户大幅减少采购量、终止与公司的关系或面临财务困境，公司可能无法及时找到采购量相近的替代客户。光伏电池制造行业高度整合，主要客户的潜在替代客户数量有限。与新客户建立关系并使公司的产品符合其生产线的要求通常需要大量的时间和资源，且公司无法保证一定能够成功建立此类关系，任何主要客户的流失或其业务大幅下滑均可能对公司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其次，客户集中度较高将可能导致公司下游重要客户的采购规模增加、下游客户议价能力增强，从而压缩其对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再次，客户集中度较高，将可能导致下游客户竞争态势加剧、价格下降，从而压缩上游供应商的产品利润空间。如若发生上述不利情形，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销量、售价及毛利率水平下降，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新业务开拓低于预期的风险

作为增长策略的一部分，公司正探索通信行业、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及半导体等新兴领域的机遇。该等行业与光伏行业差异显著，具有不同的竞争格局与客户需求，以及各异的产品规格、制造流程及监管标准。要在该等新兴领域取得成功，公司需要深入了解该等行业及其独特的客户需求。公司可能缺乏在该等新兴市场有效竞争所需的品牌知名度、深厚的客户关系或特定技术知识。在光伏行业，公司多年来与主要光伏电池制造商建立了牢固的合作关系，并在光伏应用导电浆料的配方方面积累了专业知识。然而，其它行业的客户可能不熟悉公司品牌或能力且可能已经与现有供应商建立了合作关系。要获得该等新兴行业的市场认可，公司需要证明自身产品优于现有替代品，这可能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资源及资金用于营销及客户开发。如果公司为该等新领域开发的产品未能获得市场认可，可能无法收回在产品研发和市场准入方面的投资。任何未能进入新领域或业绩显著低于预期的情况，均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持续扩大导致各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快速增长。2025年12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合计为60.82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41.68%，占比较高，其中：应收账款余额为30.26亿元、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6.93亿元，应收票据余额为23.63亿元。

在公司继续保持目前经营模式及收入增速的情况下，公司应收款项余额预计将进一步增加。如下游客户因宏观经济放缓、市场需求萎缩、行业竞争加剧、违法违规经营等因素而出现经营困难，公司将面临应收款项账期延长甚至无法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稳定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2) 光伏导电浆料产品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由于公司通常在白银市场价格基础上，综合考虑市场竞争关系、预期采购规模、客户信誉、回款进度以及对产品的要求等因素确定光伏导电浆料产品销售价格，公司盈利能力受多种因素影响，如未来出现下游市场需求萎缩、行业竞争持续加剧、公司议价能力下降等情况，从而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3) 白银价格波动风险带来的敞口收益及亏损的风险

银为公司最主要原材料，成本占销售成本几乎全部。银价受全球经济、供需、汇率及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波动剧烈，2025年银价大幅上涨超一倍，对公司经营形成显著压力。

公司采用以销定采、以销定产+成本加成模式对冲价格风险，但客户下单与实际采购存在时间差：若银价上涨而成本无法及时完全转嫁，将挤压毛利率；若采购后银价大跌，则需计提存货减值，均会对盈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银价上涨大幅增加营运资金占用，加剧流动性压力，制约资金安排与发展投入。若为对冲风险提高银库存，又将面临价格下跌带来的存货贬值风险。若无法有效应对银价波动，公司毛利率、盈利能力及营运资金状况均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响。

##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1) 全球宏观经济放缓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光伏导电浆料是制备太阳能电池金属电极的关键材料，处于光伏产业链的上游，最终应用在光伏电站上。若光伏行业需求对宏观经济状况高度敏感。在经济放缓或衰退时期，大型光伏项目可能较难获得融资，消费者亦可能不愿对屋顶光伏系统进行长期投资。光伏长期竞争力取决于其成本相较于其它能源（包括传统化石燃料及其它可再生能源）的优势。化石燃料价格若大幅持续下跌，可能削弱光伏的经济吸引力，尤其在缺乏强制性可再生能源政策的市场。

### (2) 光伏产业扶持政策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推动，光伏产业在过去十多年中整体经历了快速发展。现阶段，国内部分地区已实现或趋近平价上网，但政府的产业扶持政策调整对光伏行业仍具有较大影响。许多国家通过上网电价补贴、投资税收抵免、可再生能源配额制及直接补贴等机制支持光伏行业。该等政策的变化，或此类激励措施的减少或取消，均可能显著影响光伏投资的吸引力，并导致新项目开发放缓。如未来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致使新增光伏装机量增速放缓或下滑，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3) 国际贸易争端和保护主义措施频发的风险

全球光伏行业对国际贸易政策高度敏感，对光伏电池征收关税及设置贸易壁垒会增加若干市场的光伏成本，从而降低其对光伏导电浆料的需求。任何此类贸易政策或政府激励措施的变化均可能对客户扩大生产或出口产品的能力产生负面影响，进而降低其对光伏导电浆料产品的需求。近年来，美国、欧盟及印度等多个司法管辖区，已对源自中国或中国企业在东南亚生产的光伏产品加征关税、反倾销及反补贴税或实施其它贸易限制。该等贸易壁垒源于对倾销及不公平贸易行为的担忧以及对保护国内制造商的需要。贸易政策环境仍不明朗，未来或会实施更多贸易壁垒。公司无法保证地缘政治环境不会进一步恶化，需求下降的影响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 出口退税优惠取消的风险

我国对光伏导电浆料及相关辅材产品实施出口退税政策，该政策有助于降低境内相关企业出口环节的税收成本，出口产品已缴纳税款可按规定予以退还。在当前光伏行业持续降本的行业背景下，导电浆料企业因出口退税形成的收益已通过产品定价调整传导让利至下游电池客户，若未来出口退税政策发生调整或取消，公司出口环节相关增值税将无法实现退税，可能导致公司税收成本上升，进而对公司短期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出口退税政策调整或取消后，公司光伏导电浆料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价格竞争力可能有所减弱，存在海外客户转向其他供应商或通过议价压低采购价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海外市场销售规模及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产业政策有着密切联系，国民经济发展的周期波动、国家行业发展方向等方面政策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5.93 亿元，同比上升 16.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0 亿元，同比上升 0.40%。

### (一) 主营业务分析

####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4,592,695,789.42	12,487,581,880.33	16.86
营业成本	13,523,791,977.81	11,401,271,603.15	18.62
销售费用	50,475,937.41	48,500,253.98	4.07
管理费用	108,660,007.21	85,683,202.43	26.82
财务费用	34,608,371.82	40,752,866.66	-15.08
研发费用	254,630,172.78	309,923,784.01	-1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8,962,027.31	-895,481,962.03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639,916.28	-296,220,625.6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4,725,667.96	1,059,220,362.96	24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银价大涨，营业收入增长过快，应收账款和存货增长明显，且考虑利用自身授信而非供应商垫资以达到资金成本最低。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付款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银价大涨，营业收入增加，为支持业务发展，公司本年利用自身授信而非供应商垫资以达到资金成本最低。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专用材料实现收入 145.15 亿元，同比上升 17.15%，主要系银价的上涨。主营成本 134.68 亿元，同比上升 18.97%。2025 年度电子专用材料业务综合毛利率 7.21%，同比 2024 年度减少了 1.43 个百分点。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子专用材料	14,515,038,054.12	13,467,953,526.41	7.21	17.15	18.97	减少 1.4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光伏导电浆料	14,422,190,279.30	13,385,132,809.09	7.19	17.06	18.81	减少 1.37 个百分点
其他	92,847,774.82	82,820,717.32	10.80	33.66	53.39	减少 11.4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12,427,802,189.55	11,598,295,873.22	6.67	8.29	10.48	减少 1.85 个百分点
境外	2,087,235,864.57	1,869,657,653.19	10.42	128.51	127.53	增加 0.3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13,340,133,475.34	12,401,033,903.92	7.04	19.55	21.66	减少 1.61 个百分点
经销	1,174,904,578.78	1,066,919,622.49	9.19	-4.62	-5.33	增加 0.68 个百分点

###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核算均有所增加。分销售模式核算，直销销售有所增加，经销销售有所下降。分产品核算其他产品收入增长 33.66%，除银价上涨外，主要系其他电子材料业务规模的扩大。分地区核算境外收入增长 128.51%，除银价上涨外，主要系境外业务规模的扩大。营业成本同比变化。

###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光伏导电浆料	KG	1,863,506.80	1,867,490.24	17,030.19	-8.54	-7.74	-18.96

### 产销量情况说明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2025 年公司销售量与生产量随着行业需求减少导致的订单量下降而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库存管理，故库存量较上年有所下降。

##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电子专用材料	原材料	13,388,255,326.79	99.41	11,250,023,214.19	99.39	19.01	
电子专用材料	人工成本	36,001,117.44	0.27	33,158,352.36	0.29	8.57	
电子专用材料	制造费用	35,194,348.71	0.26	28,862,226.41	0.25	21.94	
电子专用材料	物流相关费用	8,502,733.47	0.06	8,193,548.52	0.07	3.77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光伏导电银浆	原材料	13,305,920,471.39	98.80	11,196,365,006.85	98.92	18.84	
光伏导电银浆	人工成本	35,781,644.83	0.27	33,000,200.00	0.29	8.43	
光伏导电银浆	制造费用	34,979,794.39	0.26	28,724,564.89	0.25	21.78	
光伏导电银浆	物流相关费用	8,450,898.48	0.06	8,154,468.50	0.07	3.64	
其他	原材料	82,334,855.41	0.61	53,658,207.34	0.47	53.44	
其他	人工成本	219,472.61	0.00	158,152.36	0.00	38.77	
其他	制造费用	214,554.33	0.00	137,661.52	0.00	55.86	
其他	物流相关费用	51,834.97	0.00	39,080.02	0.00	32.64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光伏导电银浆的成本包括原材料、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物流等相关费用，其中：原材料占比超过 99.00%，主要由于银粉为光伏银浆产品的主要成分，且作为贵金属，单价较高，原材料价值较高。另外，光伏银浆产品实际生产流程较短、整体设备投资相对较低，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较低。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扩大，营业成本也相应增长。

其他产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物流等相关费用，其中：原材料占比超过 99.00%，主要由于贵金属为其他产品的主要成分，单价较高，原材料价值较高，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较低。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扩大，原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营业成本也相应增长，物流相关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小，受个别订单采用相对单价更高的物流方式影响，有所增加。

##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865,345.63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59.3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300,298.15	20.58	否
2	第二名	229,032.79	15.70	否
3	第三名	126,508.63	8.67	否
4	第四名	107,944.54	7.40	否
5	第五名	101,561.52	6.96	否
合计	/	865,345.63	59.31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第四名为本年新增的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895,664.39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60.9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258,863.46	17.61	否
2	第二名	214,489.41	14.59	否
3	第三名	213,727.65	14.54	否
4	第四名	126,883.24	8.63	否

5	第五名	81,700.63	5.56	否
合计	/	895,664.39	60.93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第三、四名为本年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 C.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比例(%)
销售费用	50,475,937.41	48,500,253.98	4.07
管理费用	108,660,007.21	85,683,202.43	26.82
财务费用	34,608,371.82	40,752,866.66	-15.08
研发费用	254,630,172.78	309,923,784.01	-17.84

### 4、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8,962,027.31	-895,481,962.03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639,916.28	-296,220,625.6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4,725,667.96	1,059,220,362.96	24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银价大涨，营业收入增长过快，应收账款和存货增长明显，且考虑利用自身授信而非供应商垫资以达到资金成本最低。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付款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银价大涨，营业收入增加，为支持业务发展，公司本年利用自身授信而非供应商垫资以达到资金成本最低。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598,487,622.98	13.34	622,076,467.32	7.80	156.96	主要系2026年初的资金需求使得在2025年末票据贴现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4,010,672.95	8.88	1,138,512,411.29	14.27	-6.54	
应收票据	2,362,696,770.86	19.72	1,416,702,778.26	17.76	66.77	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非9+6”在手票据及已贴现、背书尚未到期的票据余额增加
应收账款	3,026,190,096.26	25.26	2,019,714,329.39	25.32	49.83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入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692,853,758.25	5.78	390,024,234.60	4.89	77.64	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9+6”在手票据的增加
预付款项	172,405,783.88	1.44	162,762,119.47	2.04	5.93	
其他应收款	84,689,104.02	0.71	48,001,673.99	0.60	76.4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余额的增加
存货	1,110,102,127.44	9.27	929,456,656.92	11.65	19.44	
其他流动资产	183,055,005.47	1.53	64,070,616.85	0.80	185.71	主要系报告期期末公司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785,349,849.93	6.56	565,730,723.23	7.09	38.82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对外投资增加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5,898,228.76	1.30	79,000,000.00	0.99	97.34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对外投资增加
固定资产	491,998,794.81	4.11	182,797,255.68	2.29	169.1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设备、工程投资转固
在建工程	5,807,851.16	0.05	123,405,368.90	1.55	-95.2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设备、工程投资转固
使用权资产	11,107,474.72	0.09	15,050,866.84	0.19	-26.20	
无形资产	84,212,190.66	0.70	108,793,163.68	1.36	-22.59	
长期待摊费用	17,342,553.34	0.14	7,831,676.41	0.10	121.4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其他长期待摊费用的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494,711.49	0.76	56,326,754.31	0.71	62.4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因资产减值准备和公允价值与账面差异所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665,736.01	0.34	45,749,854.78	0.57	-11.11	
短期借款	5,776,149,718.43	48.22	2,596,706,611.72	32.56	122.4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已贴现未到期的非9+6银行票据余额增加
交易性金融负债	445,626,844.74	3.72	5,703,705.00	0.07	7,712.94	主要系白银租赁业务的扩大
应付票据	475,027,714.54	3.97	479,293,052.85	6.01	-0.89	
应付账款	59,693,663.50	0.50	49,496,815.19	0.62	20.60	
合同负债	11,889,893.27	0.10	23,184,411.29	0.29	-48.72	主要系报告期末预收客户商品款项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59,589,379.85	0.50	52,713,104.44	0.66	13.04	
应交税费	69,514,728.60	0.58	59,447,162.90	0.75	16.94	
其他应付款	2,569,403.36	0.02	23,042,894.93	0.29	-88.8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项目完成验收，由其他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54,145.48	0.05	5,011,986.89	0.06	8.82	
其他流动负债	30,324,409.28	0.25	2,380,792.36	0.03	1,173.71	主要系报告期内未终止确认票据背书增加
租赁负债	5,716,100.58	0.05	10,185,894.00	0.13	-43.88	主要系报告期内租赁到期
递延收益	27,472,991.94	0.23	20,948,462.40	0.26	31.1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项目完成验收，由其他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80,074.38	0.08	5,586,106.82	0.07	66.13	主要系报告期内非居民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与账面差异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公司尚未盈利的成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207,281,867.38（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73%。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46,078,123.40	保证金等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000,000.00	可转让大额存单
应收票据	1,632,990,972.34	已质押、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160,725,510.80	已质押应收票据
合计	2,711,794,606.54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634,686,252.73	663,457,187.83	-4.34%

##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韩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截至报告期末进展情况	本期投资损益	披露日期及索引（如有）
Lumina Mask 株式会社	主要生产用于 DUV-ArF 和 DUV-KrF 光刻技术节点的空白掩模基板	收购	680.00	96.88%	自有或者自筹资金	交割中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2026 年 1 月 31 日、2026 年 3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合计	/	/	680.00	/	/	/		/

注：投资金额为 680 亿韩元（折合约 3.5 亿人民币）。

##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实施主体	预计总投资额（含流动资金）	项目进度	资金来源
1	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伏电子材料基地项目	江苏德力聚	120,119.55	2025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2	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工厂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聚和材料	30,358.98	2025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股票	71,281,000.00	-13,435,063.32			3,653,353.89	61,499,290.57		
衍生金融资产	13,335,948.91	-14,303,939.74			3,576,912,392.00	3,502,600,142.24	-	73,344,258.93

私募基金	56,000,000.00				67,000,000.00		13,355,796.26	136,355,796.26
权益性投资	23,000,000.00	-3,457,567.50					-	19,542,432.50
理财产品	1,053,895,462.38	15,520,769.65			2,481,600,379.99	2,900,397,829.26	-	650,618,782.76
应收款项融资	390,024,234.60				6,508,037,513.64	6,205,207,989.99	-	692,853,758.25
债务工具投资					169,999,000.00			169,999,000.00
白银租赁	-	128,270,833.77			164,566,444.58	122,788,647.09		170,048,631.26
合计	1,607,536,645.89	112,595,032.86			12,971,769,084.10	12,792,493,899.15	13,355,796.26	1,912,762,659.96

##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处置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境内外股票	300118.SZ	东方日升	199,999,993.70	自有资金	71,281,000.00	-13,321,300.00	-	-	57,959,700.00	5,110,478.21	-	交易性金融资产
境内外股票	300093.SZ	ST 金刚		债务重组		-113,763.32		3,653,353.89	3,539,590.57	46,996.46	-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	/	199,999,993.70	/	71,281,000.00	-13,435,063.32		3,653,353.89	61,499,290.57	5,157,474.67	-	/

##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

白银期货期权合约		5,551,78 5.00	-13,717, 100.91	-	3,576,91 2,392.00	3,508,000 ,007.24	60,747,06 8.85	1.21
白银租赁合同			128,270, 833.77	-	164,566, 444.58	122,788,6 47.09	170,048,6 31.26	3.39
美元远期外汇合约					43,548,0 00.00	43,548,00 0.00		
合计		5,551,78 5.00	114,553, 732.86	-	3,785,02 6,836.58	3,674,336 ,654.33	230,795,7 00.11	4.61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为应对原材料价格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对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开展白银期货期权合约，业务规模均在批准额度内，具备明确的业务基础。期货与现货抵消后的金额对本期实际损益影响较小。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公司日常经营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银粉，为规避生产经营中使用的原材料银价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保证经营业绩相对稳定，减少对经营的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拟通过白银期货、期权合约进行对冲操作，通过利用合理的金融工具锁定成本，降低风险，提高公司竞争力。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一)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风险：</p> <p>1、市场风险：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临近交割期时期货、期权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将趋于回归一致，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如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期货、期权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相背离等，会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p> <p>2、操作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存在判断偏差、未能及时、充分理解产品信息或内部操作机制不完善而造成损失的风险。</p> <p>3、流动性风险：期货、期权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按照经公司审批的方案下单操作时，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甚至面临因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的损失。</p> <p>4、履约风险：白银期货、期权对冲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现货市场损失和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p>							

	<p>5、政策风险：如期货、期权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p> <p>6、技术风险：从交易到资金设置、风险控制，到与期货公司和银行的链路，内部系统的稳定与交易的匹配等，存在着因系统崩溃、程序错误、信息风险、通信失效等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成交的风险。</p> <p>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包括：</p> <p>1、明确交易原则：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必须以正常的生产经营为基础，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以规避和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和汇率波动风险为主要目的，必须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因此在进行实际衍生品交易操作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公司将依据经营规模以及存货数量，制定相应的衍生品交易策略。公司白银期货、期权保证金额度不得超过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授权额度。</p> <p>2、制度建设：公司已制定严格的《证券投资与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控制、信息披露及信息隔离措施等作了明确规定，为锁定白银价格，对冲风险，控制交易风险。</p> <p>3、产品选择：公司进行白银期货、期权对冲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期货、期权，其持仓量不超过风险对冲的现货需求量。</p> <p>4、交易对手管理：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期货公司、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白银期货、期权对冲交易业务。公司将审慎审查与符合资格的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p> <p>5、交易管理：公司财务部、内部审计部、各业务部门作为相关责任部门或单位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通过分级管理，形成监督机制；公司内部审计部对白银期货、期权合约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白银期货、期权合约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情况。从根本上杜绝了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在有效地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了对风险的应对速度。</p> <p>（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主要风险：</p> <p>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风险：</p> <p>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会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p> <p>2、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存在判断偏差、未能及时、充分理解产品信息或内部操作机制不完善而造成损失的风险。</p> <p>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p>
--	---

	<p>4、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经营问题、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p> <p>5、其他风险：在具体开展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外汇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外汇衍生品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p> <p>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p> <p>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必须以正常的生产经营为基础，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主要目的，必须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因此在进行实际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在董事会授权的额度范围内开展业务，控制交易风险。未经授权或审批，其他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定。</p> <p>2、公司已制定严格的《证券投资与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控制、信息披露及信息隔离措施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p> <p>3、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持续监控，评估已交易产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在市场剧烈波动或风险增大情况下，或发生重大浮盈、浮亏时，第一时间报告给公司管理层以积极应对，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p> <p>4、公司法务部门将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协议等文本进行法律审查。公司内控审计部将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p> <p>5、公司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风险，不开展境外衍生品交易；并秉持汇率风险中性原则，选择结构简单、风险可控的产品，以保值为目的，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p>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对白银期货期权合约公允价值的分析使用资产负债表日市场的公开报价。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私募基金名称	投资协议签署时点	投资目的	拟投资总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	参与身份	报告期末出资比例(%)	是否控制该基金或施加重大影响	会计核算科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基金底层资产情况	报告期利润影响	累计利润影响
安徽中肃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5/17	寻求企业的中长期产业价值和社会价值	30,000,000.00	0.00	30,000,000.00	有限合伙人	7.50	否	其他非流动资产	否	产业投资	-	-
常州聚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7/12	寻求企业的中长期产业价值和社会价值	460,000,000.00	109,000,000.00	460,000,000.00	有限合伙人	82.14	是	长期股权投资	是	产业投资	9,737,170.84	28,819,603.69
青岛高信宏芯产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12/22	寻求企业的中长期产业价值和社会价值	20,000,000.00	0.00	20,000,000.00	有限合伙人	13.33	否	其他非流动资产	否	产业投资	-	-
嘉兴衍晨奕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7/18	寻求企业的中长期产业价值和社会价值	181,000,000.00	0.00	181,000,000.00	有限合伙人	46.41	是	长期股权投资	否	产业投资	-1,716,586.78	-1,716,586.78
合肥经韬睿诚智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7/24	寻求企业的中长期产业价值和社会价值	30,000,000.00	10,000,000.00	30,000,000.00	有限合伙人	16.67	否	其他非流动资产	否	产业投资	-554,505.11	-644,203.74

宁波北仑才聚新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1/15	寻求企业的中长期产业价值和社会价值	10,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有限合伙人	4.81	否	其他非流动资产	否	产业投资	-	-
嘉兴经韬泽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11/4	寻求企业的中长期产业价值和社会价值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有限合伙人	15.06	否	其他非流动资产	否	产业投资	-	-
嘉兴韩投长时云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10/29	寻求企业的中长期产业价值和社会价值	15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有限合伙人	93.75	是	长期股权投资	是	产业投资	-	-
宁波见识智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3/1	寻求企业的中长期产业价值和社会价值	99,99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有限合伙人	49.99	是	长期股权投资	是	产业投资	-394,007.34	-394,007.34
共青城行远智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6/15	寻求企业的中长期产业价值和社会价值	10,000,000.00	2,000,000.00	8,000,000.00	有限合伙人	20.00	是	长期股权投资	是	产业投资	-	-
合计	/	/	1,040,990,000.00	238,000,000.00	846,000,000.00	/	/	/	/	/	/	7,072,071.61	26,064,805.83

其他说明

无

#### 5、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上海匠聚	子公司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半导体材料、电子原料及产品、电子元器件、环保节能材料、电子浆料的研发和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1,500.00	10,434.44	-5,277.69	8,780.59	-3,098.76	-3,060.71
常州聚麒	子公司	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白银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银制品销售	6,000.00	278,356.57	5,770.81	574,155.54	-508.99	-403.69
上海泰聚	子公司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等	1,000.00	38,742.74	2,112.36	80,397.01	330.40	247.45
上海铨聚	子公司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等	1,000.00	71,820.38	4,028.23	214,368.27	2,102.20	1,564.20
上海德朗聚	子公司	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	2,000.00	5,125.90	-3,523.63	2,413.76	-1,404.25	-1,404.60
匠聚（常州）	子公司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1,000.00	69.54	-625.82	231.61	-452.60	-450.86
德朗聚（常州）	子公司	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	1,000.00	92.00	-1,167.37	305.60	-1,221.68	-1,221.30

		素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上海达朗聚	子公司	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60,000.00	68,727.27	61,151.12	-	679.88	262.23
江苏聚有银	子公司	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	11,500.00	15,586.52	6,591.05	24,316.02	3,621.39	3,532.76
江苏德力聚	子公司	白银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0,000.00	31,428.43	23,188.71	140.70	-912.57	-908.18
聚和（宜宾）	子公司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2,500.00	83,429.42	2,361.98	133,437.00	768.18	477.41
聚和科技	子公司	1.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进出口以下产品（1）无机工业化学品和有机工业化学品（2）太阳能发电用涂料及相关各种产品（3）轻金属、稀有金属、贵金属等其他各种金属和稀土类及其化工产品 2. 化学分析及其他各种分析、试验和检测，以及进行相关调查委托和技术指导 3. 与上述内容相关的一切业务	13,760.00	13,840.68	13,759.94	0.67	25.35	20.27
聚和新材料（泰国）	子公司	提供半导体材料、电子原料、电子元器件、环保节能材料，电子浆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进出口业务	21,000.00	14,506.69	6,814.36	17,921.57	-215.04	-226.20
常州聚鼎	子公司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安全咨	1,000.00	88.69	88.67	4,566.27	-6.87	-6.87

		询服务						
苏州聚实碳	子公司	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城市绿化管理；雨棚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	1,000.00	124.33	124.33	-	-23.34	-23.34
FUSION MATERIAL TECHNOLOGY PTE. LTD.	子公司	投资公司，作为海外资金中心	10.00（新加坡元）	19,936.94	153.89	6,936.07	50.51	82.99
无锡聚光	子公司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住房租赁；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30,000.00	13,012.51	12,993.03	-	-7.97	-7.97
聚光芯材	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5,000.00	3,022.25	3,013.10	-	13.79	13.10
上海聚鑫耀	子公司	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	5,000.00	-	-	-	-	-

		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	---	--	--	--	--	--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无锡聚光	设立	无重大影响
聚光芯材	设立	无重大影响
上海聚鑫耀	设立	无重大影响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随着能源改革深化与能源结构持续调整，光伏作为核心可再生能源，未来增长空间广阔，行业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将有力带动上游导电浆料赛道扩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5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规模达315.07GW，同比增长13.67%，再创历史新高，为导电浆料需求提供坚实支撑。

2025年是光伏电池技术迭代关键之年，行业已基本完成N型TOPCon对PERC的替代，P型PERC市场占比快速萎缩，N型电池成为主流。伴随N型硅电池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对N型专用导电浆料、低成本化浆料（含银包铜、低银化方案）的需求同步提升，产品结构升级与用量结构优化并行，推动导电浆料行业向高性能、高适配、低成本方向升级。同时，在“双碳”目标引领与全球供应链自主可控要求下，关键材料国产化进程加快，为具备技术优势与规模化能力的导电浆料企业带来长期发展机遇。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先进材料科技领域的领导者。通过积极评估市场动态、全面了解客户需求，以及持续提升公司在研发、工艺管理与运营效率方面的能力，为实现该目标，公司主要计划执行以下策略：

(1) 巩固在导电浆料领域的领导地位，并拓展至先进材料领域。

通过内生增长和战略收购，公司将巩固光伏导电浆料领域领导地位，并进一步拓展至半导体材料及先进电子材料领域，其中：在半导体材料方面，公司计划通过战略性收购半导体材料业务来扩大产品组合，发挥与现有技术、运营专长及市场资源的协同效应。为加速高端半导体材料的国产替代，并解决产业价值链中的这一瓶颈，董事会批准收购SKE的空白掩膜版业务，并于2025年9月9日签署股份购买协议。完成收购后，公司计划在上海建立生产设施，进行本土化产能扩张。

在光伏导电浆料及先进电子材料方面，公司凭借公司对光伏技术发展趋势的深入理解，公司正开发下一代光伏导电浆料，并拓展至胶粘剂产品，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功能性材料解决方案。同时，公司也在开发用于电子元器件的高附加值功能性材料，包括金、钯及钌氧化物浆料，以及先进胶粘剂。此外，公司正进一步加深于银粉、玻璃粉等关键上游原材料的垂直整合，并将粉体研发及制造能力延伸至多种贵金属产品。

(2) 持续加大研发与创新投入。

公司研发工作持续聚焦于提升光伏电池转换效率及降低成本。公司在金属及非金属粉料，以及少银与无银光伏导电浆料方面推进研发，以支持下一代浆料解决方案。通过创新材料配方及优化工艺参数，公司将进一步把导电浆料的核心技术延伸应用至通信、消费电子及汽车电子等其它领域。

为打造先进半导体材料研发平台，公司将加大研发资源投入，包括优化研发团队结构、完善市场化激励机制，以及强化公司在配方、核心工艺及专用设备方面的能力。

(3) 推进全球化拓展，提升品牌国际价值。

公司在全球拥有强大的品牌知名度，目前在日本设有全球研发中心，并计划在其它地区增设更多研发中心，聚焦半导体材料等前沿技术。依托海外产能建设经验，公司将扩展海外生产基地，提升全球制造能力。公司未来将聚焦于拓展高增长的新兴市场，顺应海外光伏产业的发展趋势。

公司将通过组建本地化的专业团队，推动本地化运营，更深入理解区域市场差异，并提供即时响应服务。为支持公司国际化发展，公司正积极培养多元化、跨文化的人才梯队，并通过数字化转型及高效决策流程提升组织敏捷性，有望使公司能在多个地区高效运营，同时保持稳定的品质与技术卓越性。

(4) 强化供应链整合，提升制造能力。

公司正与核心原材料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以确保持续稳定供应。同时，公司正加大对银粉及特种粉体等关键上游环节的直接投资，以增强对核心资源的控制，最大限度地实现研

发与生产一体化。通过确保关键原材料及先进工艺技术的取得，公司旨在降低供应波动并加速产品创新。公司可能在主要销售区域或政策环境有利的地区设立新生产设施，公司在评估海外工厂的可行性，以优化物流、获取当地政策支持，并持续强化全球业务布局。

(5) 培育卓越企业文化以吸引人才并打造组织架构。

公司正积极培育与战略目标契合的企业文化，以吸引并留任高端人才。公司已建立多层次的人才梯队，以同时满足短期经营需求及长期增长需要，确保关键岗位的持续性。公司已实施全面的绩效激励体系，以保持团队活力、创新动力及组织稳定性。

###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1) 产品技术规划

以N型晶硅太阳能电池技术为例，其是天然的双面电池，N型硅基体的背光面亦需要通过银浆来实现如P型晶硅电池正面的电极结构；同时，N型晶硅电池的正面P型发射极需要使用相对P型晶硅电池更多的导电浆料，才能实现量产可接受的导电性能。因此，N型电池除转换效率要显著高于P型晶硅电池外，对浆料的需求量也要高于P型晶硅电池。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N型电池中HJT电池对浆料的单位耗量(mg/片)明显高于普通P型电池，从每瓦耗量的角度上来说，N型电池每瓦耗量仍高于P型电池，随着N型硅电池的未来市场占有率增加，光伏导电浆料市场需求量有望进一步增加。

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的需求，继续围绕提高质量、降本增效等方面进行重点技术研发及创新。公司将继续围绕N型硅电池等进行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技术水平，以满足N型电池的市场发展需求。

#### (2) 人力资源规划

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通过培养人才和引进人才相结合的方式，继续推进公司人才队伍建设。公司将加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后备人才的管理技能培训，使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成为集经营、管理、技术为一体的复合型人才。同时加强公司基层人员能力提升培训，全面提升公司的基础管理水平。公司将基于领先的薪酬政策，确保公司薪酬政策能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同时合理控制人力资源成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信息管理，不断完善绩效考核，激发员工动力，提升员工工作质量、效率稳步提升；同时，利用人事系统，促进人事管理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数字化。

#### (3) 供应链实施计划

2026年，充分发挥聚有银自产银粉供应的性能与成本优势，筑牢导电浆料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按计划释放募投项目建成产能，提速核心产品规模化量产，匹配下游光伏、半导体、电子元器件等领域激增的订单需求，保障供货稳定性与交付效率，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拓展公司在光伏新能源和半导体电子领域的布局，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同时，精准拓展光伏新能源和半导体电子领域布局，稳步提升综合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同时深化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整合，打通原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全链条高效协同，持续强化导电浆料产品性能优势，为公司长期盈利能力提升筑牢根基。

#### (4) 市场发展规划

公司始终专注光伏导电浆料、电子元器件浆料、导电胶及半导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及应用技术支持；以“团队做研发，快速修出低成本王产品”为核心经营理念，力争将公司打造成为世界级的导电材料研发科技公司。加速发展非光伏行业浆料、半导体等新产品新领域的研发，提高产品在电子元器件领域、5G滤波器、电致变色玻璃、柔性电路、储能、光通讯、消费电子、半导体等领域的应用规模。

公司将始终“立足浆料，匠心精修”顺应市场需求，通过扩充生产能力、延揽优秀人才，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优化研发环境，以研发驱动业绩增长。一方面稳步推进光伏行业发展，加速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推广；另一方面深化跨境并购业务整合，搭建中韩联合研发与运营团队，推动空白掩膜版技术本土化落地与产能扩容，快速实现高端半导体材料的国产化替代。未来，公司将依托导电浆料核心优势与半导体新材料布局双轮驱动，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扩大客户群体，增加销售收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朝着世界级导电材料与半导体材料科技企业的目标稳步迈进。

####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运作规范，独立性强，信息披露规范，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 1、关于股东和股东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会，对股东会审议事项进行规范表决，确保全体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股东会4次，由董事会召集。

#####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并参加股东会，不断加深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以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相应职责。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执行股东会决议并依法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下属设立有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提高经营管理能力及确保投资决策科学性具有重要意义。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了8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取消监事会、2024年股权激励归属、收购境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等相关事宜。

##### 3、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刘海东	董事长	男	49	2018/8/17	2027/8/15	27,115,728	27,115,728	0		571.36	否
敖毅伟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43	2019/11/12	2027/8/15	1,082,106	1,134,106	52,000	2024年股权激励第一期归属	324.79	否
李浩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2	2018/8/17	2027/8/15	0	52,000	52,000	2024年股权激励第一期归属	289.61	否
冈本珍范 (OKAMOTO KUNINORI)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65	2018/8/17	2027/8/15	5,476,000	5,508,000	32,000	2024年股权激励第一期归属	307.87	否
姚剑	董事	男	43	2020/10/9	2027/8/15	0	40,000	40,000	2024年股权激励第一期归属	271.22	否
李宁	职工代表董事	男	42	2024/8/16	2027/8/15	0	82,400	82,400	2024年股权激励第一期归属	210.45	否
王莉	独立董事	女	55	2023/1/5	2027/8/15	0	0	0		8.00	否
纪超一 (离任)	独立董事	男	39	2020/10/9	2026/1/7	0	0	0		8.00	否
罗英梅 (离任)	独立董事	女	49	2020/10/9	2026/1/7	0	0	0		8.00	否
葛晓麟	独立董事	男	60	2026/1/7	2027/8/15	0	0	0		0	否
單浩銓	独立董事	男	36	2026/1/7	2027/8/15	0	0	0		0	否

林椿楠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男	35	2023/6/8	2027/8/15	0	52,000	52,000	2024年股权激励第一期归属	242.93	否
鞠文斌	副总经理	男	39	2024/8/26	2027/8/15	0	32,000	32,000	2024年股权激励第一期归属	184.79	否
合计	/	/	/	/	/	33,673,834	34,016,234	342,400	/	2,427.02	/

注：1) 表格中的年初、年末持股数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股数量。

2) 以上薪酬均为税前薪酬，不包含股份支付。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刘海东	刘海东，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华东理工大学应用化学专业。2002年8月至2006年3月，任韩国第一毛织株式会社上海代表处销售经理；2006年4月至2015年5月，任三星恺美科材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乐天恺美科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5年8月至2024年8月，任公司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6年10月至今，任帝捷化工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常州鹏季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11月至2024年9月，任上海匠聚执行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常州鹏翼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11月至今，任常州鹏曦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11月至今，任常州鹏骐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5月至今，任聚麒贸易执行董事；2021年6月至2024年9月，任上海泰聚、上海铔聚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
敖毅伟	敖毅伟，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华东理工大学材料学专业。2009年3月至2013年4月，任上海玻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4年4月，任上海太阳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5月至2014年11月，自由职业；2014年12月至2015年7月，参与筹建并任上海隼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5年8月至2019年11月，任公司研发副总、监事；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2024年8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聚有银总经理；2024年8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24年9月至今，任上海泰聚、上海铔聚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浩	李浩，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华东理工大学材料工程专业。1994年8月至1997年6月，任上海工程化学设计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华谊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1997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3M中国有限公司建筑及商业服务部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22年11月，任南京高识创新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8月至2024年8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7月至2024年9月，任上海德朗聚执行董事；2023年4月至今，任上海达朗聚执行董事；2023年10月至2024年9月，任聚和（宜宾）执行董事。2025年12月至今，任上海聚鑫耀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冈本珍范 (OKAMOTO KUNINORI)	冈本珍范（OKAMOTO KUNINORI），男，1960年生，日本国籍，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日本山形大学高分子化学专业。1985年4月至2003年5月，任职于Du Pont Japan Ltd.；2003年6月至2016年3月，任Samsung SDI Co., Ltd.研发副总裁；2016年6月至2017年11月，任天合光能（上海）有限公司材料研发部总监；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首席技术官；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4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姚剑	姚剑，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浙江理工大学材料学专业。2008年2月至2010年1月，任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0年2月至2011年1月，任REC Cell Co., Ltd. (Singapore) 工艺工程师；2011年2月至2014年4月，任镇江大全太阳能有限公司工艺部经理；2014年5月至2017年4月，任晋能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晋能清洁能源科技股份公司）生产运营总监；2017年5月至2019年6月，任镇江大全太阳能有限公司运营副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生产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3年2月至今，任聚有银执行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德力聚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制造部负责人。
李宁	李宁，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士学历，江苏海洋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2005年12月至2007年4月，任华鼎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7年5月至2010年6月，任明基材料有限公司PM产品营销课长；2010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三星恺美科材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乐天恺美科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技术服务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2月，任公司AE技术服务经理；2017年2月至2019年11月，任公司市场总监；2019年11月至2024年6月，任上海匠聚总经理。2024年7月至今，任公司市场部负责人；2024年8月至2025年4月，任公司董事；2025年4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市场部负责人。
王莉	王莉，女，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1994年8月至2002年11月，任江苏武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涉外业务部、资产评估部副经理；2002年12月至2008年12月，任常州正则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10年01月至2014年12月，任常州正则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2015年1月至今，任常州正则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兼任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常州正则人和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7月至今，任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葛晓麟	葛晓麟，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国际商务师。1990年7月至1992年7月，任湖南省机械进出口公司项目经理；1992年8月至1995年6月，任中国深圳对外贸易中心部门经理；1995年7月至1997年1月，在深圳贸发局下属事业单位工作；1997年2月至2002年6月，任汇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平和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7月至2006年7月，任中拓国际经贸集团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13年8月，任欣正实业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职业投资人；2018年7月至2024年4月，任创业集团独立董事。2026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單浩銓	單浩銓，男，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高等法院执业律师，本科学历，于2016年取得香港律师执业资格。2016年7月至2020年7月，任方良佳律师事务所担任助理律师；2020年8月至今，担任方良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6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林椿楠	林椿楠，男，199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应用数学专业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10月至2016年12月，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助理经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11月，任上海乾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7年11月至2022年11月，任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上海沐丞酒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任公司战略投资总监；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4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鞠文斌	鞠文斌，男，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1月至2016年10月，任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主管；2016年11月至2018年9月，自由职业；2018年10月至2019年6月，任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高级经理；2019年6月至2020年6月，任马鞍山其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计划保障部总经理；2020年7月至2024年6月，任公司营销部总监；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营销部副总；2024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营销部副总。

##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026年1月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葛晓鳞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单浩铨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葛晓鳞先生和单浩铨先生成为公司独立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海东	常州鹏季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12月	/
刘海东	常州鹏翼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4月	/
刘海东	常州鹏骐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11月	/
刘海东	常州鹏曦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11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海东	聚麒贸易	执行董事	2021年5月	/
刘海东	帝捷化工	董事	2016年10月	/
李浩	上海达朗聚	执行董事	2023年4月	/
李浩	上海聚鑫耀	执行董事	2025年12月	/
敖毅伟	聚有银	总经理	2023年2月	/
敖毅伟	上海泰聚	法定代表人、董事	2024年9月	/
敖毅伟	上海铨聚	法定代表人、董事	2024年9月	/
姚剑	德力聚	执行董事	2023年5月	/
姚剑	聚有银	执行董事	2023年2月	/
王莉	常州正则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所长	2015年01月	/
王莉	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部经理	2015年01月	/
王莉	常州正则人和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7月	/
王莉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9月	/
王莉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7月	/
葛晓鳞	小花椒（北京）宠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8月	/
葛晓鳞	北京荷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2月	/
单浩铨	方良佳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2020年8月	/
林椿楠	上海沐丞酒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10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	公司董事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批准后，提交股
--------------	-------------------------------

决策程序	东会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经董事会批准审议通过。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2025 年 4 月 24 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等。关联委员已回避表决并认为公司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目前市场水平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本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发放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报酬。独立董事领取津贴。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薪酬制度与当年绩效考核情况确定，不另行发放津贴；其为公司履职发生的费用按照公司《差旅费报销制度》报销。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已根据相关规定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2,427.02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632.66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2025 年度，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考核情况；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绩效考核规定获得相应的薪酬。绩效考核工作按公司绩效考核规定，有效执行并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李宁	董事	离任	工作调动
李宁	职工代表董事	选举	工作调动
纪超一	独立董事	离任	工作调动
罗英梅	独立董事	离任	工作调动
葛晓鳞	独立董事	聘任	工作调动
單浩銓	独立董事	聘任	工作调动

####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其他

##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刘海东	否	8	8	0	0	0	否	4
李浩	否	8	8	0	0	0	否	4
冈本珍范 (OKAMOTO KUNINORI)	否	8	8	0	0	0	否	4
敖毅伟	否	8	8	0	0	0	否	4
姚剑	否	8	8	0	0	0	否	4
李宁	否	8	8	0	0	0	否	4
王莉	是	8	8	3	0	0	否	4
纪超一(离任)	是	8	8	4	0	0	否	3
罗英梅(离任)	是	8	8	4	0	0	否	4
葛晓鳞	是	0	0	0	0	0	否	0
單浩銓	是	0	0	0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王莉、姚剑、纪超一（离任）、葛晓鳞
提名委员会	罗英梅（离任）、敖毅伟（离任）、王莉、單浩銓、李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纪超一（离任）、罗英梅（离任）、李浩、葛晓鳞、單浩銓
战略委员会	刘海东、冈本珍范（OKAMOTO KUNINORI）、罗英梅（离任）、葛晓鳞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4月24日	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年8月26日	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3) 《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年9月28日	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文件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年10月27日	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选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年12月19日	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12月19日	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葛晓鳞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单浩铨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3) 《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	------	---------	----------

2025年1月20日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全体委员回避，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5年4月24日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已回避表决）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年7月9日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3)《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年8月26日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年12月19日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办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购买事宜的议案》	全体委员回避，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9月9日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签署收购境外公司股权协议暨开展新业务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5年12月19日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申请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同意公司在香港进行非香港公司注册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5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7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72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30
销售人员	46
管理人员	115
研发人员	238
合计	72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7
硕士	102
本科	255
专科	213
高中及以下	152
合计	729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薪酬体系以工作分析及职位评级为基础，结合企业战略发展目标，明确内部各职位的职责权限、任职资格来确定各岗位薪酬，以保证内部公平性。对外参考行业薪酬水平，确保竞争力以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和专业人才。

目前公司薪酬体系采用结构工资制，员工工资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津贴等。公司在日常管理中密切关注薪酬，根据组织发展战略及时调整公司的薪酬策略、调整薪酬水平、薪酬结构及构成，以实现效率、公平、合法的薪酬目标，从而保证企业发展战略的实现。2026年将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的指引，制定董高薪酬制度，根据最新制度实行。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企业文化及战略发展需求、经营目标和岗位技能的实际需要，在公司与员工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建立公司培训体系，制定年度培训计划，使公司培训持续健康有序开展，逐步形成与企业的发展相适应、符合员工成长规律的多层次、分类别、多形式、重实效、充满活力的培训格局，有效配合公司战略发展，推动公司经营目标实现。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2,469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7.26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依据《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情况规定具体如下：

**一、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本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在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做出合理安排。

**二、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

- (1)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3、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未来12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最终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则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且超过2,000万元；

(2)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会通过后二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在股东会通过后二个月内进行。

6、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7、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三、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后的230,168,00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3447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0,001,094.87元（含税）。

### 四、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797,043,554.44元。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32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42,033,643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本为231,483,30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0,000,789.49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23.83%。

如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预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4.32
每10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00,000,789.49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9,680,796.87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3.83

(%)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100,000,789.49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3.83

###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9,680,796.87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1,797,043,554.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380,039,396.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380,039,396.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426,591,223.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5)=(3)/(4)	89.0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2,271,362,805.5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6.08

##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711,000	1.53	139	19.07	18.33

注：上述数据系根据公司截止报告期末情况进行计算及列示。

#### 2、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计划名称	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元)	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期末已获归属/行权/解锁股份数量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79,600	0	0	0	47.04	0	0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711,000	0	1,315,300	1,315,300	18.33	3,291,400	1,315,300

注：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共计97.96万股。

### 3、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已达到触发值	8,199,005.23
合计	/	8,199,005.23

###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及2025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及2025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1、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报告期内可归属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刘海东	董事长、总经理	325,000	0	47.04	0	0	0	61.00
李浩	董事、副总经理	166,700	0	18.74	52000	52000	130,000	61.00
敖毅伟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63,300	0	18.74	52000	52000	130,000	61.00
冈本珍范(OKA MOTO KUNINO RI)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首席技术官	88,300	0	18.74	32000	32000	80,000	61.00
姚剑	董事	132,550	0	18.74	40000	40000	100,000	61.00
李宁	董事	227,450	0	18.74	82400	82400	206,000	61.00
林椿楠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51,100	0	18.74	52000	52000	130,000	61.00
鞠文斌	副总经理	94,900	0	18.74	32000	32000	80,000	61.00
合计	/	1,349,300	/	/	342,400	342,400	856,000	/

##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持续加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执行的计划性，促进激励对象考核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同时，促进激励对象提高工作绩效，提升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从而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组织和审核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考核工作，并授权人事行政部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为了进一步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目标达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差异上下浮动。

##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规定，严格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公司治理结构，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运营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提升资金回报。公司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并通过加快新产品研发、市场推广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公司利润率。公司将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管理层设定公司经营目标与年度工作计划，并将目标与计划分解至各子公司，子公司需按时按质完成预定目标，相关部门业务受公司业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聚和材料旗下子公司上海匠聚、常州聚麒、上海泰聚、上海铎聚、上海德朗聚、匠聚（常州）、德朗聚（常州）、上海达朗聚、江苏聚有银、江苏德力聚、聚和（宜宾）、聚和科技、聚和新材料（泰国）、常州聚鼎、苏州聚实碳、FUSION MATERIAL TECHNOLOGY PTE. LTD.、无锡聚光、聚光芯材、上海聚鑫耀；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规和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聚和材料结合公司的行业特点和业务拓展实际经营情况，建立健全各项子公司管理与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与制度规范子公司生产经营。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 十六、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在 2025 年，ESG 理念在全球范围内持续受到广泛关注与深入推进。公司秉持前瞻性视野，将 ESG 提升至与研发、生产、销售等基础业务同等重要的战略高度，对 ESG 相关工作给予了极高的重视。公司不仅将 ESG 理念深度融入发展战略、重大决策以及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更是在报告期内采取了多项措施，合理调配资源，持续关注并推动 ESG 工作的进展。我们全力以赴，将 ESG 理念嵌入企业文化的核心，使之成为公司文化基因的一部分，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公司始终坚持以指导和统筹为原则，引领成员企业在环境、社会和治理三大领域内开展实践，推动 ESG 责任的全面落地与实施。通过这样的努力，我们旨在构建一个更加可持续、负责任的企业生态，为社会的长远发展贡献积极力量。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报告。

## 十七、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制定了《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ESG 管理制度》，公司建立 ESG 管理体系，对相关工作进行统一领导、决策并组织实施。已构建完善的 ESG 管理机构与人员配置体系，并形成了“董事会监督决策、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统筹管理、ESG 工作组协同执行”的三层管理架构。未来随着治理的深化，公司将适时向监管机构、商业伙伴、股东和社会公众等各利益相关方公开披露 ESG 战略、目标、措施及成效，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环境责任方面，公司秉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持续改进”的环保理念，构建了覆盖隐患排查、记录报告、分类分级、督办治理全流程的环境管理体系，以多维度制度明确管理要求，确保环境合规与风险可控。秉持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核心原则，将循环经济理念融入生产运营全链条，建立覆盖固废资源化、包装物循环、能源梯级利用的循环经济实践体系，同时搭建标准化的原材料与包装材料管控机制，推动资源高效利用，降低生产经营对环境的影响。

社会责任方面，公司积极践行企业公民责任，将回馈社会、赋能社区融入发展实践。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公司持续从产业帮扶、资源支持、公益捐赠等维度深化社区公益实践，重点投入教育支持、扶贫济困、环境保护与文化建设等领域，建立常态化、长效化公益机制。同时，公司积极搭建员工公益参与平台，组织员工参与社区敬老、环保宣传、公益支教等志愿活动，持续推动企业价值与社会价值的深度共生共融。

公司治理方面，2025年，公司顺应监管趋势并进一步提升治理效能，完成了治理结构的重大优化：经2025年5月20日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正式取消监事会，并将其监督职能由具备独立性与专业性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同步修订《公司章程》。公司已形成自我评估、外部审计、董事会监督的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框架，构建了规范的“三会”运作体系与职责分工机制。

### (一)本年度具有行业特色的 ESG 实践做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2025年度的ESG实践中，立足半导体设备行业特点，围绕绿色制造、资源管理及负责任供应链管理的关键领域，持续深化技术创新与管理融合，推动ESG实践由单点突破向系统化、规模化应用演进。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报告。

### (二)本年度 ESG 评级表现

适用 不适用

ESG 评级体系	ESG 评级机构	公司本年度的评级结果
WindESG 评级体系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BB

### (三)本年度被 ESG 主题指数基金跟踪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八、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个)	1	
序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号		
1	江苏聚有银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省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网址： <a href="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18181/spsarchive-webapp/web/viewRunner.html?viewId=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18181/spsarchive-webapp/web/sps/views/yfpl/views/yfplHomeNew/index.js">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18181/spsarchive-webapp/web/viewR unner.html?viewId=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18181/spsarchive- webapp/web/sps/views/yfpl/views/yfplHomeNew/index.js</a>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九、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 （一）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新型电子浆料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历经多年的积累和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光伏导电浆料出货量为 1,867 吨，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5.93 亿元，同比上升 16.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0 亿元，同比上升 0.40%。

光伏产业作为应对气候变化和推动能源转型的关键途径，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公司作为光伏产业链上游的关键材料供应商，其产品对于整个光伏电站的建设和运营至关重要。近年来，国家相关部委针对光伏行业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支持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

公司以“成为全球领先材料科技集团”为愿景，以“持续为光伏行业增效降本，助力太阳能早日成为人类的主力能源”为使命，秉承“分享、宽容、进取、廉洁”的核心价值观，始终以市场趋势、客户需求为导向，以研发平台、生产经验为依托，致力于通过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为光伏行业增效降本；不断迭代升级现有技术和产品，逐步渗透电子浆料、胶粘剂等应用领域，“立足浆料、匠心精修”，持续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做出积极贡献。

### （二）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之“（三）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 （三）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公司在产品研发与应用中，始终坚守科技伦理；注重数据隐私保护，确保研发合法合规；对成果应用审慎评估，力求对社会、环境有益，以负责任态度推动科技创新。

### （四）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数据资产的管理与保护，明确数据分类、分级保护措施，确保数据在采集、存储、传输和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性。积极践行信息安全职责，坚守信息安全红线，严密监管数据资产，持续完善数据管理架构与制度，加强信息安全防护举措，全面推动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的深化。在物理安全方面，公司对工作区域进行严格划分，通过访问权限控制、门禁系统等措施实现物理隔离，有效防止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敏感信息；在信息系统层面，公司对数据进行了分级管理，并设置了权限控制、加密软件等技术手段，确保数据在传输和存储过程中的安全性。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数据备份机制，定期对重要数据进行加密备份，并存储于安全环境中，以应对潜在的数据丢失或损坏风险。为提升全员信息安全意识，公司定期开展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的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操作规范。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不断强化信息安全管理与个人隐私保护机制。明确了员工个人信息、公司信息和客户信息等的收集、存储、使用和传输的规范流程，防止信息被未经

授权的访问或泄露。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隐私泄露事件，未来将继续优化隐私保护体系，为员工、客户及合作伙伴提供更加安全可靠的环境。

### (五)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10	新北区幸福龙虎基金会
物资折款（万元）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30.66	捐赠学生助学金 0.66 万元；向华东理工大学捐赠 30 万元，用于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学生奖学金、教师奖教金、实验室修缮建设等。
救助人数（人）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帮助就业人数（人）		

####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直践行企业担当，始终秉持公益理念，围绕教育支持、民生关怀与社区慈善三大维度，构建多层次、可持续的社会责任实践体系，全年累计投入公益资金及物资价值 40.66 万元，惠及教育、民生及社区领域，以精准化、系统化的公益行动助力社会发展。在高等教育领域，公司与上海华东理工大学达成三年战略合作，签署总额 100 万元的捐赠协议，报告期内已拨付 30 万元专项基金，截止目前已拨付 70 万元；该捐赠主要用于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学生奖学金、教师奖教金、实验室修缮建设等。在教育关怀方面，公司向紫阳县瓦庙镇九年制学校捐赠学生助学金 0.66 万元，通过提供资金支持，帮助学校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助力其顺利完成学业，体现了社会对教育事业的支持和对学生的关怀。在社区慈善生态建设层面，公司向新北区幸福龙虎基金会捐款捐赠 10 万元，对基层困难群体进行实时救助。

####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法》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注重公司的规范化运营。公司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建立健全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形成以股东会、董事会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公司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保证所有股东均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按照分红政策的要求制定分红方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维护广大股东合法权益。

### (七)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通过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严格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与公司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并按照法律法规为所有在职员工办理了“五险一金”。同时，公司严格执行劳动安全、环境和职业卫生的法律法规，积极采取各项措施，改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注重员工安全教育与职业培训，增强安全意识，提高职工安全素质，定期组织全体员工进行健康体检，预防职业危害发生。同时，公司积极搭建员工公益参与平台，组织员工参与社区敬老、环保宣传、公益支教等志愿活动，持续推动企业价值与社会价值的深度共生共融。

公司工厂自有食堂为员工提供免费午餐和加班餐，为公司员工提供营养均衡的餐食，有助于员工保持健康，减少因饮食不规律或不健康导致的健康问题，另外一方面也能帮助公司员工节省日常餐饮开支。

公司倡导合理工作，为员工提供多种类的带薪休假，随着工龄的增长，公司特有的福利假期天数也将增加，并组织丰富多彩的活动丰富员工生活。

###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68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9.33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4,658.3214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9.25

注：1.公司持股员工68人，其中11人直接持股34,192,234股，占公司总股本14.13%；65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常州鹏季、常州鹏翼、常州鹏曦、常州鹏骐间接持有12,390,980股，占公司总股本5.12%；

2.上述员工持股人数/数量不含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公司股票的人数/数量，且不包含除董高及相关人员外的其他员工归属的股份数量。

### (八)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相关的采购流程，对存货管理、供应商准入及评审、采购比价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明确了具体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公司相关部门之间相互联动、相互制约。公司密切关注市场需求，进行销售预测、销售订单、库存情况以制定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保持合理的存货水平，确保产品交期及时、产品质量可控。公司通过综合评估潜在供应商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交货周期、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指标，选择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合作，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产品交货期、产品质量控制、技术保密等方面均形成了合同化、标准化、态化的约束，相关的业务行为均得到了较高的保障，能够充分保障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在客户方面，公司一直以来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续加强与客户的技术交流，加强产品质量控制，保障产品按期交货，为客户提供最佳产品解决方案并创造价值。

### (九)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不断优化内部的运营和管理水平，通过了ISO9001、ISO14001、ISO45001三体系的年度复审认证，并且100%通过了几十家重要客户的现场审核，一致获得第三方和客户的高度评价，让客户满意我们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的管理水平，尤其是质量管理取得了长足进步，客诉率明显降低，客户满意度提高。在报告期内，公司的TOPCON背细产品市占率提升，客户反馈性能和应用优良，客诉率达到了历史最低水平。同时在研发管理，生产运行，及时交付和降本增效方面不断优化，支持公司业务继续健康发展。

### (十)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公司始终将知识产权的安全保护置于至关重要的位置，恪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不遗余力地按时缴纳专利费用，确保专利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从而捍卫公司的核心技术不受侵犯。此外，公司还与相关技术人员签订了周密的保密协议，进一步筑牢了知识产权保护的防线，体现了公司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坚定决心和实际行动。

**(十一)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

诚信经营,披露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信息,高度重视股东及投资人的权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做最具竞争力的价值创造者。做值得信赖、服务细致周全的光伏金属化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

秉持促进公平与良性竞争的原则,公司致力于实现和谐共生的共同发展。公司确保供应采购程序的公正性,以此推动双方共赢,共同追求利益的最大化。同时,公司积极推动校企合作,不仅提升了社会就业率,也为人才培养和交流搭建了桥梁。

在维护员工合法权益方面,公司努力营造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提供令人满意的待遇,以此保障员工的福祉。此外,公司始终遵循绿色生产的理念,大力推行节能减排措施,为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我们也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强化人文关怀,服务社区发展,为构建和谐社会贡献绵薄之力。在遵循法律法规、服从政府监管的同时,我们依法纳税,力求成为一位优秀的企业公民。

面对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之间的矛盾,我们始终在寻求两者的最佳结合与平衡,努力在创造客户、员工和社会价值的同时,为行业进步和社会发展贡献我们的智慧和力量。

**二十、其他公司治理情况****(一) 党建情况**√适用 不适用

自2019年公司党支部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党建引领、凝心聚力,党员队伍稳步发展壮大,现已从成立之初逐步发展至20名同志,成为一支政治坚定、作风过硬、富有活力的先锋队。

党支部始终坚守初心使命,把深化党史学习教育作为长期重要任务,严格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各项工作部署,精心组织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等系列活动。通过集中学习、专题研讨、观看红色影片、组织收看阅兵仪式等多元化、沉浸式学习方式,引导全体党员深刻感悟家国情怀与使命担当,将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坚定的思想武装、强烈的责任担当,真正做到以学铸魂、以学促干,用先进理论引领实践、推动工作提质增效、向纵深发展。

党支部始终把强化党的政治建设摆在核心位置,持续拓展理论学习的深度与广度,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同时,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持续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坚决抵制错误思潮与不良风气,积极弘扬主旋律、传递正能量与核心价值观,为企业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在队伍建设上,党支部持续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强化政治教育、业务培训与实践锻炼,全面提升党员综合素质与履职能力。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脚踏实地、担当作为,紧紧围绕企业经营任务,以党建强基、以党建赋能,引领企业实现健康、稳健、高质量发展。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8月26日和2025年10月27日在进门财经APP/进门财经小程序以线上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0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详见公司官方网站 <a href="http://www.fusion-materials.com">www.fusion-materials.com</a>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披工作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客观与审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热线与电子邮件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建立了良好的投资者互动机制，未来公司将全面完善该体系，进一步完善沟通效率与沟通质量。

报告期内，除上述业绩说明会等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外，公司其他投资者关系管理与保护情况如下：

1. 上证 e 互动问答：报告期内，及时答复来自该平台的投资者提问。公司认真对待每位投资者的提问，确保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回复率 100%。

2. 投资者热线和电子邮箱：保持投资者热线和电子邮箱的畅通，第一时接听和回复中小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认真听取并分析采纳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发展的宝贵意见与建议，努力与投资者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

3. 完善并落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机制：公司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若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涉及可能影响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相关议案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其表决情况也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信披工作是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所开展的。通过不断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披工作相关人员、以及财务人员的培训，在提升该类人员对公司所处行业、产品、核心技术的理解的同时，强调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与要求，切实保证信披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五大原则，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

###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廉洁”作为企业文化之一，公司不走捷径，严格自律，人格独立，精神自由。是公司运营和员工行为的基本准则。它不仅体现了我们的价值追求，也是我们塑造良好企业形象、赢得社会声誉的重要基石。我们严禁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腐败行为，并通过建立健全的制度体系、强化监督机制、加强员工教育和文化建设等方面努力，组织多次相关主题培训，确保业务活动符合诚信、透明的原则。

###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备注一	2021年6月18日	否	承诺作出之日起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备注二	2021年6月18日	否	承诺作出之日起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刘海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冈本珍范（OKAMOTO KUNINORI）、朱立波、蒋欣欣、张晓梅、敖毅伟	备注三	2021年6月18日	是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常州鹏季、常州鹏翼、常州鹏曦、常州鹏骐	备注四	2021年6月18日	是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劳志平	备注五	2021年6月18日	是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六	2021年6月18日	是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离职后6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备注七	2021年6月	是	自股票上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售			18日		市之日起 12个月、 离职后6 个月			
其他	实际控制人刘海东	备注八	2021年6月 18日	否	自股票上 市之日起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常州鹏季	备注九	2021年6月 18日	否	自股票上 市之日起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陈耀民、张震宇	备注十	2021年6月 18日	否	自股票上 市之日起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 员	备注十一	2021年6月 18日	否	自股票上 市之日起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 海东	备注十二	2021年6月 18日	否	承诺作出 之日起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备注十三	2021年6月 18日	否	承诺作出 之日起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备注十四	2021年6月 18日	否	承诺作出 之日起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十五	2021年6月 18日	否	承诺作出 之日起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	备注十六	2021年6月 18日	否	承诺作出 之日起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备注十七	2021年6月 18日	否	承诺作出 之日起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备注十八	2021年6月 18日	否	承诺作出 之日起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核心技术人员	备注十九	2021年6月 18日	否	承诺作出 之日起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备注二十	2021年6月	否	承诺作出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18日		之日起			
	其他	上海联新、常州桥砂、华金投资、睿泰拾号、嘉兴联一、大河投资、鑫濠投资、科微四期、中肃创庆、王端新、沈建平、邓金珠、李丹、杨永辉、黄光锋、罗建辉、常州鹏曦、常州鹏骐	备注二十一	2021年6月18日	否	承诺作出之日起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备注二十二	2023年7月11日	否	承诺作出之日起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被激励对象	备注二十三	2023年7月10日	否	承诺作出之日起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被激励对象	备注二十四	2023年7月10日	否	承诺作出之日起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备注二十五	2024年6月17日	否	承诺作出之日起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2024年8月26日	否	承诺作出之日起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备注二十六	2024年6月17日	否	承诺作出之日起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备注二十七	2024年6月17日	否	承诺作出之日起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2024年8月16日	否	承诺作出之日起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刘海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冈本珍范（OKAMOTO KUNINORI）、朱立波、蒋欣欣、张晓梅、敖毅伟	备注二十八	2021年6月18日	是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6年6月9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	劳志平	备注二十	2021年6月	是	首次公开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售		九	18日		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6年6月9日			
	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三十	2021年6月18日	是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6年6月9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一：**（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承诺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全资、控股公司及承诺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如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4）在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5）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6）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注二：**（1）承诺人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3）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备注三：**（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

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5）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6）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③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备注四：**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②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若本企业的自然人合伙人存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则在该等自然人合伙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股份锁定及股份限售安排应根据相关规定执行。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③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a、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b、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c、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d、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e、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备注五：**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②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③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④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a、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b、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c、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d、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e、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备注六：**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②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

长6个月。③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④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⑤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⑥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a、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b、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c、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d、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e、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备注七：**①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承诺锁定期满后四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累积使用。③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④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a、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b、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c、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d、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e、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备注八：**（1）公司上市后，本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备注九：**（1）公司上市后，本企业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备注十：**（1）公司上市后，本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

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备注十一:**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情形时(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应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并提前公告具体方案。公司或有关方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后,自上述股价稳定方案通过并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方案。稳定股价方案所涉及的各项措施实施完毕或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且处于中止状态的,则视为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后,若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有关方将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按如下优先顺序实施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以上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回购股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公司回购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董事会应当将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其中股东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票回购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回购的相关决议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股票回购方案在内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1个月内,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依法回购股票,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应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得以首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回购股票。单一会计年度公司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不高于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十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若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依照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承诺的内容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1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并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得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额的2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额的40%。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次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

后总股本的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条件。

(3)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及各自承诺的内容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1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并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遇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税后）的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税后）的50%；单一会计年度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税后（如有）总额的10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条件。如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在聘任同时要求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备注十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海东承诺：①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②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十三：**①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②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③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行为；④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⑤公司的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备注十四：**①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②本人将严格自律并积极促使公司采取实际有效措施，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③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④本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⑤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将积极促使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⑥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未来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⑦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道歉。

**备注十五：**①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②本人将严格自律并积极促使公司采取实际有效措施，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③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④本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⑤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将积极促使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⑥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未来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

到有效的实施。⑦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道歉。

**备注十六：**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①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未来12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最终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①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且超过2,000万元；②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 3、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2）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现金分红比例相关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2)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5、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备注十七：**(1)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公司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因本公司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已作出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或提出替代性措施；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3) 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本公司未履行已做出承诺的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人士履行相关承诺。(4)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公司将尽快研究将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

**备注十八：**(1) 如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在履行相关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承诺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 如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 如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承诺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承诺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承诺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承诺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5) 如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承诺人将尽快研究将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

**备注十九：**(1) 如本人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4) 如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将尽快研究将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

**备注二十：**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备注二十一：**各增资方承诺人同意增资协议中“股份回购”、“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特别约定”等条款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失效，且不会根据上述条款要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承担股份回购义务或承担违约责任；各增资方与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以公司的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

标准，对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调整或其他股东优先权利为内容的协议或类似的赌安排；相关条款终止后，该等增资方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补偿措施及后续债务。

**备注二十二：**为进一步完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使其更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以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并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如下承诺：一、公司确认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二、公司确认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前在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任职，并承诺所有激励对象当前及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与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劳动或聘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劳务合同(仅董事或退休人员适用)等相关协议。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所有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三、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已签署《激励对象承诺书》，承诺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均为本人自筹资金；本人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四、公司承诺，激励对象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秘密协议、股权收益权等方式代他人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况。五、公司承诺向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机构提供的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的资料、电话/微信等方式问询的回复等)及其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备注二十三：**通过认真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为非公开信息的知情人，现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已经认真学习并理解《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中关于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禁止性股票交易条款的全部相关规定。本人承诺，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从即日起将遵守上述相关规定，在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名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认真履行保密义务，不泄露内幕信息，不买卖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不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备注二十四：**为了寻求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共同发展，本人作为公司员工自愿参与公司推行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愿意遵守本次激励计划的各项规定。现本人郑重作出如下承诺：一、本人承诺，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注]；(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二、本人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本人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次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三、本人承诺，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均为本人自筹资金，不存在由公司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本人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形。本人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四、本人承诺，本人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秘密协议、股权收益权等方式代他人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况。以上内容均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备注二十五：**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与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并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如下承诺：一、公司确认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二、公司确认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前在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任职，并承诺所有激励对象当前及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与公司（含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动或聘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仅董事或退休人员适用）等相关协议。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所有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4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三、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已签署《激励对象承诺书》，承诺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均为本人自筹资金；本人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四、公司承诺，激励对象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秘密协议、股权收益权等方式代他人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况。五、公司承诺向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机构提供的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的资料、电话/微信等方式问询的回复等）及其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备注二十六：**通过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为非公开信息的知情人，现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已经认真学习并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中关于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禁止性股票交易条款的全部相关规定。本人承诺，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从即日起将遵守上述相关规定，在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名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认真履行保密义务，不泄露内幕信息，不买卖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不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备注二十七：**为了寻求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共同发展，本人作为公司员工自愿参与公司推行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愿意遵守本次激励计划的各项规定。现本人郑重作出如下承诺：一、本人承诺，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二、本人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本人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次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三、本人承诺，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均为本人自筹资金，不存在由公司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本人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形。本人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四、本人承诺，本人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秘密协议、股权收益权等方式代他人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况。以上内容均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备注二十八：**2023年6月8日，因触发承诺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相关股东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海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冈本珍范（OKAMOTO KUNINORI）、朱立波、蒋欣欣、张晓梅、敖毅伟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6年6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备注二十九：**2023年6月8日，因触发承诺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公司股东劳志平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6年6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备注三十：**2023年6月8日，因触发承诺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公司董事李浩、樊昕炜、姚剑，监事李宏伟、李玉兰、黄莉娜、黄小飞，高级管理人员蒋安松（离任）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6年6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

## 调整过程及其他说明

无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202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550,000	1,3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年	1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范国荣、姜旭焜	陈勇、徐敏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范国荣（1 年）、姜旭焜（2 年）	陈勇（1 年）、徐敏（1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000,00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	王俊颖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	王俊颖（1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80,000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2026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需要，公司拟聘请容诚（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H 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相关报酬为 H 股发行并上市相关费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2026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需要，公司

拟聘请容诚（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H 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董事会同意聘请容诚（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其具体工作范围、工作报酬、聘用期限等事宜。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认购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投资46,000.00万元，截止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投资46,000.00万元，其中报告期内投资金额为10,900.00万元。	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认购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四)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本公司	公司本部	常州聚麒	全资子公司	20,000.00	2025-4-24	2025-4-24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本公司	公司本部	江苏德力聚	全资子公司	10,000.00	2025-9-16	2025-9-16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22,799.33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22,799.33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4.5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20,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20,0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 (六)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 1、委托理财情况

##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风险特征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R1	337,000,000.00	
券商理财产品	R2	195,778,608.33	
券商理财产品	R3	1,054,200.00	
券商理财产品	R4	96,555,974.43	
券商理财产品	R5	20,230,00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风险特征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R1	140,000,000.00	2025/12/25	2026/1/7	银行	否	-	140,000,000.00	-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R1	70,000,000.00	2025/12/30	2026/1/7	银行	否	-	70,000,000.00	-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R2	50,192,215.66	2025/11/11	2026/3/9	券商	否	-	50,192,215.66	-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R5	20,230,000.00	2025/12/12	不适用	券商	否	-	20,230,000.00	-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R3	1,054,200.00	2025/4/1	不适用	券商	否	-	1,054,200.00	-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R1	20,000,000.00	2025/11/5	2026/1/13	银行	否	-	20,000,000.00	-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R2	110,000,000.00	2025/12/29	2026/1/14	券商	否	-	110,000,000.00	-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R4	96,555,974.43	2025/6/18	不适用	券商	否	-	96,555,974.43	-

华泰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R2	35,586,392.67	2025/6/25	2026/5/4	券商	否	-	35,586,392.67	-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R1	35,000,000.00	2025/8/7	2026/2/3	银行	否	-	35,000,000.00	-
浙商大额存单	银行理财产品	R1	72,000,000.00	2025/10/22	2026/1/22	银行	否	-	72,000,000.00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2、委托贷款情况

###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2月6日	308,000.00	292,013.26	102,687.00	189,326.26	263,216.25	160,329.73	90.14	84.68	15,762.48	5.40	9,896.25
合计	/	308,000.00	292,013.26	102,687.00	189,326.26	263,216.25	160,329.73	/	/	15,762.48	/	9,896.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 1、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导电银浆建设项目(一期)	生产建设	是	否	27,287		17,780.06	65.16	2022年8月	是	是	不适用		101,677.36	否	9,506.9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常州工程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研发	是	否	5,400		5,130.92	95.02	2022年10月	是	是	不适用			否	269.0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70,000		7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首次公	江苏	生产	否	是,此	29,352	12,79	22,87	77.93	2025年	是	是	注1			否	6,479.

开发行股票	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伏电子材料基地项目	建设		项目未取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05	6.21	3.02		12月							0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工厂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是,此项目为新项目	12,133.88	2,966.27	9,056.71	74.64	2025年12月	是	是	注1			否	3,077.17
合计	/	/	/	/	144,172.93	15,762.48	124,840.71	/	/	/	/	/	/	/	/	19,332.22

注1: 报告期内,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伏电子材料基地项目”“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工厂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相关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程序已履行完毕并对外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5)。

##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1)	备注
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伏电子材料基地项目	在建项目	29,352.05	22,873.02	77.93	
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工厂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项目	12,133.88	9,056.71	74.64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113,400	113,400	100.00	
超募资金永久回购股份	回购	15,000	15,000	100.00	
尚未明确投向的超募资金	尚未使用	19,440.33			
合计	/	189,326.26	160,329.73	/	/

##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6,760.90万元。

##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4/12/10	50,000	2024/12/10	2025/12/9	0	否

##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0万元(不含利息收入和收益)。

##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之“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伏电子材料基地项目”及“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工厂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长。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聚和材料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聚和材料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聚和材料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变动情况

####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1,368,812	25.36				-20,254,974	-20,254,974	41,113,838	16.9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5,892,812	23.09				-20,254,974	-20,254,974	35,637,838	14.7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0,254,974	8.37				-20,254,974	-20,254,974		
境内自然人持股	35,637,838	14.72						35,637,838	14.72
4、外资持股	5,476,000	2.26						5,476,000	2.26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476,000	2.26						5,476,000	2.2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0,664,831	74.64				20,254,974	20,254,974	200,919,805	83.01
1、人民币普通股	180,664,831	74.64				20,254,974	20,254,974	200,919,805	83.0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42,033,643	100.00						242,033,643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0,254,974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量），占公司股本总数的8.37%，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已于2025年12月9日起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常州鹏季	16,428,000	16,428,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限售及转增股份限售	2025/12/9
常州鹏翼	2,756,253	2,756,253	0	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限售及转增股份限售	2025/12/9
常州鹏曦	538,938	538,938	0	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限售及转增股份限售	2025/12/9
常州鹏骐	531,783	531,783	0	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限售及转增股份限售	2025/12/9
合计	20,254,974	20,254,974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初，公司资产总额为797,600.70万元，负债总额为333,370.1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1.8%；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197,836.83万元，负债总额为697,830.9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8.26%。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98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33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刘海东	-	27,115,728	11.20	27,115,728	无		境内自然 人
常州鹏季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16,428,000	6.79	-	无		其他
陈耀民	-7,587,942	11,797,423	4.87	-	质押	7,800,000	境内自然 人
张震宇	-1,411,659	5,638,341	2.33	-	无		境内自然 人
OKAMOTO KUNINORI	32,000	5,508,000	2.28	5,476,000	无		境外自然 人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一 国泰估值优势 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LOF)	2,522,405	3,959,655	1.64	-	无		其他
上海科技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	3,796,589	1.57	-	无		国有法 人
广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一 国泰聚信价值 优势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1,161,198	3,080,000	1.27	-	无		其他
常州鹏翼企业	-	2,756,253	1.14	-	无		其他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肖美容	-28,000	2,725,284	1.13	-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常州鹏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4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428,000				
陈耀民	11,797,423	人民币普通股	11,797,423				
张震宇	5,638,341	人民币普通股	5,638,3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3,959,655	人民币普通股	3,959,655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96,589	人民币普通股	3,796,58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80,000				
常州鹏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756,253	人民币普通股	2,756,253				
肖美容	2,725,284	人民币普通股	2,725,284				
邱颖敏	2,553,500	人民币普通股	2,553,5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未列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截至报告期末,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10,550,334股,持股比例为4.36%。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常州鹏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常州鹏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海东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	-----------	------------	----------------	------

		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刘海东	27,115,728	2026/6/9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限售、转增股份限售及股份限售承诺延长6个月
2	OKAMOTO,K UNINORI	5,476,000	2026/6/9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限售、转增股份限售及股份限售承诺延长6个月
3	劳志平	2,190,400	2026/6/9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限售、转增股份限售及股份限售承诺延长6个月
4	朱立波	2,190,400	2026/6/9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限售、转增股份限售及股份限售承诺延长6个月
5	张晓梅	1,529,602	2026/6/9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限售、转增股份限售及股份限售承诺延长6个月
6	蒋欣欣	1,529,602	2026/6/9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限售、转增股份限售及股份限售承诺延长6个月
7	敖毅伟	1,082,106	2026/6/9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限售、转增股份限售及股份限售承诺延长6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海东、OKAMOTO,KUNINORI、朱立波、张晓梅、蒋欣欣、敖毅伟不再是一致行动人，已于2026年1月11日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1、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刘海东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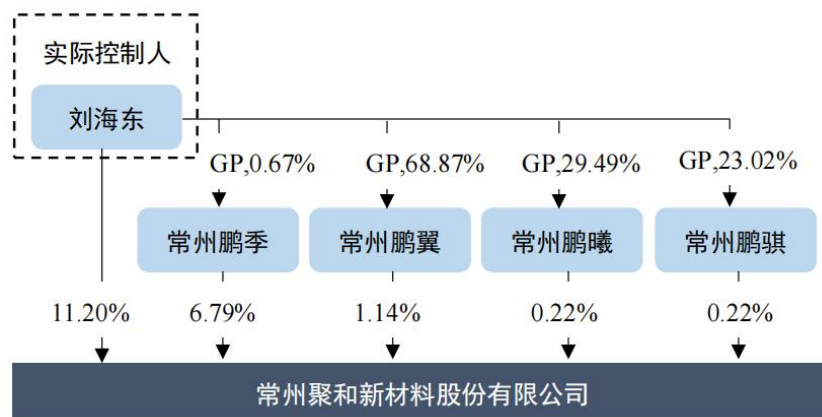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刘海东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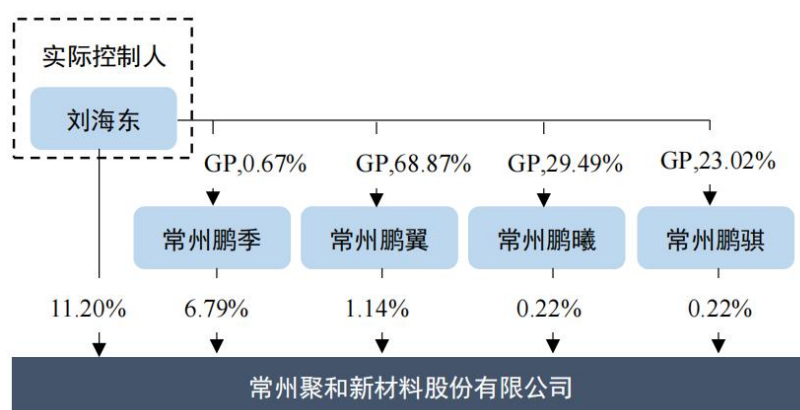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容诚审字[2026]210Z0104号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和材料）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聚和材料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聚和材料，并遵守了独立性准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规定，同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一）收入确认

######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34及附注七、61

聚和材料2025年度确认的营业收入为1,459,269.58万元。聚和材料对于商品销售产生的收入是在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至客户时确认的。

由于收入是聚和材料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以及收入不恰当确认的固有风险，我们将聚和材料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履约义务及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程序，判断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 （4）对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出库单、报关单或签收单等支持性文档，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 （5）结合应收账款、合同负债，对营业收入执行函证程序，评价收入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 （6）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报关单或签收单等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二）应收账款

######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13及附注七、5

聚和材料202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的原值为335,768.94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33,149.93万元。

聚和材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量坏账准备，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由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重大且管理层在确定计提时需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 (1) 我们了解、评价并测试了管理层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内部控制；
- (2) 我们检查了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的计量模型，评估模型中重大假设和关键参数的合理性以及信用风险组合划分标准的合理性；
- (3) 我们选取样本检查了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计量模型的关键参数，包括历史数据，以评估其完整性及准确性；
- (4) 我们选取样本检查客户的信用记录、历史付款记录、期后回款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等因素，评价管理层对整个存续期坏账损失预计的适当性；
- (5) 选取样本对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执行函证程序；
- (6) 我们选取样本，检查了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客户回函、期后收款、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以了解客户性质、经营是否正常等信息，评估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 四、其他信息

聚和材料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聚和材料 2025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聚和材料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聚和材料、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聚和材料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聚和材料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聚和材料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聚和材料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勇（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敏

2026年3月27日

## 二、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七、1	1,598,487,622.98	622,076,467.3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064,010,672.95	1,138,512,411.2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2,362,696,770.86	1,416,702,778.26
应收账款	七、5	3,026,190,096.26	2,019,714,329.39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692,853,758.25	390,024,234.60
预付款项	七、8	172,405,783.88	162,762,119.4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84,689,104.02	48,001,673.9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110,102,127.44	929,456,656.9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83,055,005.47	64,070,616.85
流动资产合计		10,294,490,942.11	6,791,321,288.09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785,349,849.93	565,730,723.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155,898,228.76	79,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491,998,794.81	182,797,255.68
在建工程	七、22	5,807,851.16	123,405,368.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1,107,474.72	15,050,866.84
无形资产	七、26	84,212,190.66	108,793,163.6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七、27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7,342,553.34	7,831,676.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91,494,711.49	56,326,754.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40,665,736.01	45,749,854.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3,877,390.88	1,184,685,663.83
资产总计		11,978,368,332.99	7,976,006,951.92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七、32	5,776,149,718.43	2,596,706,611.7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七、33	445,626,844.74	5,703,705.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475,027,714.54	479,293,052.85
应付账款	七、36	59,693,663.50	49,496,815.1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11,889,893.27	23,184,411.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59,589,379.85	52,713,104.44
应交税费	七、40	69,514,728.60	59,447,162.90
其他应付款	七、41	2,569,403.36	23,042,894.9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5,454,145.48	5,011,986.89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30,324,409.28	2,380,792.36
流动负债合计		6,935,839,901.05	3,296,980,537.57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5,716,100.58	10,185,894.0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27,472,991.94	20,948,462.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9,280,074.38	5,586,106.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469,166.90	36,720,463.22
负债合计		6,978,309,067.95	3,333,701,000.79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242,033,643.00	242,033,64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3,409,938,940.28	3,452,080,139.30
减：库存股	七、56	444,562,142.99	520,020,523.79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4,271,902.24	-3,666,466.16
专项储备	七、58	28,739,681.05	16,048,640.82
盈余公积	七、59	121,016,821.50	121,016,821.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656,608,607.46	1,336,928,905.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09,503,648.06	4,644,421,160.13
少数股东权益		-9,444,383.02	-2,115,209.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00,059,265.04	4,642,305,951.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978,368,332.99	7,976,006,951.92

公司负责人：刘海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椿楠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金祥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304,605,051.24	341,264,461.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5,034,545.57	1,025,008,791.1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74,094,046.03	1,410,669,817.04
应收账款	十九、1	3,605,718,112.71	2,014,756,271.89
应收款项融资		519,087,250.15	385,194,753.67
预付款项		1,077,243,390.91	651,792,717.76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390,246,760.34	217,768,181.3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81,049,799.34	651,961,840.0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597,485.12	1,852,083.61
流动资产合计		10,202,676,441.41	6,700,268,917.96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1,698,585,087.03	1,323,615,421.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542,432.50	23,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0,115,279.20	130,838,788.33
在建工程		3,184,785.86	69,588,959.1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755,820.99	4,193,640.67
无形资产		45,930,767.83	69,160,467.2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450,403.69	45,795,937.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04,455.92	2,812,352.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0,869,033.02	1,669,005,565.89
资产总计		12,283,545,474.43	8,369,274,483.85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192,250,976.87	328,168,748.46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1,736,601.6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149,241,564.11	2,993,933,776.79
应付账款		357,915,453.81	80,330,223.8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510,849.59	22,774,469.83
应付职工薪酬		40,847,293.97	38,798,713.26
应交税费		61,613,580.14	49,264,391.23
其他应付款		2,596,783.02	24,209,099.5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24,118.88	1,436,388.60
其他流动负债		29,922,870.86	2,156,341.90
流动负债合计		7,079,160,092.85	3,541,072,153.48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75,505.07	2,699,623.9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7,116,671.69	20,948,462.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292,176.76	23,648,086.37
负债合计		7,107,452,269.61	3,564,720,239.85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2,033,643.00	242,033,64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34,705,148.30	3,477,024,709.55
减：库存股		444,562,142.99	520,020,523.79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5,856,180.57	15,035,225.37
盈余公积		121,016,821.50	121,016,821.50
未分配利润		1,797,043,554.44	1,469,464,368.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76,093,204.82	4,804,554,244.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283,545,474.43	8,369,274,483.85

公司负责人：刘海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椿楠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金祥

##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14,592,695,789.42	12,487,581,880.33
其中：营业收入		14,592,695,789.42	12,487,581,880.3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005,054,633.34	11,912,449,341.85
其中：营业成本		13,523,791,977.81	11,401,271,603.1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32,888,166.31	26,317,631.62
销售费用	七、63	50,475,937.41	48,500,253.98
管理费用	七、64	108,660,007.21	85,683,202.43
研发费用	七、65	254,630,172.78	309,923,784.01
财务费用	七、66	34,608,371.82	40,752,866.66
其中：利息费用		1,317,598.51	3,903,548.37
利息收入		10,964,321.27	5,575,585.88
加：其他收益	七、67	98,860,707.04	96,757,246.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82,474,697.87	-21,690,970.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072,071.60	8,470,295.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17,052,890.43	-25,860,768.8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58,998,077.51	-87,977,213.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2,833,837.69	-52,766,678.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54,709.82	-296,976.6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9,937,045.54	483,297,177.39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312,485.16	1,987,633.24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3,181,919.51	3,994,770.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8,067,611.19	481,290,039.73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65,715,988.34	70,995,563.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2,351,622.85	410,294,476.3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2,351,622.85	410,294,476.3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9,680,796.87	418,009,685.3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		-7,329,174.02	-7,715,209.00

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5,436.08	-5,126,794.9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5,436.08	-5,126,794.92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05,436.08	-5,126,794.9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05,436.08	-5,126,794.92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1,746,186.77	405,167,681.4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9,075,360.79	412,882,890.4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329,174.02	-7,715,209.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2	1.7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2	1.7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刘海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椿楠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金祥

###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14,342,684,383.00	12,260,199,064.68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13,349,569,714.49	11,235,927,032.56
税金及附加		24,892,535.35	21,722,330.48
销售费用		30,174,627.23	32,304,258.46
管理费用		74,830,982.36	57,522,682.86

研发费用		188,592,652.47	260,199,523.53
财务费用		16,323,727.10	31,231,774.90
其中：利息费用		127,780.39	3,008,774.36
利息收入		14,386,385.23	6,774,116.14
加：其他收益		87,667,166.11	93,671,115.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34,267,770.47	-11,257,367.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16,586.7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170,448.24	-20,441,959.4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2,716,133.89	-76,714,692.9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4,830.91	-36,152,940.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698.01	628,836.1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3,088,428.59	571,024,452.54
加：营业外收入		788,420.34	1,843,852.86
减：营业外支出		1,926,321.89	2,135,482.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1,950,527.04	570,732,822.65
减：所得税费用		44,370,246.10	58,993,563.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7,580,280.94	511,739,258.8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7,580,280.94	511,739,258.8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7,580,280.94	511,739,258.8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刘海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椿楠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金祥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33,763,587.21	8,971,240,742.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7,741,693.43	57,727,041.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2,910,413.68	50,115,962.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24,415,694.32	9,079,083,747.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46,300,485.36	9,326,745,218.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9,134,196.00	231,225,398.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111,009.96	113,460,221.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777,832,030.31	303,134,87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93,377,721.63	9,974,565,70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8,962,027.31	-895,481,962.0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03,366,353.33	4,343,926,527.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1,871,791.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7,169.28	11,384,097.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5,475,314.04	4,355,310,624.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5,676,565.44	223,442,871.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22,438,664.88	4,428,088,378.5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8,115,230.32	4,651,531,250.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639,916.28	-296,220,625.6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59,837,478.46	9,148,315,629.7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202,764,001.41	1,036,555,746.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62,601,479.87	10,185,871,376.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20,464,620.01	8,415,750,589.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629,978.95	184,784,872.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781,212.95	526,115,551.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37,875,811.91	9,126,651,013.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4,725,667.96	1,059,220,362.96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16,716,491.61	-25,581,332.08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66,407,232.76	-158,063,556.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002,266.82	544,065,823.6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752,409,499.58	386,002,266.82

公司负责人：刘海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椿楠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金祥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30,981,884.87	11,811,388,437.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8,266,751.90	55,858,239.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37,971.98	44,595,138.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02,086,608.75	11,911,841,815.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60,027,624.36	11,468,093,703.2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056,545.30	163,615,722.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223,434.78	94,849,188.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0,773,289.18	210,696,434.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38,080,893.62	11,937,255,04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5,994,284.87	-25,413,232.9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1,498,290.57	3,532,585,412.2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084,677.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63,150.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30,845.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2,582,967.63	3,544,279,408.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332,937.57	118,796,742.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89,238,500.00	3,688,759,687.8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610,176.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2,571,437.57	3,964,166,606.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011,530.06	-419,887,198.22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6,752,577.55	1,035,704,563.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6,752,577.55	1,485,704,563.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001,488.68	183,533,843.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3,775.20	523,498,997.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565,263.88	1,157,032,841.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5,187,313.67	328,671,722.29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12,331,390.73	-21,378,568.66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406,873,168.13	-138,007,277.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859,147.61	298,866,425.1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567,732,315.74	160,859,147.61

公司负责人：刘海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椿楠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金祥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2,033,643.00				3,452,080,139.30	520,020,523.79	-3,666,466.16	16,048,640.82	121,016,821.50		1,336,928,905.46		4,644,421,160.13	-2,115,209.00	4,642,305,951.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2,033,643.00				3,452,080,139.30	520,020,523.79	-3,666,466.16	16,048,640.82	121,016,821.50		1,336,928,905.46		4,644,421,160.13	-2,115,209.00	4,642,305,951.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141,199.02	-75,458,380.80	-605,436.08	12,691,040.23			319,679,702.00		365,082,487.93	-7,329,174.02	357,753,313.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5,436.08				419,680,796.87		419,075,360.79	-7,329,174.02	411,746,186.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141,199.02	-75,458,380.80							33,317,181.78		33,317,181.7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2,132,302.07	-75,458,380.80							33,326,078.73		33,326,078.7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17,624.50								-1,017,624.50		-1,017,624.50
4.其他					1,008,727.55								1,008,727.55		1,008,727.55
（三）利润分											-100,001.00		-100,001.00		-100,001.00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配											94.87		94.87		,094.87
1. 提取盈余公 积															
2. 提取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 分配											-100,001,0 94.87		-100,001,0 94.87		-100,001 ,094.87
4. 其他															
（四）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 益结转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 备								12,691,040 .23					12,691,040 .23		12,691,0 40.23
1. 本期提取								13,375,087 .09					13,375,087 .09		13,375,0 87.09
2. 本期使用								684,046.86					684,046.86		684,046. 86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 余额	242,033, 643.00				3,409,938, 940.28	444,562,14 2.99	-4,271,902 .24	28,739,681 .05	121,016,82 1.50		1,656,608, 607.46		5,009,503, 648.06	-9,444,383 .02	5,000,05 9,265.04

项目	2024年度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永续	其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股	债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627,886.00				3,526,220,256.35	1,460,328.76	6,561,374.09	86,596,595.42		1,133,376,958.23		4,919,843,398.85	4,919,843,398.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5,627,886.00				3,526,220,256.35	1,460,328.76	6,561,374.09	86,596,595.42		1,133,376,958.23		4,919,843,398.85	4,919,843,398.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405,757.00				-74,140,117.05	520,020,523.79	-5,126,794.92	9,487,266.73	34,420,226.08	203,551,947.23	-275,422.238.72	-2,115,209.00	-277,537,447.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26,794.92			418,009,685.39	412,882,890.47	-7,715,209.00	405,167,681.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65,639.95	520,020,523.79					-517,754,883.84	5,600,000.00	-512,154,883.8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600,000.00	5,6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93,289.16							-1,093,289.16	-1,093,289.16
4. 其他					3,358,929.11	520,020,523.79						-516,661,594.68	-516,661,594.68
（三）利润分配								34,420,226.08		-214,457,738.16	-180,037,512.08		-180,037,512.08
1. 提取盈余公积								34,420,226.08		-34,420,226.0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0,037,512.08	-180,037,512.08		-180,037,512.08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6,405,757.00				-76,405,757.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6,405,757.00				-76,405,757.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9,487,266.73					9,487,266.73		9,487,266.73
1. 本期提取							11,303,636.05					11,303,636.05		11,303,636.05
2. 本期使用							1,816,369.32					1,816,369.32		1,816,369.32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42,033,643.00				3,452,080,139.30	520,020,523.79	-3,666,466.16	16,048,640.82	121,016,821.50		1,336,928,905.46	4,644,421,160.13	-2,115,209.00	4,642,305,951.13

公司负责人：刘海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椿楠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金祥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2,033,643.00				3,477,024,709.55	520,020,523.79		15,035,225.37	121,016,821.50	1,469,464,368.37	4,804,554,244.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2,033,643.00				3,477,024,709.55	520,020,523.79		15,035,225.37	121,016,821.50	1,469,464,368.37	4,804,554,244.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319,561.25	-75,458,380.80		10,820,955.20		327,579,186.07	371,538,960.8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27,580,280.94	427,580,280.9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319,561.25	-75,458,380.80					33,138,819.5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2,132,302.07	-75,458,380.80					33,326,078.7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17,624.50						-1,017,624.50
4. 其他					830,365.32						830,365.32
(三) 利润分配										-100,001,094.87	-100,001,094.87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1,094.87	-100,001,094.87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0,820,955.20			10,820,955.20
1. 本期提取								11,264,106.60			11,264,106.60
2. 本期使用								443,151.40			443,151.4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2,033,643.00				3,434,705,148.30	444,562,142.99		25,856,180.57	121,016,821.50	1,797,043,554.44	5,176,093,204.82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627,886.00				3,551,400,085.04			6,561,374.09	86,596,595.42	1,172,182,847.68	4,982,368,788.2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5,627,886.00				3,551,400,085.04			6,561,374.09	86,596,595.42	1,172,182,847.68	4,982,368,788.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405,757.00				-74,375,375.49	520,020,523.79		8,473,851.28	34,420,226.08	297,281,520.69	-177,814,544.2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11,739,258.85	511,739,258.8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30,381.51	520,020,523.79					-517,990,142.2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93,289.16						-1,093,289.16
4. 其他					3,123,670.67	520,020,523.79					-516,896,853.12
(三) 利润分配									34,420,226.08	-214,457,738.16	-180,037,512.08
1. 提取盈余公积									34,420,226.08	-34,420,226.0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0,037,512.08	-180,037,512.08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6,405,757.00				-76,405,757.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6,405,757.00				-76,405,757.00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8,473,851.28			8,473,851.28
1. 本期提取							10,210,853.53			10,210,853.53
2. 本期使用							1,737,002.25			1,737,002.25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2,033,643.00				3,477,024,709.55	520,020,523.79	15,035,225.37	121,016,821.50	1,469,464,368.37	4,804,554,244.00

公司负责人：刘海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椿楠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金祥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24日，系由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江苏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星元”）与刘海东等12名自然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354589561B的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50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代码：688503，A股简称：聚和材料。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242,033,643股，注册资本为242,033,643.00元，注册地：江苏省常州市，总部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浏阳河路66号。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半导体材料、电子原料及产品、电子元器件、环保节能材料、电子浆料的生产、销售和研发；电子科技及环保节能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货物运输（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研发、生产及销售应用于太阳能光伏、显示/照明与半导体等领域高性能导电浆料。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海东。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27日批准报出。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	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1年以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重要承诺事项、或有事项、债务重组	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10%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认定为重要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总资产≥1%

##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7（5）。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7（5）。

###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 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②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 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 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 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 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 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 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 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 ①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⑤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8）买卖标准仓单合同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将在期货交易所签订的通过买卖标准仓单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的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出售的，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的标准仓单，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选择在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标准仓单一致应用且不可撤销。

##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八节 五 11、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八节 五 11、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八节 五 11、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八节 五 11、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区分不同批次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 (4)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八节 五 11、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部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

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27。

##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 21、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3		33.33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固定资产装修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完工；(2)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6、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平均年限法	法定使用权
商标权	10年	平均年限法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权及其他	3-10年	平均年限法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软件	2-10年	平均年限法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耗用材料及动力、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

### 1、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1)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2、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	平均年限法	预计受益期限
其他	平均年限法	预计受益期限

##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30、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4、收入

####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2)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 (3)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中国境内的产品销售合同，一般模式下收入于本公司将商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签收，本公司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并很可能收回对价时，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

②中国境内的产品销售合同，寄售模式下收入于合同约定在客户领用后，且本公司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并很可能收回对价时，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

③中国境外产品销售合同，收入于商品发出，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货物在装运港装船，且本公司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并很可能收回对价时，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

##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 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回购公司股份

本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 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中，本公司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本公司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和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以及财政部会计司于2025年7月8日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了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的标准仓单，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的，企业可以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一致应用于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标准仓单。本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年报通知和实施问答的该项规定，同时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年报通知和实施问答的该项规定，执行该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41、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额及免抵的增值税额计征	7%、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及免抵的增值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及免抵的增值税额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7%、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上海匠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常州聚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
上海泰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上海铎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上海德朗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匠聚（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德朗聚（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上海达朗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江苏聚有银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聚和（宜宾）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聚和科技株式会社	注 1
聚和新材料（泰国）有限公司	20
苏州聚实碳科技有限公司	20
常州聚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
FUSION MATERIAL TECHNOLOGY PTE. LTD.	17
无锡聚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20
聚光芯材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0
上海聚鑫耀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注 1：聚和科技株式会社注册于日本，日本的企业所得税包括法人税、地方法人税、法人事业税、法人居民税、市民税，实际税率根据企业当年所得金额确定。

###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2023年11月6日，公司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GR20233200712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3年。公司2025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15%。

2、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文件，上海匠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431001547，发证日期为2024年12月4日，资格有效期三年。上海匠聚2025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15%。

3、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文件，上海德朗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431004688，发证日期为2024年12月26日，资格有效期三年。上海德朗聚2025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15%。

4、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规定，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匠聚（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德朗聚（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苏州聚实碳科技有限公司、常州聚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锡聚光半导体有限公司、聚光芯材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聚鑫耀新材料有限公司2025年度享受该税收优惠。

5、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本公司及下属高新技术企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479.70	723,463.30
银行存款	778,123,362.82	539,501,963.68
其他货币资金	820,359,780.46	81,851,040.34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1,598,487,622.98	622,076,467.3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6,028,965.89	141,396,277.54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开具银行保函、银行承兑汇票而存入的保证金、白银租赁保证金、期货期权保证金以及期权结算户余额等。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93,962,041.69	1,138,512,411.29	/
其中：			
理财产品	650,618,782.76	1,053,895,462.38	/
权益工具投资	-	71,281,000.00	/
衍生金融资产	73,344,258.93	13,335,948.91	/

债务工具投资	169,999,000.00	-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0,048,631.26	-	/
其中：白银租赁	170,048,631.26	-	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白银租赁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1,064,010,672.95	1,138,512,411.29	/

适用 不适用

###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359,949,040.74	1,390,042,404.05
商业承兑票据	2,747,730.12	26,660,374.21
合计	2,362,696,770.86	1,416,702,778.26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95,706,413.58
商业承兑票据	-
合计	395,706,413.58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37,284,558.76
商业承兑票据		-
合计		1,237,284,558.76

####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62,841,388.24	100.00	144,617.38	0.01	2,362,696,770.86	1,418,105,955.85	100.00	1,403,177.59	0.10	1,416,702,778.26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2,892,347.50	0.12	144,617.38	5.00	2,747,730.12	28,063,551.80	1.98	1,403,177.59	5.00	26,660,374.21
低风险组合	2,359,949,040.74	99.88			2,359,949,040.74	1,390,042,404.05	98.02	-		1,390,042,404.05
合计	2,362,841,388.24	100.00	144,617.38	0.01	2,362,696,770.86	1,418,105,955.85	100.00	1,403,177.59	0.10	1,416,702,778.2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2,892,347.50	144,617.38	5.00
低风险组合	2,359,949,040.74	-	-
合计	2,362,841,388.24	144,617.38	0.0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403,177.59	-1,258,560.21				144,617.38

合计	1,403,177.59	-1,258,560.21				144,617.38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3,190,771,609.76	2,160,030,176.24
1至2年	131,216,065.79	32,361,549.21
2至3年	18,850,417.81	68,191.04
3年以上	16,851,319.21	16,851,177.12
小计	3,357,689,412.57	2,209,311,093.61
减：坏账准备	331,499,316.31	189,596,764.22
合计	3,026,190,096.26	2,019,714,329.39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2,053,640.41	6.32	170,133,871.71	80.23	41,919,768.70	131,429,025.41	5.95	76,438,827.27	58.16	54,990,198.1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45,635,772.16	93.68	161,365,444.60	5.13	2,984,270,327.56	2,077,882,068.20	94.05	113,157,936.95	5.45	1,964,724,131.25
其中：按账龄组合	3,145,635,772.16	93.68	161,365,444.60	5.13	2,984,270,327.56	2,077,882,068.20	94.05	113,157,936.95	5.45	1,964,724,131.25
合计	3,357,689,412.57	100.00	331,499,316.31	9.87	3,026,190,096.26	2,209,311,093.61	100.00	189,596,764.22	8.58	2,019,714,329.3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客户 1	36,142,848.00	10,842,854.40	3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客户 2	30,034,925.52	30,034,925.52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3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4	29,744,568.90	29,744,568.90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5	20,675,304.81	20,675,304.81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6	19,978,970.26	5,993,691.08	3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客户 7	10,125,859.54	10,125,859.54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客户	35,351,163.38	32,716,667.46	92.55	债务人财务困难,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合计	212,053,640.41	170,133,871.71	80.23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139,325,510.38	156,966,275.51	5.00
1至2年	246,174.00	49,234.80	20.00
2至3年	3,428,306.98	1,714,153.49	50.00
3年以上	2,635,780.80	2,635,780.80	100.00
合计	3,145,635,772.16	161,365,444.60	5.1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	

					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6,438,827.27	110,949,910.12	629,864.49	16,625,001.19		170,133,871.7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3,157,936.95	48,207,507.65	-	-		161,365,444.60
总计	189,596,764.22	159,157,417.77	629,864.49	16,625,001.19		331,499,316.3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4,471,062.6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客户4	销售货款	7,287,800.93	债务抵偿协议	经管理层审批	否
客户8	销售货款	124,089.54	债务抵偿协议	经管理层审批	否
客户5	销售货款	4,833,057.69	债务抵偿协议	经管理层审批	否
客户2	销售货款	3,628,592.47	债务抵偿协议	经管理层审批	否
客户9	销售货款	4,458,123.20	债务人破产重整清偿债务	经管理层审批	否
客户10	销售货款	4,139,398.81	债务人破产重整清偿债务	经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	24,471,062.64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580,614,837.07	-	580,614,837.07	17.29	29,031,899.92
第二名	424,657,140.35	-	424,657,140.35	12.65	21,232,857.02
第三名	397,247,774.22	-	397,247,774.22	11.83	19,862,388.71
第四名	326,534,255.91	-	326,534,255.91	9.72	16,326,712.80

第五名	283,083,528.86	-	283,083,528.86	8.43	14,154,202.80
合计	2,012,137,536.41	-	2,012,137,536.41	59.93	100,608,061.25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7、 应收款项融资****(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692,853,758.25	390,024,234.60
合计	692,853,758.25	390,024,234.6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0,725,510.80
合计	160,725,510.8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381,460,905.64	
合计	3,381,460,905.64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390,024,234.60	6,508,037,513.64	6,205,207,989.99	-	692,853,758.25	-
合计	390,024,234.60	6,508,037,513.64	6,205,207,989.99	-	692,853,758.25	-

####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8、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2,110,285.05	99.83	161,132,026.72	99.00

1至2年	135,742.30	0.08	1,230,134.78	0.75
2至3年	139,498.56	0.08	399,957.97	0.25
3年以上	20,257.97	0.01	-	-
合计	172,405,783.88	100.00	162,762,119.47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不适用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51,699,648.27	29.99
第二名	39,378,492.54	22.84
第三名	36,405,136.59	21.12
第四名	14,528,821.37	8.43
第五名	7,848,843.28	4.55
合计	149,860,942.05	86.9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9、其他应收款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84,689,104.02	48,001,673.99
合计	84,689,104.02	48,001,673.9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1年以内	76,742,088.00	45,605,735.66
1至2年	8,645,008.87	3,726,829.34
2至3年	2,361,982.60	701,250.70
3年以上	1,148,048.47	446,797.77
小计	88,897,127.94	50,480,613.47
减：坏账准备	4,208,023.92	2,478,939.48
合计	84,689,104.02	48,001,673.99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4,681,304.00	13,826,784.45
出口退税	73,742,441.07	26,882,725.38
其他	10,473,382.87	9,771,103.64
小计	88,897,127.94	50,480,613.47
减：坏账准备	4,208,023.92	2,478,939.48
合计	84,689,104.02	48,001,673.99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2,469,317.28		9,622.20	2,478,939.48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729,084.44	-	-	1,729,084.44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4,198,401.72		9,622.20	4,208,023.9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73,742,441.07	82.95	出口退税	1年以内	-
第二名	3,560,000.00	4.00	其他	1-2年	712,000.00
第三名	2,100,000.00	2.36	其他	1-2年	420,000.00
第四名	1,627,902.47	1.83	其他	1年以内 1-2 年 2-3年	762,727.25
第五名	1,554,000.00	1.75	保证金及押金	1-2年	310,800.00
合计	82,584,343.54	92.90	/		2,205,527.25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0、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56,644,105.96	4,335,971.66	852,308,134.30	562,820,142.24	13,359,944.74	549,460,197.50
在途物资	-	-	-	80,797,599.27	-	80,797,599.27
委托加工物资	61,441,976.46	-	61,441,976.46	156,029,554.79	1,812,097.51	154,217,457.28
在产品	5,769,393.65	-	5,769,393.65	14,863,164.89	-	14,863,164.89
库存商品	146,934,313.38	304,289.98	146,630,023.40	102,474,754.49	3,528,602.32	98,946,152.17
发出商品	43,952,599.63	-	43,952,599.63	31,172,085.81	-	31,172,085.81
合计	1,114,742,389.08	4,640,261.64	1,110,102,127.44	948,157,301.49	18,700,644.57	929,456,656.92

##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359,944.74	4,335,971.66	-	13,359,944.74	-	4,335,971.66
在途物资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1,812,097.51	-	-	1,812,097.51	-	-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3,528,602.32	304,289.98	-	3,528,602.32	-	304,289.98
发出商品	-	-	-	-	-	-
总计	18,700,644.57	4,640,261.64	-	18,700,644.57	-	4,640,261.64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不适用

####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100,326,670.41	60,176,756.45
预缴企业所得税	2,482,194.77	1,997,735.7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642,550.21	1,896,124.68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77,603,590.08	-
合计	183,055,005.47	64,070,616.85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14、债权投资

#####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5、其他债权投资

####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6、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7、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嘉兴衍晨奕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000,000.00	-	-	-1,716,586.79	-	-	-	-	-	179,283,413.21	-
上海三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57,800,000.00	-	-	-	-	-	-	-	57,800,000.00	-
常州聚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820,421.86	109,000,000.00	-	9,737,170.85	-	-	2,897,148.65	-	-	480,660,444.06	-
合肥经韬睿诚智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10,301.37	10,000,000.00	-	-554,505.11	-	-	-	-	-29,355,796.26	-	-
嘉兴韩投长时云海创业投资合伙	-	10,000,000.00	-	-	-	-	-	-	-	10,000,000.00	-

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见识智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000.00	-	-394,007.34	-	-	-	-	-	-	49,605,992.66	-
共青城行远智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	8,000,000.00	8,000,000.00	-	-
联营企业小计	565,730,723.23	236,800,000.00	-	7,072,071.61	-	-	2,897,148.65	-	-21,355,796.26	785,349,849.93	-	-
合计	565,730,723.23	236,800,000.00	-	7,072,071.61	-	-	2,897,148.65	-	-21,355,796.26	785,349,849.93	-	-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5,898,228.76	79,000,000.0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155,898,228.76	79,000,000.00
总计	155,898,228.76	79,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91,998,794.81	182,797,255.68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491,998,794.81	182,797,255.6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固定资产装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3,180,452.97	121,249,874.71	12,101,830.40	55,673,346.81	15,374,792.61	257,580,297.50
2. 本期增加金额	198,784,491.31	154,633,197.02	1,618,834.63	6,015,122.43	-	361,051,645.39
(1) 购置	-	28,709,448.66	1,559,542.59	3,667,540.48	-	33,936,531.73
(2) 在建工程转入	198,784,491.31	125,923,748.36	59,292.04	2,347,581.95	-	327,115,113.66
3. 本期减少金额	-	2,756,247.69	267,277.44	356,512.95	-	3,380,038.08
(1) 处置或报废	-	2,864,454.23	267,277.44	412,064.97	-	3,543,796.64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108,206.54	-	-55,552.02	-	-163,758.56
4. 期末余额	251,964,944.28	273,126,824.04	13,453,387.59	61,331,956.29	15,374,792.61	615,251,904.8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773,383.12	20,741,840.60	6,114,888.54	24,713,261.97	12,485,955.51	69,829,329.74
2. 本期增加金额	5,602,477.79	14,658,863.08	2,658,579.03	11,935,721.36	2,888,837.10	37,744,478.36
(1) 计提	5,602,477.79	14,658,863.08	2,658,579.03	11,935,721.36	2,888,837.10	37,744,478.36
3. 本期减少金额	-	-1,851,450.91	98,744.18	392,268.88	-	-1,360,437.85
(1) 处置或报废	-	719,880.17	98,744.18	385,168.69	-	1,203,793.04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2,571,331.08	-	7,100.19	-	-2,564,230.89
4. 期末余额	11,375,860.91	37,252,154.59	8,674,723.39	36,256,714.45	15,374,792.61	108,934,245.9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3,344,726.17	155,169.39	1,453,816.52	-	4,953,712.08
2. 本期增加金额	-	8,534,341.02	141,820.02	340,136.51	-	9,016,297.55
(1) 计提	-	7,711,619.52	141,820.02	340,136.51	-	8,193,576.05
(2) 其他增加	-	822,721.50	-	-	-	822,721.50
3. 本期减少金额	-	-436,476.67	155,169.39	-67,547.14	-	-348,854.42
(1) 处置或报废	-	-	155,169.39	-	-	155,169.39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436,476.67	-	-67,547.14	-	-504,023.81
4. 期末余额	-	12,315,543.86	141,820.02	1,861,500.17	-	14,318,864.0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0,589,083.37	223,559,125.59	4,636,844.18	23,213,741.67	-	491,998,794.81
2. 期初账面价值	47,407,069.85	97,163,307.94	5,831,772.47	29,506,268.32	2,888,837.10	182,797,255.68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14,655,567.96	1,648,333.09	12,315,543.86	691,691.01	
运输工具	434,408.84	270,868.38	141,820.02	21,720.44	
电子设备及其他	2,749,064.61	750,159.87	1,861,500.17	137,404.57	
合计	17,839,041.41	2,669,361.34	14,318,864.05	850,816.02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伏电子材料基地	110,542,521.80	办理过程中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机器设备	13,007,234.87	691,691.01	12,315,543.86	成本法	资产的处置价值	资产残值
运输工具	163,540.46	21,720.44	141,820.02	成本法	资产的处置价值	资产残值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98,904.74	137,404.57	1,861,500.17	成本法	资产的处置价值	资产残值
合计	15,169,680.07	850,816.02	14,318,864.05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22、在建工程****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在建工程	5,807,851.16	123,405,368.90
合计	5,807,851.16	123,405,368.9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厂房项目	1,913,950.05	-	1,913,950.05	103,703,808.06	-	103,703,808.06
机器设备	3,893,901.11	-	3,893,901.11	20,005,611.07	822,721.50	19,182,889.57
未完工装修项目	-	-	-	518,671.27	-	518,671.27
总计	5,807,851.16	-	5,807,851.16	124,228,090.40	822,721.50	123,405,368.90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伏电子材料基地项目[注 1]	293,520,500.00	42,566,329.72	180,553,656.54	220,524,796.58	-	2,595,189.68	84.53	厂房已完工验收，部分配套设备尚在调试安装	-	-	-	募集资金
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工厂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 2]	121,338,800.00	61,137,478.34	27,946,816.09	87,360,001.63	-	1,724,292.80	73.42	厂房已完工验收，部分配套设备尚在调试安装	-	-	-	募集资金
合计	/	103,703,808.06	208,500,472.63	307,884,798.21	-	4,319,482.48	/	/	-	-	/	/

注 1：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伏电子材料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为聚和材料全资子公司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项目总投资 120,119.5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9,352.05 万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 3000 吨电子级银粉生产及研发项目，配套的公用工程、罐区、仓库和辅助设施等。

注 2：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工厂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项目总投资 30,358.9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2,133.88 万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项目建设内容为专用电子功能材料生产车间建设、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配套的公辅工程、仓库等建设、环保设施建设等。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1000 吨电子级银粉项目生产线设备	822,721.50	-	822,721.50	-	/
合计	822,721.50	-	822,721.50	-	/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25、使用权资产

##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335,388.63	20,335,388.63
2. 本期增加金额	1,173,807.47	1,173,807.47
(1) 新增租赁	951,522.66	951,522.66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22,284.81	222,284.81
3. 本期减少金额	1,400,015.62	1,400,015.62
(1) 处置	1,400,015.62	1,400,015.62
4. 期末余额	20,109,180.48	20,109,180.4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284,521.79	5,284,521.79
2. 本期增加金额	5,117,199.59	5,117,199.59
(1) 计提	5,059,226.15	5,059,226.15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7,973.44	57,973.44
3. 本期减少金额	1,400,015.62	1,400,015.62
(1) 处置	1,400,015.62	1,400,015.62
4. 期末余额	9,001,705.76	9,001,705.76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107,474.72	11,107,474.72
2. 期初账面价值	15,050,866.84	15,050,866.84

##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26、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0,418,542.85	173,847,095.46	18,904.53	2,539,477.66	216,824,020.50
2. 本期增加金额	-	3,018,867.92	-	398,230.09	3,417,098.01
(1) 购置	-	3,018,867.92	-	398,230.09	3,417,098.01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 期末余额	40,418,542.85	176,865,963.38	18,904.53	2,937,707.75	220,241,118.5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385,539.77	105,813,835.45	5,378.16	826,103.44	108,030,856.82
2. 本期增加金额	808,370.88	26,745,985.97	1,890.48	441,823.70	27,998,071.03
(1) 计提	808,370.88	26,745,985.97	1,890.48	441,823.70	27,998,071.03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 期末余额	2,193,910.65	132,559,821.42	7,268.64	1,267,927.14	136,028,927.8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8,224,632.20	44,306,141.96	11,635.89	1,669,780.61	84,212,190.66
2. 期初账面价值	39,033,003.08	68,033,260.01	13,526.37	1,713,374.22	108,793,163.6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7、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 成的	本期 计提	处置	本期 转销	
江苏聚有银新材 材料有限公司	54,780,005.76	-	-	-	-	54,780,005.76
小计	54,780,005.76	-	-	-	-	54,780,005.76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 成的	本期 计提	处置	本期 转销	
江苏聚有银新材 料有限公司	54,780,005.76	-	-	-	-	54,780,005.76
小计	54,780,005.76	-	-	-	-	54,780,005.76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7,831,676.41	10,353,329.47	6,748,128.24	-412.55	11,437,290.19
其他	-	6,000,000.00	94,736.85	-	5,905,263.15
合计	7,831,676.41	16,353,329.47	6,842,865.09	-412.55	17,342,553.34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21,297,245.80	52,442,094.25	199,275,835.78	33,990,384.09
公允价值与账面差异	114,393,744.36	17,159,061.65	34,699,679.96	5,886,549.1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	-
可抵扣亏损	22,940,388.89	5,735,097.22	949,784.45	237,446.11
递延收益	27,116,671.69	4,067,500.75	38,448,462.40	5,767,269.36
股份支付	32,377,323.95	5,047,679.12	19,682,586.24	3,061,250.10
租赁负债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11,170,246.06	2,137,543.12	15,197,880.89	2,552,066.66
无形资产财务加速摊销	86,451,293.07	12,967,693.96	72,056,174.40	10,808,426.16
非居民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1,716,586.79	257,488.02	-	-
合计	617,463,500.61	99,814,158.09	380,310,404.12	62,303,391.5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4,457,620.00	3,614,405.00	15,324,749.48	3,831,187.37
固定资产税务加速折旧	7,522,084.47	1,128,312.67	9,866,390.73	1,479,958.61
使用权资产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11,107,474.72	2,121,265.47	15,050,866.84	2,469,626.89
非居民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19,622,232.98	4,905,558.25	13,730,723.24	3,432,680.81
公允价值与账面差异	20,473,366.21	5,118,341.55	1,397,161.63	349,290.41
摊销的贴现息	4,744,253.63	711,638.04	-	-
合计	77,927,032.01	17,599,520.98	55,369,891.92	11,562,744.0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19,446.60	91,494,711.49	5,976,637.27	56,326,754.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19,446.60	9,280,074.38	5,976,637.27	5,586,106.82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39,398,094.91	24,564,381.07
可抵扣亏损	336,153,221.93	247,344,420.08
股份支付	11,384,505.35	7,050,139.25
其他	7,759,130.16	-
合计	394,694,952.35	278,958,940.40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年	-	5,200,077.15	
2026年	16,447,604.98	16,447,604.98	
2027年	21,477,402.19	21,477,402.19	
2028年	74,193,230.24	73,294,480.63	
2029年	137,255,430.24	130,924,855.13	
2030年	86,779,554.28	-	
合计	336,153,221.93	247,344,420.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30,377,768.98		30,377,768.98	35,132,099.58		35,132,099.58
预付股权投资款	10,287,967.03		10,287,967.03	10,617,755.20		10,617,755.20
合计	40,665,736.01	-	40,665,736.01	45,749,854.78	-	45,749,854.78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846,078,123.40	846,078,123.40	保证金等	受限	236,074,200.50	236,074,200.50	保证金等	受限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000,000.00	72,000,000.00	可转让大额存单	受限				
应收票据	1,632,990,972.34	1,632,990,972.34	已质押、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受限	737,299,251.61	737,299,251.61	已质押、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受限
应收款项融资	160,725,510.80	160,725,510.80	已质押应收票据	受限	83,021,373.79	83,021,373.79	已质押应收票据	受限
合计	2,711,794,606.54	2,711,794,606.54	/	/	1,056,394,825.90	1,056,394,825.90	/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7,993,306.00	-
未终止确认票据贴现	5,741,149,220.70	2,593,786,569.49
应付利息	7,007,191.73	2,920,042.23
总计	5,776,149,718.43	2,596,706,611.7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指定的理由和依据
交易性金融负债	5,703,705.00	4,567,458.00	/
其中：白银期货期权	5,703,705.00	4,567,458.00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441,059,386.74	/
其中：白银租赁	-	441,059,386.74	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白银租赁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5,703,705.00	445,626,844.7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75,027,714.54	479,293,052.85
合计	475,027,714.54	479,293,052.8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不适用。

### 36、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55,191,633.19	44,093,453.57
1至2年	1,816,281.41	2,315,536.73
2至3年	2,044,121.06	3,042,005.64
3年以上	641,627.84	45,819.25
合计	59,693,663.50	49,496,815.19

####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7、预收款项

####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8、合同负债

####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商品销售款	11,889,893.27	23,184,411.29
合计	11,889,893.27	23,184,411.29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9、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1,875,264.72	220,340,605.22	213,653,388.00	58,562,481.9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33,339.72	11,606,673.13	11,647,695.27	492,317.58
三、辞退福利	304,500.00	4,063,193.06	3,833,112.73	534,580.33
合计	52,713,104.44	236,010,471.41	229,134,196.00	59,589,379.85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532,176.21	197,475,069.23	190,096,908.21	55,910,337.23
二、职工福利费	-	5,582,166.94	5,581,703.94	463.00
三、社会保险费	248,235.17	5,768,267.04	5,776,214.62	240,287.5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1,788.88	4,924,134.38	4,945,488.86	220,434.40
工伤保险费	6,003.05	281,397.56	277,942.59	9,458.02
生育保险费	443.24	562,735.10	552,783.17	10,395.17
四、住房公积金	682,930.00	8,820,371.08	8,991,325.08	511,97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11,923.34	2,694,730.93	3,207,236.15	1,899,418.12
合计	51,875,264.72	220,340,605.22	213,653,388.00	58,562,481.94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离职后福利：	533,339.72	11,606,673.13	11,647,695.27	492,317.58
1.基本养老保险	512,907.32	11,255,456.54	11,310,507.52	457,856.34
2.失业保险费	20,432.40	351,216.59	337,187.75	34,461.24
合计	533,339.72	11,606,673.13	11,647,695.27	492,317.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89,205.48	27,216,968.80
企业所得税	49,673,362.62	20,419,111.37
个人所得税	55,013.76	26,535.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38,588.17	5,388,324.39
教育费附加	3,702,919.52	2,309,949.3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68,612.97	1,539,966.19
印花税	4,152,647.94	2,300,115.76
其他税种	434,378.14	246,191.29
合计	69,514,728.60	59,447,162.9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41、其他应付款

#####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569,403.36	23,042,894.93
合计	2,569,403.36	23,042,894.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往来	-	-
政府补助	-	17,500,000.00
其他	2,569,403.36	5,542,894.93
合计	2,569,403.36	23,042,894.93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454,145.48	5,011,986.89
总计	5,454,145.48	5,011,986.89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498,154.74	2,147,079.91
未终止确认票据背书	28,826,254.54	233,712.45
总计	30,324,409.28	2,380,792.3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6、应付债券

#####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2,330,057.54	16,967,507.0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159,811.48	1,769,626.19
小计	11,170,246.06	15,197,880.8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454,145.48	5,011,986.89
合计	5,716,100.58	10,185,894.0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0,948,462.40	10,588,246.52	4,063,716.98	27,472,991.94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20,948,462.40	10,588,246.52	4,063,716.98	27,472,991.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42,033,643.00	-	-	-	-	-	242,033,643.0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54、其他权益工具

#####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3,407,899,091.53	9,216,629.73	51,348,931.80	3,365,766,789.46
其他资本公积	44,181,047.77	9,207,732.78	9,216,629.73	44,172,150.82
合计	3,452,080,139.30	18,424,362.51	60,565,561.53	3,409,938,940.2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1、股本溢价

本报告期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系本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行权，从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

本报告期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系本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导致的其他应付款、库存股以及对应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销。

##### 2、其他资本公积

本报告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公司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费用和资本公积，以及预计税法允许税前抵扣的股份支付费用超过本期会计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将超过部分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本报告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减少主要系本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行权，从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

####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而收购的本公司股份	369,990,116.65	-	75,458,380.80	294,531,735.85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收购的本公司股份	150,030,407.14	-	-	150,030,407.14
总计	520,020,523.79	-	75,458,380.80	444,562,142.9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库存股减少系本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导致的其他应付款、库存股以及对应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销。

##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66,466.16	-605,436.08	-	-	-	-605,436.08	-	-4,271,902.2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666,466.16	-605,436.08	-	-	-	-605,436.08	-	-4,271,902.2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666,466.16	-605,436.08	-	-	-	-605,436.08	-	-4,271,902.24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不适用

##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6,048,640.82	13,375,087.09	684,046.86	28,739,681.05
合计	16,048,640.82	13,375,087.09	684,046.86	28,739,681.0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不适用

##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1,016,821.50	-	-	121,016,821.50
合计	121,016,821.50	-	-	121,016,821.5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计提金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不再提取。

##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36,928,905.46	1,133,376,958.2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36,928,905.46	1,133,376,958.2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9,680,796.87	418,009,685.3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4,420,226.0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0,001,094.87	180,037,512.08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56,608,607.46	1,336,928,905.46

注：注：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242,033,643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1,865,634股后的股本230,168,009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3447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0,001,094.87元（含税）。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515,038,054.12	13,467,953,526.41	12,390,199,119.06	11,320,237,341.48
其他业务	77,657,735.30	55,838,451.40	97,382,761.27	81,034,261.67
合计	14,592,695,789.42	13,523,791,977.81	12,487,581,880.33	11,401,271,603.15

###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	-
其中：销售商品	14,515,038,054.12	12,390,199,119.06
其他业务收入	-	-
其中：废料及其他销售	77,657,735.30	97,382,761.27
合计	14,592,695,789.42	12,487,581,880.33

###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光伏导电银浆	14,422,190,279.30	13,385,132,809.09
其他	92,847,774.82	82,820,717.32
废料及其他销售	77,657,735.30	55,838,451.40
合计	14,592,695,789.42	13,523,791,977.81
按商品转让时间分类:	-	-
在某一时点确认	14,592,695,789.42	13,523,791,977.81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	-
合计	14,592,695,789.42	13,523,791,977.8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印花税	15,125,803.13	14,223,293.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74,191.38	7,014,036.35
教育费附加	4,039,007.78	2,330,440.7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92,671.83	1,554,859.66
土地使用税	329,004.33	291,563.00
房产税	1,107,360.16	812,099.52
其他税项	220,127.70	91,338.87
合计	32,888,166.31	26,317,631.62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8,485,226.98	25,088,477.39
业务招待费	6,606,994.77	11,081,684.96

样品及检测费	4,115,097.47	4,131,938.02
差旅费	2,356,992.33	2,097,614.87
展览费	1,756,147.57	1,483,133.02
股份支付	1,265,580.52	167,834.70
折旧摊销	688,420.23	786,016.88
租赁费	-	625,258.20
其他	5,201,477.54	3,038,295.94
合计	50,475,937.41	48,500,253.98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9,096,578.94	53,843,370.49
咨询费	9,646,678.61	7,766,789.59
折旧及摊销费	7,961,886.20	7,184,842.53
办公费	7,910,855.97	5,103,239.08
股份支付	3,945,953.25	-1,587,958.68
培训费	2,718,728.90	657,239.84
业务招待费	1,979,471.60	6,563,310.42
租赁费	698,367.48	1,056,772.66
招聘费	645,567.46	1,003,784.17
其他	4,055,918.80	4,091,812.33
合计	108,660,007.21	85,683,202.4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1,258,255.54	90,633,634.05
材料及动力费	114,739,665.81	162,285,802.09
折旧及摊销费	41,514,624.98	43,916,579.50
股份支付	2,492,124.85	280,598.05
租赁费	2,227,640.19	2,427,535.39
设备及维修费用	840,244.89	3,795,132.50
其他	11,557,616.52	6,584,502.43
合计	254,630,172.78	309,923,784.01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317,598.51	3,903,548.37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802,055.46	965,098.01
减：利息收入	10,964,321.27	5,575,585.88
利息净支出	-9,646,722.76	-1,672,037.51
汇兑损益	16,473,342.84	15,875,760.82
票据贴现及融资费用	23,681,018.17	22,141,705.92
手续费	4,100,733.57	4,407,437.43
合计	34,608,371.82	40,752,866.6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1,224,267.95	13,152,144.00
进项税加计扣除	66,930,767.26	82,923,189.2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705,671.83	681,913.45
合计	98,860,707.04	96,757,246.72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072,071.60	8,470,295.84
股票交割收益	5,157,474.67	-4,550,175.52
理财产品收益	8,543,452.53	19,690,778.64
白银期货期权交割收益	130,682,707.44	4,519,757.71
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费用	-43,886,160.99	-49,821,627.32
债务重组收益	9,446,123.17	-
白银租赁到期收益	-34,540,970.55	-
合计	82,474,697.87	-21,690,970.65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6,052,600.36	-26,962,519.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229,647,923.29	1,101,750.3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457,567.50	
合计	-117,052,890.43	-25,860,768.89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258,560.21	-1,403,177.5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8,527,553.28	-85,069,729.0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729,084.44	-1,504,306.33
合计	-158,998,077.51	-87,977,213.0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640,261.64	-18,700,644.5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193,576.05	-4,729,937.67
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损失	-	-5,884,257.41
商誉减值损失	-	-23,451,838.94
合计	-12,833,837.69	-52,766,678.59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54,709.82	-296,976.6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54,709.82	97,687.14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1,023,500.00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	628,836.18
合计	-154,709.82	-296,976.68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盘盈利得	565,942.02	592,813.84	565,942.02
其他	746,543.14	1,394,819.40	746,543.14
合计	1,312,485.16	1,987,633.24	1,312,485.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42,771.18	586,867.01	942,771.18
其他	2,239,148.33	3,407,903.89	2,239,148.33
合计	3,181,919.51	3,994,770.90	3,181,919.51

其他说明：

不适用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6,181,250.41	88,511,910.5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465,262.07	-17,516,347.21
合计	65,715,988.34	70,995,563.3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78,067,611.1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1,710,141.7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495,853.2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258,959.2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10,642.4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14,248.9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170,804.3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435,897.9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9,317,666.02
所得税费用	65,715,988.3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57。

##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收入	20,258,797.49	12,140,606.40
存款利息收入	10,964,321.27	5,517,725.31
其他营业外收入	1,442,073.73	2,069,020.63
暂收款及收回暂付款	9,673,823.77	6,061,294.94
受限保证金收到	571,397.42	24,327,315.53
合计	42,910,413.68	50,115,962.8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性支出	158,917,166.21	224,575,506.58
暂付款与偿还暂收款	4,238,810.21	18,745,520.06
手续费支出	4,100,733.57	4,144,957.57
受限保证金支付	610,575,320.32	55,668,886.60
合计	777,832,030.31	303,134,870.8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	3,141,867,062.76	4,263,963,258.56
合计	3,141,867,062.76	4,263,963,258.56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	2,756,639,664.88	4,063,470,623.38
合计	2,756,639,664.88	4,063,470,623.38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贴现未终止确认	2,202,764,001.41	1,033,055,746.76
处置子公司少数股权收到的现金	-	3,500,000.00
合计	2,202,764,001.41	1,036,555,746.7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回购股份支付的现金	-	520,020,523.79
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5,781,212.95	6,095,027.40
合计	5,781,212.95	526,115,551.1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596,70	7,563,72	11,646,662	4,375,822	20,108,915	5,776,14
	6,611.72	7,449.23	.97	,090.15	.34	9,718.43
租赁负债（含一年 内到期的租赁负	15,197,8		1,753,578.	5,781,212		11,170,2
	80.89		12	.95		46.06

债)						
----	--	--	--	--	--	--

##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	公司因套期保值业务持续买入和平仓期货期权	周转快、金额大、期限短项目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	同时减少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等额现金流

##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412,351,622.85	410,294,476.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833,837.69	52,766,678.59
信用减值准备	158,998,077.51	87,977,213.00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300,245.83	30,385,872.83
使用权资产	5,059,226.15	5,738,610.10
无形资产摊销	27,998,071.03	31,974,481.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842,865.09	8,539,787.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4,709.82	296,976.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42,629.94	579,154.7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7,052,890.43	25,860,768.8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471,959.52	22,355,754.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6,360,858.86	-28,130,65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159,229.63	-21,967,869.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93,967.56	1,092,593.6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3,338,491.24	378,519,681.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57,066,636.28	-2,364,414,762.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466,373,039.83	438,907,908.32
其他	20,890,045.45	23,741,369.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8,962,027.31	-895,481,962.03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752,409,499.58	386,002,266.8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86,002,266.82	544,065,823.6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6,407,232.76	-158,063,556.79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52,409,499.58	386,002,266.82
其中：库存现金	4,479.70	723,463.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13,534,906.82	358,522,953.1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8,870,113.06	26,755,850.34
二、现金等价物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2,409,499.58	386,002,266.82

##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376,132,255.52
其中：美元	52,197,534.32	7.028800	366,885,993.15
日元	139,001,272.00	0.044797	6,226,839.99
泰铢	13,423,105.93	0.222519	2,986,894.96

新加坡元	5,958.93	5.458601	32,527.42
应收账款	-	-	288,456,012.17
其中：美元	37,609,469.24	7.028800	264,349,437.40
泰铢	108,334,947.02	0.222519	24,106,574.77
其他应收款	-	-	767,563.80
其中：日元	4,089,949.77	0.044797	183,217.48
泰铢	2,626,052.36	0.222519	584,346.32
应付账款	-	-	10,081.66
其中：美元	343.70	7.028800	2,415.77
泰铢	34,450.52	0.222519	7,665.89
其他应付款	-	-	10,150.83
其中：日元	226,596.20	0.044797	10,150.8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聚和科技主要经营地为日本，记账本位币为日元，以主要经营活动使用货币作为自身记账本位币。

子公司聚和（泰国）主要经营地为泰国，记账本位币为泰铢，以主要经营活动使用货币作为自身记账本位币。

子公司 FUSION MATERIAL TECHNOLOGY PTE. LTD. 主要经营地为新加坡，记账本位币为美元，以主要经营活动使用货币作为自身记账本位币。

## 82、租赁

###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802,055.46	965,098.01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51,188.83	256,533.53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5,932,401.78	6,351,560.93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5,932,401.78(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83、数据资源**适用 不适用**84、其他**适用 不适用**八、研发支出****1、按费用性质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1,258,255.54	90,633,634.05
股份支付	2,492,124.85	280,598.05
材料及动力费	114,739,665.81	162,285,802.09
折旧及摊销费	41,514,624.98	43,916,579.50
设备及维修费用	840,244.89	3,795,132.50
租赁费	2,227,640.19	2,427,535.39
其他	11,557,616.52	6,584,502.43
合计	254,630,172.78	309,923,784.0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54,630,172.78	309,923,784.01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5年9月3日，本公司与嘉兴韩投长时云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无锡聚光，注册资本30,000万，本公司认缴50%且控制该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实际出资人民币13,001万元，嘉兴韩投长时云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出资。

2、2025年12月4日，本公司子公司无锡聚光成立其子公司聚光芯材，注册资本5,000万元，已全额出资；

3、2025年12月11日，本公司设立子公司上海聚鑫耀，注册资本5,000万元，本公司尚未出资。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匠聚	上海	15,000,000.00	上海	银浆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常州聚麒	常州	60,000,000.00	常州	银粉采购	100.00		设立
上海泰聚	上海	10,000,000.00	上海	银浆销售	100.00		设立
上海铨聚	上海	10,000,000.00	上海	银浆销售	100.00		设立
上海德朗聚	上海	20,000,000.00	上海	新材料技术研发	72.00		设立
匠聚(常州)	常州	10,000,000.00	常州	银浆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德朗聚(常州)	常州	10,000,000.00	常州	新材料技术研发		72.00	设立
上海达朗聚	上海	600,000,000.00	上海	对外投资	100.00		设立
江苏聚有银	盐城	115,000,000.00	盐城	银粉研发、生产	100.00		收购
江苏德力聚	常州	300,000,000.00	常州	银粉研发、生产	100.00		设立
聚和(宜宾)	宜宾	25,000,000.00	宜宾	银浆生产	100.00		设立
聚和科技	日本	137,600,000.00	日本	银浆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聚和(泰国)	泰国	210,000,000.00	泰国	银浆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常州聚鼎	常州	10,000,000.00	常州	银粉研发、生产	100.00		设立
聚实	苏州	10,000,000.00	苏州	储能技术服务	90.00		设立
FUSION MATERIAL TECHNOLOGY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00(新加坡元)	新加坡	对外投资	100.00		设立
无锡聚光	无锡	300,000,000.00	无锡	半导体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50.00	46.88	设立
聚光芯材	上海	50,000,000.00	上海	半导体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96.88	设立
上海聚鑫耀	上海	50,000,000.00	上海	电子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嘉兴衍晨奕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	嘉兴	对外投资	46.41		权益法
常州聚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	上海	对外投资	82.14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会议职权内的事项，如决定执行合伙人退伙、更名除名、权益转让等事项由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故本公司对上述企业的财务、经营决策具有实质性的重大影响，采用按权益法核算。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不适用

##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常州聚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衍晨奕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聚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衍晨奕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流动资产	33,562,158.36	10,027,431.29	5,786,215.14	8,934,767.67
非流动资产	551,616,016.05	376,321,981.07	422,058,971.62	381,085,315.61
资产合计	585,178,174.41	386,349,412.36	427,845,186.76	390,020,083.28
流动负债	5,975.66	46,001.00	19,740.14	25,756.80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5,975.66	46,001.00	19,740.14	25,756.80
少数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85,172,198.75	386,303,411.36	427,825,446.62	389,994,326.4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80,660,444.06	179,283,413.21	351,415,821.85	180,992,856.97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80,660,444.06	179,283,413.21	364,820,421.86	181,000,000.0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1,873,838.39	-3,690,915.12	10,421,225.31	-15,673.5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1,873,838.39	-3,690,915.12	10,421,225.31	-15,673.5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527,086.26	-	5,262,010.99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b>联营企业：</b>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25,405,992.66	19,910,301.3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948,512.45	-89,698.63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948,512.45	-89,698.63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适用 不适用**(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适用 不适用**(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适用 不适用**4、重要的共同经营**适用 不适用**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6、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一、政府补助****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0,948,462.40	10,588,246.52		4,063,716.98	-	27,472,991.9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0,948,462.40	10,588,246.52		4,063,716.98	-	27,472,991.94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4,063,716.98	1,011,537.60
与收益相关	27,160,550.97	12,140,606.40
合计	31,224,267.95	13,152,144.0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递交的工作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应收款项有关。

##### (1) 应收账款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严格控制信用额度，每年对所有客户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企业回款周期、开票延期记录、合同付款周期、年销售额等信息，按照各项综合评分确定企业所属级别，对应于级别较低的会相应减少授信天数。且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

##### (2)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保证金及押金、个人往来及单位往来款项等，公司对此等款项与相关经济业务一并管理并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5,776,149,718.43			
交易性金融负债		445,626,844.74			
应付票据		475,027,714.54			
应付账款		59,693,663.50			
应付职工薪酬		59,589,379.85			
应交税费		69,514,728.60			
其他应付款		2,569,403.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54,145.48			
租赁负债			4,585,650.97	1,667,521.01	622,740.08
合计		6,893,625,598.50	4,585,650.97	1,667,521.01	622,740.08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2,596,706,611.72			
交易性金融负债		5,703,705.00			
应付票据		479,293,052.85			
应付账款		49,496,815.19			
应付职工薪酬		52,713,104.44			
应交税费		59,447,162.90			
其他应付款		23,042,894.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00,676.40			
租赁负债			5,467,827.86	5,699,400.79	
合计		3,272,204,023.43	5,467,827.86	5,699,400.79	

###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公司目前以固定利率借款为主、浮动利率借款为辅政策规避利率风险。同时公司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约定提前还款条款等方式合理降低利率风险。尽管该政策不能使本公司完全避免支付的利率超出现行市场利率的风险，也不能完全消除与利息支付波动相关的现金流量风险，但是管理层认为该政策实现了这些风险之间的合理平衡。

####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日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366,885,99 3.15	9,246,262. 37	376,132,255 .52	150,324,01 8.34	3,133,365. 88	153,457,384 .22
应收账款	264,349,43 7.40	24,106,574 .77	288,456,012 .17	127,255,78 4.64	1,038,383. 08	128,294,167 .72
其他应收款		767,563.80	767,563.80		241,030.29	241,030.29
应付账款	2,415.77	7,665.89	10,081.66	205,280.43	113,939.08	319,219.51
其他应付款	-	10,150.83	10,150.83		15,030.86	15,030.86
合计	631,237,84 6.32	34,138,217 .66	665,376,063 .98	277,785,08 3.41	4,541,749. 19	282,326,832 .60

### 2、套期

####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够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金融资产转移

##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	一般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31,792,333.02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已背书未到期金额为28,826,254.54元，未终止确认，其余到期兑付，故终止确认	承兑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背书	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813,281,219.51	已全部终止确认	兑付主体信用较高且历史未发生逾期兑付的情况，在背书时终止确认
贴现	一般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2,135,112,161.37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已贴现未到期金额为1,208,458,304.22元，未终止确认，其余到期兑付，故终止确认	承兑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贴现	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5,391,926,770.48	已全部终止确认	兑付主体信用较高且历史未发生逾期兑付的情况，在贴现时终止确认
贴现	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	62,144,803.67	已全部终止确认	承兑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贴现	供应链票据	5,507,036.40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已贴现未到期金额为5507036.4元，未终止确认	承兑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合计	/	8,439,764,324.45	/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票据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2,966,078.48	-
银行承兑汇票	贴现	926,653,857.15	-9,455,113.80
商业承兑汇票	贴现	62,144,803.67	-127,774.00

应收款项融资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813,281,219.51	-
银行承兑汇票	贴现	5,391,926,770.48	-43,886,160.99
合计	/	7,196,972,729.29	-53,469,048.79

##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贴现	1,208,458,304.22	1,208,458,304.22
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28,826,254.54	28,826,254.54
供应链票据	贴现	5,507,036.40	5,507,036.40
合计	/	1,242,791,595.16	1,242,791,595.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3,391,890.19		650,618,782.76	1,064,010,672.95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3,343,258.93		650,618,782.76	893,962,041.69
(1) 理财产品			650,618,782.76	650,618,782.76
(2) 债务工具投资	169,999,000.00			169,999,000.00
(3) 衍生金融资产	73,344,258.93			73,344,258.93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0,048,631.26			170,048,631.26
(1) 白银租赁	170,048,631.26			170,048,631.26
(二) 应收融资			692,853,758.25	692,853,758.25
(三)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5,898,228.76	155,898,228.76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5,898,228.76	155,898,228.76
(1) 权益工具投资			155,898,228.76	155,898,228.76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413,391,890.19		1,499,370,769.77	1,912,762,659.96
(一) 交易性金融负债	445,626,844.74			445,626,844.74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567,458.00			4,567,458.00
(1) 衍生金融负债	4,567,458.00			4,567,458.00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41,059,386.74			441,059,386.74
(1) 白银租赁	441,059,386.74			441,059,386.7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445,626,844.74		445,626,844.74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为公司购买的债务工具投资、白银期权期货、白银租赁等，是公司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包括公司购买的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以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以预期收益率预测未来现金流量，不可观察估计值是预期收益率，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系参与投资的合伙企业（专项基金）。专项基金采用市场法测算投资标的的公允价值并提供合伙企业整体权益的公允价值，公司再根据合伙协议中的收益分配约定模拟测算公司可获得的分配额，作为公司对合伙企业投资的期末公允价值。

公司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以对应收票据的预计交易价格确认为公允价值。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之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之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之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3、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董事、监事、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4、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常州聚麒	20,000.00	2025-4-24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江苏德力聚	10,000.00	2025-9-16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子公司常州聚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为等值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保证担保，担保起始日为 2025 年 4 月 24 日，担保到期日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子公司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为等值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保证担保，担保起始日为 2025 年 9 月 16 日，担保到期日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62.57	2,886.04

##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5、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6、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7、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 股份支付

## 1、 各项权益工具

##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1,367,675.33	1,271,500.00	8,806,931.17	1,271,500.00	8,806,931.17	382,610.00	2,691,904.20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	46,853.48	43,800.00	409,698.56	43,800.00	409,698.56	12,360.00	115,652.30
合计	-	1,414,528.81	1,315,300.00	9,216,629.73	1,315,300.00	9,216,629.73	394,970.00	2,807,556.50

##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8.33元/	1.53年		

	股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18.33元/股	1.65年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公司员工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模型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1、标的股价：25.49/股（公司授予日收盘价为2024年7月9日收盘价）；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3、历史波动率：13.3917%、13.3407%、14.7093%（分别采用上证指数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年化波动率）；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5、股息率：2.0924%（采用公司近一年股息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最新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4,504,085.14

其他说明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7月9日，以18.7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57.60万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 2、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模型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1、标的股价：27.98/股（公司授予日收盘价为2024年8月26日收盘价）；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3、历史波动率：13.0784%、13.1307%、14.4486%（分别采用上证指数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年化波动率）；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5、股息率：2.0924%（采用公司近一年股息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最新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648,159.39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8月26日，以18.7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3.50万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7,779,064.31	-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419,940.92	-
合计	8,199,005.23	-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该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法为  $P=P_0-V$ ，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0.41317 元/股，授予价格由 18.74 元/股调整为 18.33 元/股。

**6、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附注十四、4 中披露的对子公司的担保外，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3、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3、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适用  不适用**4、 利润分配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00,000,789.49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 年度股利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242,033,643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10,550,334 股后的股本 231,483,309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4.32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0,000,789.49 元（含税）。该股利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5、 销售退回**□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刘海东与朱立波、蒋欣欣、张晓梅、敖毅伟、OKAMOTOKUNINORI 协商一致，于 2026 年 1 月 1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各方约定自协议生效日起，终止《一致行动协议》，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上述股东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朱立波、蒋欣欣、张晓梅、敖毅伟、OKAMOTOKUNINORI 和上述其他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表决权不再合并计算，刘海东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常州鹏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鹏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鹏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鹏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19.57%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为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且刘海东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除刘海东及其控制的常州鹏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公司其他股东直接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5%，持股比例较为分散，且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刘海东依其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刘海东，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2025 年 9 月 9 日，本公司与韩投伙伴（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韩投伙伴”）和 SKEnpulse 株式会社（以下简称“SKE”）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与韩投伙伴共同设立 SPC 以自有或者自筹资金 680 亿韩元（折合约 3.5 亿人民币，最终交易金额以实际交割时汇率为准）现金收购 SKE 空白掩模（BlankMask）相关业务部门。SKE 拟将空白掩模（BlankMask）相关业务部门重新分立至新的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公司与韩投伙伴（以下合称“受让方”）将主要通过收购目标公司 100%股权完成对目标业务的收购。

2025 年 12 月 1 日，SKE 已按照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规定的条件与方式，通过分立方式进行设立目标公司 LuminaMask 株式会社。公司与韩投伙伴友好协商，共同确认将无锡聚光半导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聚光芯材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作为受让方 SPC，用于后续收购目标公司 100%股权完成对目标业务的收购。2026 年 1 月 29 日，聚光芯材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与韩国 SKE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将交割时间确定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双方另行书面约定的日期。本次交易已就境外直接投资（ODI）事项分别完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的备案及登记程序。

##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 3、资产置换

####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6、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3,678,165,306.15	2,088,671,715.97
1至2年	149,980,043.98	52,583,649.72
2至3年	43,189,945.30	1,925,100.42
3年以上	14,318,289.81	14,319,147.72
小计	3,885,653,585.24	2,157,499,613.83
减：坏账准备	279,935,472.53	142,743,341.94
合计	3,605,718,112.71	2,014,756,271.89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2,053,640.41	5.46	170,133,871.71	80.23	41,919,768.70	131,429,025.41	6.09	76,438,827.27	58.16	54,990,198.1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73,599,944.83	94.54	109,801,600.82	2.99	3,563,798,344.01	2,026,070,588.42	93.91	66,304,514.67	3.27	1,959,766,073.75
其中：										
按账龄组合	2,164,179,298.28	55.70	109,801,600.82	5.07	2,054,377,697.46	1,202,809,403.32	55.75	66,304,514.67	5.51	1,136,504,888.6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509,420,646.55	38.84	-	-	1,509,420,646.55	823,261,185.10	38.16	-	-	823,261,185.10
合计	3,885,653,585.24	100.00	279,935,472.53	7.20	3,605,718,112.71	2,157,499,613.83	100.00	142,743,341.94	6.62	2,014,756,271.8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 1	36,142,848.00	10,842,854.40	3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客户 2	30,034,925.52	30,034,925.52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客户 3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客户 4	29,744,568.90	29,744,568.90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客户 5	20,675,304.81	20,675,304.81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客户 6	19,978,970.26	5,993,691.08	3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客户 7	10,125,859.54	10,125,859.54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其他客户	35,351,163.38	32,716,667.46	92.55	债务人财务困难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合计	212,053,640.41	170,133,871.71	80.23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账龄组合计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160,620,963.90	108,031,048.19	5.00
1至2年	199,967.57	39,993.52	20.00
2至3年	3,255,615.41	1,627,807.71	50.00
3年以上	102,751.40	102,751.40	100.00
合计	2,164,179,298.28	109,801,600.82	5.0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6,438,827.27	110,949,910.12	629,864.49	16,625,001.19	-	170,133,871.7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304,514.67	43,497,086.15	-	-	-	109,801,600.82
总计	142,743,341.94	154,446,996.27	629,864.49	16,625,001.19	-	279,935,472.5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4,471,062.6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客户 4	销售货款	7,287,800.93	债务抵偿协议	经管理层审批	否
客户 8	销售货款	124,089.54	债务抵偿协议	经管理层审批	否
客户 5	销售货款	4,833,057.69	债务抵偿协议	经管理层审批	否
客户 2	销售货款	3,628,592.47	债务抵偿协议	经管理层审批	否
客户 9	销售货款	4,458,123.20	债务人破产重整清偿债务	经管理层审批	否
客户 10	销售货款	4,139,398.81	债务人破产重整清偿债务	经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	24,471,062.64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580,606,419.10	-	580,606,419.10	14.94	29,030,320.96
第二名	577,726,385.33	-	577,726,385.33	14.87	-
第三名	467,591,743.30	-	467,591,743.30	12.03	-
第四名	424,657,140.35	-	424,657,140.35	10.93	21,232,857.02
第五名	324,512,119.54	-	324,512,119.54	8.35	16,225,605.98
合计	2,375,093,807.62	-	2,375,093,807.62	61.12	66,488,783.9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90,246,760.34	217,768,181.31
合计	390,246,760.34	217,768,181.3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股利

####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217,431,067.04	190,205,465.91
1至2年	149,639,400.63	28,763,556.90
2至3年	24,679,313.87	60,000.00
3年以上	199,494.57	139,494.57
小计	391,949,276.11	219,168,517.38
减：坏账准备	1,702,515.77	1,400,336.07
合计	390,246,760.34	217,768,181.31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311,252,161.27	176,492,626.05
保证金及押金	1,546,974.14	10,262,814.14
出口退税	73,742,441.07	26,882,725.38
其他	5,407,699.63	5,530,351.81
小计	391,949,276.11	219,168,517.38
减：坏账准备	1,702,515.77	1,400,336.07
合计	390,246,760.34	217,768,181.31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390,713.87		9,622.20	1,400,336.07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302,179.70	-	-	302,179.70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692,893.57	-	9,622.20	1,702,515.7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622.20					9,622.2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90,713.87	302,179.70				1,692,893.57
合计	1,400,336.07	302,179.70				1,702,515.7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81,208,722.50	20.72	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1-2年、2-3年	-

第二名	80,214,333.33	20.47	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1-2年	-
第三名	79,454,099.16	20.27	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1-2年	-
第四名	73,742,441.07	18.81	出口退税	1年以内	-
第五名	70,359,840.83	17.95	关联方往来款	1年以内	-
合计	384,979,436.89	98.22	/	/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06,281,679.58	54,780,005.76	1,451,501,673.82	1,197,395,426.85	54,780,005.76	1,142,615,421.09
对联营企业投资	247,083,413.21	-	247,083,413.21	181,000,000.00	-	181,000,000.00
合计	1,753,365,092.79	54,780,005.76	1,698,585,087.03	1,378,395,426.85	54,780,005.76	1,323,615,421.09

##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上海匠聚	17,815,590.96					1,248,832.56	19,064,423.52	
常州聚麒	60,117,968.68					150,453.81	60,268,422.49	
上海泰聚	10,000,000.00					-	10,000,000.00	
上海铧聚	10,162,715.45					207,522.50	10,370,237.95	
上海德朗聚	14,648,228.67					405,400.21	15,053,628.88	
匠聚（常州）	46,809.46					70,539.52	117,348.98	
德朗聚（常州）	97,641.82					73,552.06	171,193.88	
江苏聚有银	118,538,412.62	54,780,005.76				-44,428.29	118,493,984.33	54,780,005.76
上海达朗聚	443,400,000.00		156,600,000.00			16,861.20	600,016,861.20	
聚和科技	142,599,473.99					-	142,599,473.99	
聚和（泰国）	69,854,685.15					-	69,854,685.15	
江苏德力聚	224,723,894.29		15,479,500.00			318,019.16	240,521,413.45	
聚和（宜宾）	21,600,000.00		3,400,000.00			-	25,000,000.00	
聚实	9,000,000.00					-	9,000,000.00	
常州聚鼎	10,000.00		950,000.00			-	960,000.00	
无锡聚光	-		130,010,000.00			-	130,010,000.00	
上海聚鑫耀	-					-	-	
合计	1,142,615,421.09	54,780,005.76	306,439,500.00	-	-	2,446,752.73	1,451,501,673.82	54,780,005.76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嘉兴衍晨奕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000,000.00	-	-	-1,716,586.79	-	-	-	-	-	179,283,413.21	-
嘉兴韩投长时云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00.00	-	-	-	-	-	-	-	10,000,000.00	-
上海三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57,800,000.00	-	-	-	-	-	-	-	57,800,000.00	-
联营企业小计	181,000,000.00	67,800,000.00	-	-1,716,586.79	-	-	-	-	-	247,083,413.21	-
合计	181,000,000.00	67,800,000.00	-	-1,716,586.79	-	-	-	-	-	247,083,413.21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287,793,757.27	13,306,167,343.82	12,162,698,308.06	11,154,896,116.04
其他业务	54,890,625.73	43,402,370.67	97,500,756.62	81,030,916.52
合计	14,342,684,383.00	13,349,569,714.49	12,260,199,064.68	11,235,927,032.56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财务报告之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4、收入”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16,586.79	-
股票交割收益	5,157,474.67	-4,550,175.52
理财产品收益	6,971,558.74	15,556,495.84
白银期货期权交割收益	708,561.92	3,835.42
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费用	-21,097,909.41	-22,267,523.36

债务重组收益	9,446,123.17	-
白银租赁到期收益	-33,736,992.77	-
合计	-34,267,770.47	-11,257,367.62

其他说明：

不适用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97,339.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1,224,267.9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5,753,678.8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543,452.5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29,864.4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9,446,123.17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6,804.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072,071.60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9,784,489.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2,705.13	
合计	29,436,172.6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0	1.82	1.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9	1.69	1.69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刘海东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3月27日

##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